##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Volume 10, Number 2, October 2023 第 10 辑, 第 2 期, 2023 年 10 月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社长 饶兆斌

**主编** 潘碧丝

**副主编** 贺艳青 林德顺

**编辑** 李志良 薛海娜 娜仁图雅

> **英文编辑** 陈淑怡 张添财

**编辑助理** 陈矜孜 杨慧莹 沈琪 王臻 张彦涵

**国际编辑委员会** (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光
 石之瑜
 江柏炜

 华东师范大学
 台湾大学
 台湾师范大学

 沈志华
 苏晖
 杨雪冬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清华大学

 单宝顺
 周建设
 袁兴言

 浙江理工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金门大学

 聂珍钊
 崔之元
 黄子坚

 浙江大学
 清华大学
 马来亚大学

潘小慧辅仁大学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Chairman

Ngeow Chow Bing

#### Chief Editor

Fan Pik Shy

#### **Deputy Chief Editors**

He Yanqing Ling Tek Soon

#### **Editors**

Lee Chee Leong Nur Shahadah binti Jamil

Naren Tuya

#### **English Editors**

Chan Sok Gee Peter Chang Thiam Chai

#### **Editorial Assistants**

Tan Kim Kee Yang Huiying

> Shen Qi Wang Zhen

Chong Sin Wah

####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Bo-Wei Chiang Chih-Yu Shi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singhua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anny Wong Tze Ken Universiti Malaya Cui Zhiyuan

> Nie Zhenzhao Pan Hsiao-Huei Zhejiang Universit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 Baoshun Shen Zhihua

Shing-Yen Yua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ang Haiguang

Yang Xuedo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singhua University

Zhou Jiansh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Volume 10, Number 2, October 2023

第10辑, 第2期, 2023年10月

©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irst published in 2014

####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87, any person who does any unauthorized act in relation to this publication shall be liable to prosecution and claims for damages.

The contents of a published article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reflect the view of the author or authors and not that of the editors of the journal or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i Malaya.

Cover Title: Dr. Lee Kean Yau Typesetting: Wong Yee Chen

Printed by Universiti Malaya Press Universiti Malaya,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Please visit the CCS homepage at https://icsum.org.my/contemporary-china-studies-ccs/

-----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s a fully peer reviewed academic journal indexed in MyJurnal, Citation and Infometric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with focus on subject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ical, cultural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a.

Manuscripts for consideration and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i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 79567288 Fax: +(603) 79674438

E-mail: 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

Further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and acquisition, subscription and other enquiries could also be sent to: Miss Susie Ling, CCS Editorial Manager (E-mail: susielyp@um.edu.my)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Contents 目录

| 澳门外劳群体城市归属感的影响因素研究/陈平 (   | 001 |
|---|-----|
| A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Sense of Belonging o the City of Macau's Foreign Workers / Chen Ping  |     |
| "标准化"神灵与多元神灵信仰互动关系 ——以登封大冶镇北五里大禹庙为例 / 朱鹏、胡宁 The Relationship of Belief Interaction between "Standardized" Deity and Multiple Deities: A Case Study of Beiwuli Dayu Temple in Daye Town, Dengfeng City / Zhu Peng, Hu Ning | 021 |
| 乡音何处去:浙江开化桐村闽南语方言岛调查<br>/ 任泽栖、陈敏扬、林丽鸿、衣莉<br>How Have the Local Accents Evolved? A Survey of<br>Hokkien Dialect Island in Tongcun, Zhejiang / Ren Zeqi,<br>Chen Minyang, Lin Lihong, Yi Li                                 | )45 |
| 韩国歌手金京浩中文发音特点研究 / 崔彦<br>A Study on the Chinese Phonetic Features of Korean Singer<br>Kim Kyung-ho / Cui Yan   | 061 |
| 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发展历程、特点及变化研究/黄淑奕(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es of China Elder Care Policies / Ng Shu Yee  | )69 |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Contents 目录

| 中国哈尼语文发展历史与社会变迁   | 107 |
|---|-----|
| 文化传承适应新探/赵德文  |     |
|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br>Hani Language and Cultural Adaptation to Social Changes<br>in China / Zhao Dewen |     |
| 中文编辑工作中常见的语法问题与对策/阿茹汗   | 119 |
| Common grammar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     |

## 澳门外劳群体城市归属感的影响因素研究

#### 陈平

**摘要:** 澳门外劳群体已成为澳门人口、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 澳门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但也引发了社会矛盾,特别是在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下, 澳门经济受到巨大冲击, 外劳进退两难, 澳门社 会对其关顾有别, 外劳群体的城市归属感愈加不足。通过回顾城市 归属感的结构与维度、城市归属感的归因理论、城市归属感的具体 影响因素等成果,对澳门外劳群体的数量和结构进行深入分析,沿 用四维度模型对澳门外劳群体的城市归属感进行测量,并综合比较 两项关于酒店企业外劳归属感的研究,发现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 文化资本的增加有助于提升酒店企业外劳的城市归属感, 但是准入 政策、社会保障、政治权利、居民态度等制度性和根源性的障碍短 期内难以消除。因此,对干澳门外劳群体整体而言,收入高于其来 源地、消费支出成本低等经济的维度才是决定其能否融入本地社会 的根本原因。尊重外劳的劳动价值以力争同工同酬,改善外劳的社 会福利以丰富补贴补助,强化外劳的职业培训以增加竞争能力,畅 通外劳的上升通道以提升职业地位,持续夯实外劳的人力资本,至 少在经济维度实现同城同权的城市归属感。

关键词:澳门;外劳;社会融合;城市归属感;影响因素

**作者:** 陈平,博士,澳门科技大学社会和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邮箱:pingchen@must.edu.mo

**Title:** A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Sense of Belonging to the City of Macau's Foreign Workers

**Abstract:** Macau's foreign worker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Macau's population and labor force. They have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Macao's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they have also caused social conflicts. Especial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ovid-19, Macau's economy has been greatly impacted, and foreign workers are in a dilemma, and the society is different in its care, the sense of belonging of the foreign labor group in the city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nsufficient. By reviewing the structure and dimensions of the city's sense of belonging, the attribution theory of the city's sense of belonging, and the specific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city's sense of belonging, it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number and structure of the foreign labor group in Macau, and uses the four-dimensional model to analyze the foreign labor group in Macau. The sense of belonging in the city is measured, and two studies on the sense of belonging of foreign workers in hotel companies are comprehensively compared. It is found that the increase in human capital, social capital and cultural capital can help improve the sense of belonging of foreign workers in hotel companies. However, the access policy Institutional and root obstacles such as social security, political rights, and residents' attitudes are difficult to eliminate in the short term. Therefore, for the overall group of foreign workers in Macau, the economic dimensions of income are higher than their source of origin and low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cost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that determines whether it can integrate into the local society. Respect the labor value of foreign workers to strive for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improve the social welfare of foreign workers to enrich subsidies and subsidies, strengthen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foreign workers to increase competitiveness, smooth the upward channel of foreign workers to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status, and continue to consolidate the human capital of foreign workers, At least in the economic dimension, to realize the sense of belonging in the same city with the same power.

**Keywords:** Macau; foreign workers; social integration; urban belonging; influencing factors

**Author:** Chen Ping,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Cultural Research,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pingchen@must.edu.mo

#### 引言

长期以来,澳门特区政府施政和工商界一向贯彻本地人优先就业和向上流动原则,加之澳门严格的移民政策、昂贵的居住和生活成本、候鸟般的两地奔波、差距明显的同工不同酬、无法享受的社会福利等,外劳群体在澳门缺乏城市归属感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外劳为澳门的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但外劳群体在澳门社会引发颇多争议,与本地居民的对立情绪不断激化,外雇退场呼声持续高涨。多元文化共存的澳门,在面对和处理外劳问题上,没有彰显出足够的城市包容精神。那么影响澳门外劳群体城市归属感有哪些因素?在哪些维度能够做出现实安排以提升澳门外劳群体城市归属感。因此,有必要系统回顾外劳城市归属感的相关研究,客观认识和检讨澳门外劳城市归属感的现状,深度解析澳门外劳城市归属感的影响因素,从而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议。

#### 一、外劳城市归属感研究综述

城市归属感是外来务工人员对所在务工城市工作与生活状态 及其心理感受的一种综合评判,<sup>1</sup> 所产生的对城市的满意和依恋程 度,<sup>2</sup> 存在着地域归属感、群体归属感等两方面相互冲突矛盾的状态,<sup>3</sup> 对务工城市生活的适应方式上,存在着"保持原有的生活状态"和"主动融入"两种模式。<sup>4</sup> 外劳城市归属感缺失的主要外部原因包括不合理制度、城市社会对外劳认同程度低等因素,<sup>5</sup> 其内

<sup>1</sup> 朱平利,杨忠宝:《农民工城市归属感影响因素的多维分析》,广州: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44-53页。

<sup>2</sup> 高健, 吴佩林: 《城市人口规模对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 北京: 《城市问题》, 2016年第6期, 第4-13页。

<sup>3</sup> 冯婧:《隐形因子对农民工归属感影响的实证研究》,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1期,第53-61+111页。

<sup>4</sup> 邓睿, 冉光和, 肖云等:《生活适应状况、公平感知程度与农民工的城市社区融入预期》, 北京:《农业经济问题》, 2016年第4期, 第58-69+111-112页。

<sup>5</sup> 闭伟宁,张桂凤:《从社会交往特点看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困境与出路——基于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的调查》,武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16-120页。

部原因是社会网络以老乡、亲戚等熟人为主,局限在小圈子内,缺少与本地社会的沟通与交流,难以获得当地居民群体的认可,从而受到排斥。<sup>6</sup>由此可见,外劳城市归属感的意味着外劳对务工城市的社会融合。

#### (一) 城市归属感的结构与维度

"社会融合"是一个动态的、渐进式的、多维度的、互动的概念(杨菊华,2009)<sup>7</sup>,是"一个综合而有挑战性的概念,而不仅仅具有一个维度或意义"(张文宏、雷开春,2008)<sup>8</sup>。西方社会提出的社会融合理论大致分为三类:一是以Gordon为代表的"二维"模型(结构性融入和文化性融入),二是杨格-塔斯(J. Junger-Tas)等人为代表的"三维"模型(结构性融入、社会——文化性融入以及基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政治——合法性融入),三是恩泽格尔(H. Entzinger)等人为代表的"四维度"模型(社会经济融入、政治融入、文化融入、主体社会对移民的接纳或拒斥等)。<sup>9</sup>虽然社会融合包含多个层面的融合,但国外研究者们倾向于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变量维度对社会融合的概念进行界定。<sup>10</sup>国内几乎所有研究都包括了经济融合、文化融合、身份认同和心理融合等维度。<sup>11</sup>目前,恩泽格尔的"四维度"模型被广泛接纳和应用。一般认为,经济融入是社会融合的前提条件,<sup>12</sup>

<sup>6</sup> 史溪源:《对农民工城市归属感缺乏的原因分析——以社会流动的视 角》,济南:《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第4-7页。

<sup>7</sup> 杨菊华:《从隔离、选择融入到融合:流动人口社会融入问题的理论思考》,北京:《人口研究》,2009年第1期,第17-29页。

<sup>8</sup> 张文宏, 雷开春: 《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 北京: 《社会学研究》, 2008年第5期, 第117-141+244-245页。

<sup>9</sup> 梁波,王海英:《国外移民社会融入研究综述》,兰州:《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第18-27+126页。

<sup>10</sup> 梁波,王海英:《国外移民社会融入研究综述》,兰州:《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第18-27+126页。

<sup>11</sup> 周皓:《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测量及理论思考》,北京:《人口研究》, 2012年第3期,第27-37页。

<sup>12</sup> DUSTMANN, Christian. The Social Assimilation of Immigrants.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1996, 9. 1:37-54.

主要通过外劳与务工城市的平均水平的差距来进行测量。13社会融 入则体现在社会关系、规范、文化习俗、社会组织等方面,表现为 社区互动交往、社会组织参与、亲属关系等。14政治融入则表现在 务工城市的政治权利、政治选举、工会等政治参与。15 此外,还有 不同文化、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文化融入。16由此可见, 不同的融入维度, 其内涵在具体的研究中没有绝对清晰的区分, 相 互交叉和互补,总的来说还是结构与文化的二元划分。

#### (二) 城市归属感的归因理论

研究发现,由于与本地居民获得的资源及发展存在差距,外劳 群体在就业、住房、教育等结构性融入要素方面,以及公民权利、 社会参与、价值意识等文化性融入要素方面,均与本地社会发生了 割裂。17如何解释外劳的孤立与排斥,以及务工城市对外劳社会融 合的限制?国外学术界形成人力资本归因论、社会资本归因论与制 度归因论等三种理论,解释外劳的人力资本、社会关系与社会资 本、务工城市的移民融入制度或政策的影响。根据人力资本归因理 论,外劳的教育水平、技能、语言、经验等人力资本对于其社会融 合发挥重要作用: 社会资本归因论则认为, 外劳在务工城所具有的 社会资本和可动用的社会资源,以及由此建构的社会关系网络,在 其社会融合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制度归因论更强调务工城市针对外 劳就业、社会福利、住房、子女教育、宗教信仰、政治权利等方面 的制度安排。

<sup>13</sup> Hum D, Simpson W.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to Canada: A Short Survey. Canadian Journal of Urban Research, 2004, 13.6: 46-61.

<sup>14</sup> JACOBS, Dirk; TILLIE, Jean. Introduction: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04, 30.3: 419-427.

<sup>15</sup> HEISLER, Barbara Schmitter. The Future of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Which Models? Which Concept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92, 26.2: 623-645.

<sup>16</sup> Hackett W C.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Practitioners of Non-Western Relig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003, 42.4:651-667.

<sup>17</sup> DÖRR, Silvia; FAIST, Thomas.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In Welfare States: A Comparison of The Literature on Germany, France, Great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997, 31.4: 401-426.

#### (三) 城市归属感的具体影响因素

王金营等(2020)认为城市归属感的影响因素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宏观层面,将归属感缺失归因于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社会福利分配不公、城市对农民工的认知欠缺、进城生活的高成本;微观层面包括农民工的个人特征、个人素养、经济物质情况、社会互动网络、心理文化。<sup>18</sup> 李辉等(2019)从个体因素、经济因素和社会融合因素三个方面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归属感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系统研究,发现本地务工年限、劳动时间、住房性质、本地人是否歧视、对本地话的掌握程度等因素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归属感有显著影响。<sup>19</sup> 朱平利、杨忠宝(2019)构建 Logistic 回归模型,考察经济物质、社会互动网络和心理文化三个层面对进城农民工城市归属感的影响,发现人口统计学变量中的受教育程度对农民工城市归属感有正向显著影响,收入水平感知、公共服务水平、当地人际交往水平、本地市民角色认同、当地方言技能水平等因素对农民工城市归属感都有显著正向影响。<sup>20</sup>

上述研究成果为本研究奠定了丰富的基础。但是要注意,澳门与外劳群体的来源地既不能以"城乡"直接进行界定,澳门外劳群体也不能简单地定义为"农民工",又由于澳门外劳城市归属感的尚无专门研究,因此相关维度和变量能否适用于澳门外劳群体仍有待检验。

### 二、澳门外劳群体社会融合的维度

20 世纪 80 年代,澳门经济发展与劳动力市场供给不足产生矛盾,开始输入外劳。截至 2019 年底,澳门外劳群体达到 196,538 人的规模,主要来自中国内地、菲律宾、越南、香港、印尼、泰国

<sup>18</sup> 王金营,黄卓:《新就业形态下外来人口城市归属感研究——基于杭州市 电商相关从业人员的调查》,南京:《人口与社会》,2020年第4期,第 1-17页。

<sup>19</sup> 李辉, 韩东, 温馨:《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归属感研究》, 长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9 年第 3 期, 第 119-127+234 页。

<sup>20</sup> 朱平利,杨忠宝:《农民工城市归属感影响因素的多维分析》,广州: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44-53页。

和马来西亚等, 覆盖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及零售业、酒店及饮食 业、运输仓储及通讯业、文娱博彩及其他服务业、家务工作等。21 外劳缓解了澳门劳动力不足带来的经济发展困境、降低澳门企业的 用工成本,提升本地劳动生产率。22但是,外劳的输入对澳门本地 居民的就业机会和薪资收入造成影响, 也是社会矛盾持续演进和嬗 变的原因之一,由此也引发了一定的社会不满情绪。这也在心理文 化层面导致了外劳群体与澳门社会融合程度持续降低,为此,首先 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相关数据,深入分析澳门外劳群体的结构, 判断澳门外劳群体的社会融合主要体现在哪些维度。

#### (一) 澳门外劳群体的数量

澳门从来就是一个移民社会,23其中外劳群体的数量与规模 最大。1988年, 澳葡政府公布输入外地劳工条例(12/GM/88号批 示)和输入技术劳工条例(49/GM/88号批示),澳门正式输入 外劳, 外劳群体由 1988 年的 4.393 人增长到回归前一年的 32.013 人,其中最多时年新增超过1.6万人。(详见图一)



图一: 回归之前澳门外劳群体数量 24

- 21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 22 郭永利:《澳门外劳问题研究综述》,南京:《市场周刊(理论研 究)》,2009年第1期,第22-23页。
- 23 娄胜华:《回归后澳门社会结构的变动与治理方式调整》,北京:《港澳 研究》, 2014年第2期, 第53-63+95页。
- 24 数据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在【年份】澳门回归后,得益于博彩经营权开放"新政"与内地"港澳自由行"政策,澳门经济迎来蓬勃发展,外劳开始大规模进入澳门。截至 2019 年底,外劳规模达到 196,538 人,是回归当年 32,138 人的 6.1 倍,是 1988 年的 44.7 倍。其中最高峰时年新增外劳近 10 万人。(详见图二)



图二:回归以来澳门外劳群体数量25

由图三可见,外劳群体占澳门人口的比重也在不断攀升,从回归时(1999 年)的 7% 增长至 2019 年底的近三成,且占澳门就业人口的比重也从 1999 年的 16% 增长到过半数,可见外劳群体推动了澳门社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的变化。

<sup>25</sup>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图三:回归以来澳门外劳数量占澳门人口比例 26

但是,正是对澳门而言非常重要的这一外劳群体,长期游离在 社会边缘。图二也进一步说明, 近年来在澳门外劳群体总体规模变 动不大的情况下,每年均有数万人的新增数量,这意味着每年也有 相当一批外劳离开澳门,反映了外劳群体无法融入澳门城市的事 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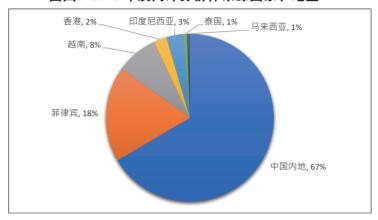
#### (二) 澳门外劳群体的结构

不同的外劳群体对城市归属感有不同的心理要求,他们之前的 特征与状况会影响到在务工城市这一新社会的社会适应。27 澳门外 劳中,近七成来自中国内地(详见图四),虽然在一个国家之内, 且广东、福建外劳居多,从语言和文化上看,相近或相通,似乎对 于其社会融入不构成障碍。但是,初级的文化适应(包括语言、宗 教信仰与其他文化特征)不必然导致结构性的融入。28 因为中国内 地外劳群体进入澳门务工,首先要解决签注的问题,融入的基础是 进入务工城市,澳门的移民政策是外劳首要跨越的一道门坎。

<sup>26</sup> 数据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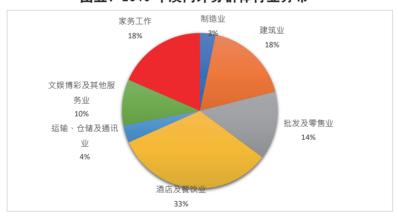
<sup>27</sup> GOLDLUST, John; RICHMOND, Anthony H.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Immigrant Adapt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74, 8.2: 193-225.

<sup>28</sup> DIETZ, Barbara; LEBOK, Uwe; POLIAN, Pavel. The Jewish Imigration From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to German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2, 40, 2:29-48.



图四: 2019 年澳门外劳群体来源国家和地区 29

如果说文化适应是社会融合的初级阶段,而以就业、职业、收入等为代表的经济融入是其前提条件。从行业分布上看,澳门外劳群体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业,其次是家务工作、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等低技能体力劳动(详见图五)。一般而言,这些行业职业地位较低,收入降低、向上流动机会较小,不管是准入身份还是经济身份,都决定了外劳群体无法平等地被包容进澳门主流社会。



图五: 2019 年澳门外劳群体行业分布 30

<sup>29</sup>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sup>30</sup>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

这种低度的文化和经济融入极易导致弱势的外劳群体遭受社会排斥。限制了其进入社会组织的能力,造成了实际的机会不平等。<sup>31</sup>由于基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政治融入,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包括澳门在内的诸多国家和地区均无法实现外劳享有公民同等的政治权利。因此,外劳在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显得至关重要。

#### (三) 四维度模型的测量

恩泽格尔的四维模型既包含了外劳对务工城市的适应和融入,也包含了务工城市主流社会面对外劳群体发生的变化。<sup>32</sup> 因此务工城市如果不能正确理性对待和接纳外来,尤其是政府没有包容和开放的外劳融入公共政策,将进一步刺激社会对外劳的排斥情绪,加剧本地居民与外劳群体的对立与冲突。因此,有必要在结构与文化的基本框架下,从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维度进一步测量澳门社会在外劳群体形成城市归属感中的作用。

第一,就业市场、收入水平、社会福利和消费。首先,澳门特区政府输入劳动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确保本地居民优先及持续就业,并会结合就业市场状况适时调控外劳的数量,澳门劳动力就业市场逐步为外劳缩减,且上升空间被压制;其次,虽然澳门劳动力月收入平均中位数达到17,000澳门元,在外劳较为集中的酒店及饮食业,劳动力月收入平均中位数为12,000澳门元,在澳门的收入远高于内地,如2019年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2521元,可见在收入方面对外劳的吸引力巨大。但是,本地居民劳动力的月收入平均中位数为20,000澳门元,酒店及饮食业本地居民劳动力更达到16,000,这也反映出澳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突出;<sup>33</sup>再次,《雇佣外地劳工法》中提到外劳定期接受健康检查、有权获提供住宿、交通费用等,除此之外,澳门社会的任何福利根

<sup>31</sup> JUNGER-TAS, Josine. Ethnic Minorities, Social Integration and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001, 9.1: 5-29.

<sup>32</sup> 肖子华、徐水源:《国外移民社会融合的维度构建》,载肖子华、徐水源:《人口流动与社会融合:理论、指标与方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2页。

<sup>33</sup>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本无法享受。虽然特区政府强制规定雇主为外劳向社保基金缴付费用于社会福利,但实际上还是将费用负担转移给外劳身上。最后,澳门房屋市场供不应求,房租动辄上万,这对外劳是难以承受的,大量外劳因此选择居住和生活在珠海甚至中山,不仅增加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而且长期除了工作外并未在澳门逗留太长时间。

第二,社区交往与支持网络。澳门是社团社会,社团数量多、社团密度大,社团是澳门社区参与的主要力量和载体。澳门现有过万个社团组织,共有16个类别,但是劳工社团仅250余个。<sup>34</sup>此外,涉及到外劳群体的社会组织是职业介绍所协会,主要职能是加强澳门与外地的劳务合作,正规的职业介绍所会跟进了解外劳状况及工资发放情况,敦促雇主加强施工安全,保障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设立公共咨询和投诉渠道。但是部分"黑中介"漫天要中介费,扣压外劳证件等损害外劳权益的不法行为仍然存在。这也凸显了澳门外劳群体的社会支持网络资源较少,其社会交往仅仅集中在居住地的工友、同乡或亲戚之间,与社会的互动渠道少之又少。

第三,公民身份、政治权利和工会参与。澳门现有投资移民、管理专才移民和技术专才移民等,对投资、行业和收入有严格的限制。近几年,每年获批居留的人数不超过 2,000 人,这对于大量从事低技能劳动的外劳来说难上加难。因其特殊的政治地位,非永久居民在澳门不享有政治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sup>35</sup> 另外,澳门立法会选举选民也为年满 18 周岁的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因此,外劳群体被澳门的政治拒之门外。一方面《工会法》在澳门立法会连续 11 次不通过,另一方面,本地工会力量的主流要求就是外雇退场。自 2006 年以来,外劳问题成为历次澳门"五一"大游行的重要议题之一,<sup>36</sup> 这样一来,在工会参与方面,澳门外劳也几无路可走。

<sup>34</sup>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sup>35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https://www.gov.cn/test/2005-07/29/content\_18300.htm, 2021 年 12 月 20 日。

<sup>36</sup> 杨宜勇,魏义方,张志红:《澳门社会主要矛盾演进探析》,北京:《全球化》,2016年第7期,第89-98+134页。

第四,规范习得、语言学习和观念认同。在外劳到达澳门之前,职业介绍所会做适应性培训,加强与雇主及外劳的交流,强化政策、业务、安全等方面的教育。由于语言相通,广东本地外劳备受青睐。近年来,澳门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在内地大量引进贫困地区的劳动力,这部分员工与管理层、社会的语言障碍问题凸显。澳门作为中西文化交汇、多元文化并存的城市,社会还有宗教信仰的基础,不同精神文化和价值观激烈碰撞,理应是包容度相对较高的城市。然而,澳门社会并没有形成"来了就是澳门人"的理念,外劳群体亦自身也没有认识到自己是澳门的一份子,加之特区政府针对外劳群体的社会矛盾的分类处理机制、矛盾要求和利益表达机制、多元化治理机制均有待完善,因此,外劳群体的城市归属感已成为制约澳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 三、澳门外劳群体城市归属感的影响因素: 以酒店业为例

城市归属感是对现居住城市进行全面评价的肯定程度,<sup>37</sup> 外劳对务工城市的归属感越强,其"外劳"身份的心理意识越弱。通过对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四个维度的测量,似乎澳门外劳群体的城市归属感几乎为零。但是,不应忽视外劳的社会融入同样需要用工单位的支持。<sup>38</sup> 根据一项调查研究,表明澳门酒店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外劳群体与本地员工相处融洽,且关于"社会认同"的自我评价总体属于一个"中偏好"水平。<sup>39</sup> 而另一项调查研究显示,澳门酒店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外劳群体在澳门的社会融入产生了显著的正面影响,相较于部分澳门居民和工会团体的强烈排斥,出现了"超乎意料"的顺利融入效果。<sup>40</sup> 如前文所述,澳门外劳群

<sup>37</sup> 何艳玲, 郑文强:《"留在我的城市"——公共服务体验对城市归属感的影响》,上海:《同济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第78-86+103页。

<sup>38</sup> 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 481-510.

<sup>39</sup> 曹世武,王新建,郑向敏:《澳门外地劳工社会认同研究——来自酒店业的调查》,南京:《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第44-48页。

<sup>40</sup> 文形: 《旅游企业社会责任对外来员工社会融入的影响研究》,广州: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8期,第93-99+132页。

体最为集中的就是酒店及饮食业,两项研究论证了由企业推动的外 劳人力资本增加和社会资本的提高,在外劳社会融入中扮演的重要 角色。

#### (一) 人力资本

薪酬福利是劳动力迁移的重要原因。相比本地员工,澳门外劳的收入较低。但是远远超出外劳来源地的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在外劳集中的酒店业,大部分外劳可以享有额外奖金或年终双薪,享有免费餐饮和住宿,保障了他们在澳门的日常生活,降低消费支出成本。另外还有一些企业提供超出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如医疗补助、保险和交通补贴等,这让澳门外劳在主观上产生希望融入本地社会的前提条件。劳动力市场、产业结构的变迁,提高了对于劳动力的人力资本要求,如澳门拥有世界最先进的五星级酒店群,对服务人员的素质提出更高要求。相对而言,新外劳普遍缺乏与之匹配的素质和能力,因而在求职时容易被排斥劳动力市场、产业体系之外。但是,澳门酒店业拥有较高的员工培训率,甚至部分企业实现全员培训,进一步促进这部分外劳的人力资本的提升。同时,酒店企业在响应本地居民向上流动的政策基础上,努力打造多元化的团队,一些外劳获得职业升迁的机会,提升社会责任感。

#### (二) 社会资本

澳门外劳群体往往以同乡作为主要的心理和物质支持网络,对澳门主流社会缺乏认知,常常自我边缘化;41 然而,外劳必然要在务工城市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网络,与本地居民展开互动交往,才能以更深层次融入当地社会。澳门酒店企业有意识地将外劳与本地居民混合在一起,参与工作、学习和团队建设,加强了解,增强互动,通过轮岗扩大交际面,提升外劳的行为适应。这些企业倡导在工作环境中杜绝一切歧视,还设立投诉和申诉的渠道,营造不管种族、宗教信仰、健康与否人人平等的企业文化氛围。企业通过组织成立由员工参与的义工队,服务社区,外劳群体亦可以有机会参与到本地社会,融入本地居民的生活及活动中。这些举措均不断增强

<sup>41</sup> 梁启贤:《澳门外地劳工的生活处境与社会排斥》,澳门:《澳门研究》,2004年第10期,第155-162页。

外劳的社会资本。

#### (三) 文化资本

只有当外劳对务工城市形成心理融入时,他们才算是真正融入 到本地社会,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完全融入。<sup>42</sup> 但是,澳门外劳群体 多数保持着"过客"的心态,在心理上并没有将自己融入本地社 会,甚至对当地社会产生抵触情绪。实际上,在澳门本地大型酒店 的管理层,很多来自国外,企业内部文化背景、风俗习惯呈现多元 化,能够帮助外劳开拓眼界、获得丰富的文化体验,进而对本地社 会文化的认识和认同更加深入。

由此可见,企业是外劳群体进入澳门社会的第一站,他们为外 劳积累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以更有效地融入澳门社会 奠定了基础。但是, 外劳群体仍会被完全或部分地排除在澳门制度 安排之外, 在社会保障、福利制度等方面被区别性对待, 由于各种 原因,也不可能会有与本地居民一样的平等权利,这些制度障碍难 以消除。尤其是当外劳遇到企业无法解决的困难,这些依靠企业积 累的社会资本是否有效,还有待检验。另外,外劳可以轻松地在企 业实现对企业的认同、受尊重感和对自己的认同,但不一定能由此 轻易形成对社会的心理认同。此外,并不是所有行业和企业都能够 帮助外劳在澳门获得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毕竟除酒店 业外还有近七成的外劳群体。因此,人力资本对于澳门外来群体的 城市归属感而言,是最基础的影响因素,具体包括薪酬待遇和职业 技能,外劳可以在其中获得自我价值的认同,产生对澳门城市归属 感。而这种归属感也仅限于,收入高于其来源地、消费支出成本 低,那么这座城市是有吸引力的,外劳愿意为这座城市的经济发展 和建设作出贡献。

<sup>42</sup> 朱力: 《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南京: 《江海学刊》,2002年第6期,第82-88+206页。

#### 四、新冠疫情下的澳门外劳群体城市归属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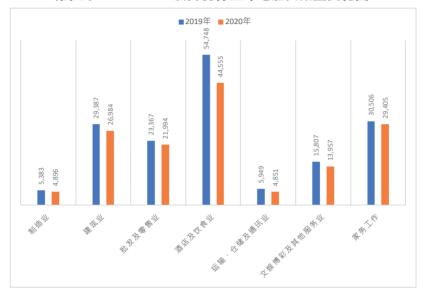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澳门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整体就业形势严峻,失业率上升,就业不足,收入下降。<sup>43</sup> 受防疫形势严峻和经济萧条的双重影响,澳门外地雇员数量由 2019 年的 196,538 人降至 2020 年的 177,663 人,同时期新增外地雇员数量亦由 80,689 人降至 51,544 人。其中,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依然是主要力量,其数量减少最多(详见图六);而各行业中,酒店及餐饮业使用外地雇员依然最多,但其数量下降的也最明显(详见图七)。



图六: 2019-2020 澳门各国家(地区)外地雇员数量变化图 44

<sup>43</sup> 注: 2020年,澳门整体失业率达 2.5%,比 2019年的 1.7%高出 0.8个百分点;就业不足率 3.5%,比 2019年的 0.5%高出 3个百分点,月工作中位数为 15,000澳门元,比 2019年的 17,000澳门元下降 2000澳门元。同期,澳门本地居民失业率为 3.6%,比 2019年的 2.3%高出 1.3个百分点;本地居民就业不足率为 4.1%,比 2019年的 0.6%高出 3.5个百分点。以上数据来源于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 12月 12日。

<sup>44</sup>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图七) 2019-2020 澳门各行业外地雇员数量变化图 45

在这一时期,新修改的《聘用外地雇员法》于10月份正式生效。该法律规范拟来澳从事非专业及家务工作的非居民须先取得"以工作为目的的人境凭证",并须从澳门特区以外地区人境,方可获发"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在世界性疫情防控之下,直接导致外籍非居民或身处国外的非居民即使已获本地雇主聘请亦不能人境。这样一来,澳门外劳进退两难,同时社会对外雇群体的关怀有差。

一方面在"本地人优先"和"外雇退场"呼声高涨下的外劳进退两难。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外地雇员只是补充澳门本地雇员的不足。然而,受疫情影响,澳门经济的前景不明,整个澳门社会进一步将"外雇退场"作为"保本地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行政长官贺一诚在发表的首份施政报告中提到"完善外雇退场机制,切实保障本地居民就业权益"<sup>46</sup>。还曾表示建筑业、家佣、服务业、制造

<sup>45</sup> 数据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官网, https://www.dsec.gov.mo/zh-MO/, 2021年12月12日。

<sup>46</sup>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〇二〇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0/04/2020\_policy\_c.pdf, 2021年12月20日。

业等工种,只要澳门人愿意去做,政府便会调整有关工种的外雇 退场机制和调整外雇数量<sup>47</sup>。澳门劳工事务局也在当年7月底时宣 布,为保障本地人优先就业,会削减企业的外劳名额。<sup>48</sup> 就业市场 进一步向本地人倾斜,而"外雇退场"的论调也极容易撕裂社会, 这既包括本地居民的矛盾,又包括本地居民与外劳群体的对立。在 进退两难的境地中,外劳群体的城市归属感进而大打折扣。

另一方面对本地人以及不同来源地外雇的关顾有别。外劳除了 为澳门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还与澳门居民同舟共济、共抗疫 情;然而澳门的抗疫惠民措施(如消费券)并未惠及外劳。在工作 和收入同样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外劳工作和生活(如在澳门消 费)的积极性势必深受打击。同时特区政府呼吁因应疫情防控需 要,雇主可考虑聘请来自内地的外雇,这对非中国内地的外劳而 言,外劳的就业市场进一步缩窄。由于外劳在政府甚至领事馆得到 援助的优先性较低,而非政府组织的支援又不能——关照到位,外 劳的生活境况不一,尤其是那些被解雇或被放无薪假的外劳更是陷 入困境。

在疫情期间,外劳的精神健康问题得到社会的关注,澳门明爱与澳门大学合作推出一款专为外劳提供精神支援的手机应用程式,将世界卫生组织的一项精神支援计划伸延至澳门。据调查,外劳认为薪酬、福利、每日工时不超过10小时、医疗保险以及消除歧视,能够保障非本地雇员精神健康。该项目的负责人表示,除忧郁外,部分外劳受失眠和焦虑影响,40%的求助个案都涉及财务困难。他们在朋友和教堂才能找到在社会上找不到的帮助。49由此可见,在特殊时期,经济维度即就业市场、收入水准、社会福利和消费要素是影响外劳城市归属感的最基础因素,而社会维度即社区交往与支持网络要素则能够巩固和提升外劳对社会融合的感知。

<sup>47</sup>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局:《行政长官施政报告记者会快讯(关于外雇退场机制)》,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52293/, 2021年12月20日。

<sup>48</sup>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事务局:《劳工局关注疫情影响全力协助本地雇员就业》,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4169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sup>49</sup> 澳门大学:《澳大和明爱推计划协助海外菲律宾移工应对压力情绪》, https://www.gov.mo/zh-hant/news/33926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五、提升澳门外劳群体城市归属感的建议

准人政策待改进,社会保障未健全,政治权利几无,居民态度不包容,澳门外劳群体必不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群体,流动率高导致旧的外劳还没有实现社会融合,而新的外劳又将重新面对城市融入的问题。澳门外劳群体的社会融合,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而要促使其产生对澳门的城市归属感,在制度性障碍短期内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还应从经济维度加以解决,持续夯实外劳的人力资本。

- 一是尊重外劳的劳动价值,力争同工同酬。澳门社会各界不能在没人干活或没人愿意干活的情况下才想起外劳,应该让外劳劳有所得、干有所值,劳动价值与收入相匹配,劳动成果得到充分的尊重。同时,避免克扣工资、拖欠工资、压低实际工资的行为,企业、工会、劳工事务局和社会组织应进一步强化对外来工资权益的维护渠道,加大对侵犯外劳经济权益的打击力度。尤其在澳门本地居民不愿从事的行业和职业中,减少外劳与本地居民的平均工资收入差异,从而真正让外劳群体在澳门收获同工同酬的公平感,至少确保外劳群体在劳动所得方面产生同城同权的归属感。此外,在澳门新兴产业领域,加大对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外劳的薪酬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其为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贡献才能的积极性。
- 二是完善外劳的社会福利,丰富补助类型。让庞大的外劳群体享受澳门社会福利不大现实,但不应忽视外劳为创造澳门本地优越的保障制度做出的贡献。澳门特区政府和工商界应当重视外劳的社会福利、企业福利的获得感,现实可行的包括住房补贴和交通补贴,降低其因往返珠海——澳门时间成本增加和出行不易的心理负担。由于大量内地外劳在澳门务工后最终还将返回内地,其医疗和养老还是依靠内地的社会保险和保障制度。因此,在本地用工企业成本压力可控的情况下,为外劳补贴其缴纳的内地社会保险费用,可以提升外劳对澳门社会的认可度。
- 三是强化外劳的职业培训,增加竞争能力。澳门社会面临"高级专业人才不足"、"基层劳动力短缺"的问题,除提升本地劳动力的职业素养外,还应当注重对外劳职业技能的提升。作为澳门劳动力的补充,外劳输入具有暂时性、限业限量的特征,但一定要确保其有足够的职业素养参与到澳门经济社会的发展之中。强化外劳的职业培训,是澳门产业竞争优势的保障。只要外劳的职业技能与

产业发展相匹配,更容易适应澳门的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在工作中游刃有余,避免产生无所适从的心理。

四是畅通外劳的上升通道,提升职业地位。在本地居民优先就业和向上、横向流动的大原则下,澳门应给外劳群体一定的上升空间。一方面通过提升职业升迁,提升外劳的职业地位,降低社会层次落差;另一方面确保外劳离开澳门回到来源地或前赴其他地区务工时,有较高的职业层次,在就业市场中获得更高层面的职业机会,这也算是澳门为外劳对城市贡献的回馈。

试想,一批拥有高收入基础、国际化职业背景、国际化培训背景和较高职业地位的外劳离开澳门后,不管是从事酒店餐饮、建筑制造,亦或是家务工作,由于拥有较强的职业竞争力,他们将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只要澳门特区政府和工商界开放思想,本地居民提升包容度,用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打造一个包容共济的城市精神,外劳对澳门城市的满意和依恋程度将会与日俱增。在他们的影响和带动下,新一批的外劳在进入澳门务工之前,更容易在心理上对澳门社会有更优综合判断,而奠定社会融合和城市归属感的心理与期望。

# "标准化"神灵与多元神灵信仰互动关系——以登封大冶镇北五里大禹庙为例

#### 朱鹏、胡宁

**摘要:**在中国民间的庙宇中,有很多属于不同系统的神灵共存。它们或被安置于同一座庙的同一间殿中,或被安置于同一座庙的不同殿中。由于属于不同的神灵系统,即便出现一位被"国家"或"官方"允准和鼓励的"标准化"神灵,也难以对其它神灵进行融合。"标准化"神灵与地方神灵的关系如何,并不取决于国家对"标准化"神灵的允准和鼓励,而是取决于背后多元实践群体不同的利益与信仰诉求以及彼此的互动关系。登封大冶镇北五里大禹庙大禹与多元神灵的共存,就是在登封地区的"标准化"神灵——大禹呈现一体化的表象之下,多元实践群体互动的结果。

**关键词:**标准化:大禹:多元神灵:信仰实践

作者:朱鹏,男,文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民间信仰与地方传说。邮箱:1126010519@qq.com。胡宁,女,马来亚大学文学暨社会科学学院,中文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及其民间信仰。邮箱:s2153346@siswa.um.edu.my。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中原大禹传说文化的传承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2023XWH192);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河南省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及优化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32400410375)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Relationship of Belief Interaction between "Standardized" Deity and Multiple Deities: A Case Study of Beiwuli Dayu Temple in Daye Town, Dengfeng City

**Abstract:** Within Chinese folk temples, diverse deities originating from different belief systems coexist, often being enshrined in the same or different basilicas of a single temple. Despite attempts by 'state' or 'official' authorities to endorse a 'standardize' deity, integrating them with other deities remains challenging due to their disparate origi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standardized' deities and local ones is shaped not by state approval, but by the diverse interests, beliefs, and interactions of various practitioner group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oexistence of the 'standardized' Dayu and polytheistic beliefs within Beiwuli Dayu Temple. The unity of the 'standardized' Dayu in the Dengfeng region contrasts with the varied and complex interactions among practitioner groups, resulting in the unique amalgamation of deities within the temple.

**Keywords:** Standardization; Dayu; Multiple Deities; Belief Practices

**Authors:** Zhu Peng, male, Ph.D. in Literature, Lecturer at the Faculty of Tourism,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His research focus on Chinese folk belief and local legends. Email: 1126010519@qq.com. Hu Ning, female, Ph.D. candidate in Chinese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i Malaya, with a research focus on Malaysian Chinese society and its folk beliefs. Email: s2153346@siswa.um.edu.my.

**Funding Project:** This is the preliminary output of two research projects: the "Research on the Inheritance and Practice of Dayu Legend Culture in the the Central Plains of China" funded by the Special Project of Henan Xing Culture Engineering (Project Number: 2023XWH192) and the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o Promote the Strategic Development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Henan Province "funded by the Henan Province Soft Science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Number: 32400410375).

## 一、引言

中国的民间信仰在自明清以来的西方宗教话语和自民国以来的 科学话语双重否定之下,长期经历并继续经受着各个层面的打击。 "中国民间信仰研究,堪称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与学术史上的一个 '老大难问题'"」,但同时也如张志刚所认为的那样,民间信仰是扎根于中国乡土的最普遍、最真实、最基本的宗教文化传统。<sup>2</sup> 杨庆堃提出了"制度性宗教"与"弥散性宗教"的概念,以此来破除西方宗教标准下对中国民间信仰的否定,并指出了"弥散性宗教"在中国信仰体系中的主导地位。<sup>3</sup> 王斯福以隐喻的逻辑来理解中国民间信仰与帝国行政的关系。<sup>4</sup> 在一般的民间信仰研究中,一种神灵符号的源起、传播、分布与文化内涵等是学者最常关注的内容。而华琛结合历史学与人类学,提出了"标准化"的概念,并在中华文化一体性的讨论中来理解中国民间信仰中神灵符号的多重内涵。<sup>5</sup>1985 年,华琛发表的《神的标准化:在中国南方沿海地区对崇拜天后的鼓励(960—1960 年)》<sup>6</sup>一文,以妈祖信仰为案例讨论了中华帝国晚期的文化整合问题,并提出了"标准化"的概念。此后,华琛又于 1988 年和 1993 年分别发表了《中国丧葬仪式的结构——基本形态、仪式次序、动作的首要性》<sup>7</sup> 和《仪式还是信仰?——帝国晚期一致性文化的构建》<sup>8</sup> 两篇文章,继续完善了他

<sup>1</sup> 张志刚:《"中国民间信仰研究"反思——从田野调查、学术症结到理论 重建》,《学术月刊》,2016年第11期,第5-24页。

<sup>2</sup> 张志刚:《民间信仰:最真实的中国宗教文化传统》,《中国民族报》, 2014年4月22日《宗教周刊·理论》版。

<sup>3</sup> 杨庆堃著, 范丽珠等译: 《中国社会中的宗教》,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 社, 2016年, 第17页。

<sup>4</sup> 王斯福著, 赵旭东译:《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

<sup>5</sup> 刘铁梁:《村落庙会的传统及其调整——范庄"龙牌会"与其他几个村落庙会的比较》,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54-309页。高丙中:《民间的仪式 与国家的在场》,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310-337页。

<sup>6</sup> 华琛:《神的标准化:在中国南方沿海地区对崇拜天后的鼓励(960-1960年)》,韦思谛编,陈仲丹译,《中国大众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7-92页。

<sup>7</sup> 华琛著,湛蔚晞译:《中国丧葬仪式的结构——基本形态、仪式次序、动作的首要性》,《历史人类学学刊》,2003年10月第1卷第2期,第98-114页。

<sup>8</sup> 华琛著,徐天基、罗丹译:《仪式还是信仰?——中华帝国晚期一致性文化的构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编,巫能昌执行主编,《明清史评论》第六辑,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第1-26页。

的"标准化"理论。"标准化"理论提出后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苏堂栋、宋怡明、康豹、彭慕兰、鲍梅立等人从各自的研究内容出发对"标准化"进行了批评和修正,并引发了科大卫、刘志伟与苏堂栋的论争。关于华琛的"标准化"及相关争论,杜树海、徐天基等曾有系统评述。

"标准化"的过程实际是一个充满博弈的过程。"在'标准 化'与'本土化'的博弈中、标准化未能'完胜'本土化、反而有 被本土化影响的可能。" 9 华琛侧重讨论了"标准化"的神灵对地 方神灵的影响或吸收,进而呈现出表面的一体性,而没有对具体而 微的博弈过程给予足够关注。在这个博弈过程中, 既有如沙江妈之 类的地方神灵被"标准化"的神灵如妈祖吸收或消灭掉的情况,也 有如台湾玉二妈之类的神灵撕下妈祖的标志而重新兴盛的案例 10. 还有"标准化"的神灵与地方神灵达致一种共存共生关系。这种 "标准化"神灵与地方神灵的共存关系又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 地方神灵以属神或配祀神的方式与"标准化"神灵互融共存;二, 地方神灵不作为属神或配祀神与"标准化"神灵相对独立地共存。 王芳辉指出,第一种情况是在"标准化和地方化两种力量的交互作 用"下, "人们因地制官地为妈祖配上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下 属或配祀神"<sup>11</sup>。对于第二种情况、学术界也有一些讨论。Robert Weller(魏乐博)通过考察道光咸丰年间广西少数民族崇拜的非官 僚体系神灵兴起的原因,以此解释地方信仰在权威或标准神灵体 系下所表现出来的张力。12但值得思考的是,随着中国现代化的发 展,目前"已无钦准的神明,是否就不会出现标准化?"13

当代中国的民间信仰存在多样性的实践,不同的信仰体系在各

<sup>9</sup> 李凡:《神灵信仰的标准化与本土化——以胶东半岛妈祖信仰为例》, 《民俗研究》,2015年第3期,第139-149页。

<sup>10</sup> 谢贵文:《神明的标准化——从老二妈、玉二妈、六房妈的传说谈起》, 《台湾文学研究学报》,2016年4月总第22期,第7-47页。

<sup>11</sup> 王芳辉:《标准化与地方化——宋元以来广东的妈祖信仰研究》,《文化遗产》,2008年第3期,第98-105页。

<sup>12</sup> Robert P. W.: "Matricidal Magistrates and Gambling Gods: Weak States and Strong Spirits in China",in Meir S. and Robert P. W.,eds., *Unruly Gods: Divinity and Society in China*, Honolulu: Unversity of Hawai'i Press, pp.250-268.

<sup>13</sup> 谢贵文:《神明的标准化——从老二妈、玉二妈、六房妈的传说谈起》, 《台湾文学研究学报》,2016年4月总第22期,第7-47页。

地有不同的传统和影响力。中原地区在中国古代的历史叙述中,经常被作为代表"正统"的地域,<sup>14</sup>展现了多种信仰文化体系的共存和相互影响,这使得它成为一个重要的信仰文化景观的交汇点,是探讨中国民间信仰多样性的理想地点。大禹作为中国古代重要的治水英雄,自先秦起就被官方认可,不断载入史册。他的传说和信仰在中原地区<sup>15</sup>,尤其在登封的地方文化建构中,通过吸收本土的特色,来强化与其他地区大禹传说和信仰的边界。因此,选择一个与特定地区或文化传统相关的信仰,有助于突出该地区民间信仰在历时性演变和共时性发展两方面的特点。本文从"标准化"角度,以大冶镇北五里大禹庙<sup>16</sup>为案例探讨登封的大禹传说与信仰何以形成一种一体性的地方文化,进而从多元群体实践的角度考察在这种表面呈现一体性的大禹文化之下,地方的多种神灵信仰与大禹信仰如何互动,以期更全面地理解登封大禹文化,并由此对"标准化"理论作出反思。

#### 二、土壤: 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的建构

在登封,大禹传说的相关文化遗迹(包括当下的新建筑)数量众多,如启母石、启母阙、太室阙、少室阙、焦河、禹洞、启母冢(毛女冢)、禹都阳城(王城岗遗址)、息壤岗、石纽石、金牛岭、嵩山、姚沟以及多座大禹庙等等。近年来,登封地区的文化精英们通过对一系列大禹文化景观的不断叙事,并以举办学术研讨会、重建祠庙、出版专著、开展文化艺术节等多种方式来对大禹文化进行重构。大冶镇北五里庙是登封建构大禹文化的重要场域,也是历届登封大禹文化艺术节暨禹王祭祀典礼的举办地。

<sup>14</sup> 鲁西奇:《人群·聚落·地域社会:中古南方史地初探》,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页。

<sup>15</sup> 中原大禹治水传说有三个集中分布区,分别是三门峡地区、嵩岳伊洛区、桐柏淮源区。参见程健君:《中原神话调查与研究》,《中华文化论坛》,2020年第1期,第49-54页。

<sup>16</sup> 北五里大禹庙,正式的名称为北五里庙,因当下是以大禹为主神,所以也 称北五里大禹庙。后文将基本使用"北五里庙"一词。

#### (一) 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的历史建构

登封地区的大禹传说与信仰的确切记载出现在汉代。17《汉书· 武帝纪》载: "春正月,行幸缑氏。诏曰:'朕用事华山,至于 中岳获駮鹿,见夏后启母石。翌日亲登嵩高,御史乘属,在庙旁 吏卒咸闻呼万岁者三。登礼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无 伐其草木。以山下户三百为之奉邑,名曰崇高,独给祠,复亡所 与'。"18 嵩高即现在的嵩山、有太室山和少室山、颍川辖境大致 相当于现在的登封县。从这段文献中可以看出,汉武帝时期登封的 嵩山就已经有了启母石,据此也可以推测出彼时当地流传有大禹的 相关传说。与登封大禹传说发生关联的帝王除汉武帝外,另有唐高 宗、武则天等。《旧唐书》载: "(唐高宗)癸丑,幸汝州温汤。 丁巳,至少室山。戊午,亲谒少姨庙,赐故玉清观道士王远知谥曰 升真先生, 赠太中大夫。又幸隐士田游岩所居。己未, 幸嵩阳观及 启母庙,并命立碑。"19又,"圣历中,则天幸嵩岳,见融所撰启 母庙碑,深加叹美。及封禅毕,乃命融撰朝觐碑文。"20由于武周 朝都于洛阳, 距登封较近, 因而武则天的相关传说在登封也广有流 传。崔融所撰碑文在后世的登封方志中也屡有述及。如, 明嘉靖 《登封新志》中载:"古迹:启母石,在县北五里,嵩山之下。按 《淮南子》云: '启母,涂山氏之女也。禹治洪水,经轩辕岭,谓 涂山氏曰:欲饷,闻鼓声乃来。禹跳石误中鼓,涂山氏来见,禹方 化熊, 惭之而去, 至嵩下化为石。禹曰: 归我子, 石破而生启。' 其说不经, 唐弘文馆学士崔融有启母石铭。" 21 关于大禹的文献记 载自然是浩如烟海, 登封地区的文献记录也是不可胜数, 本文无意 考镜源流,仅在此摘举二三。22

<sup>17 《</sup>孟子·万章上》记载: "舜崩,三年之丧毕,禹避舜之子于阳城。" "禹都阳城"的阳城具体在何处,学界长期有争议,一说即河南登封。

<sup>18</sup>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年, 第 164页。

<sup>19</sup> 刘昫: 《旧唐书》卷五,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年, 第 46 页。

<sup>20</sup> 刘昫: 《旧唐书》卷五,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年, 第773页。

<sup>21</sup> 侯泰修:《登封新志》卷一《古迹》,北京:北京线装书局,2003年,明 嘉靖八年影印本。

<sup>22</sup> 关于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的历史演变过程,参见朱鹏:《地方传说文化的传承实践研究——以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为中心》,山东大学博士论文,

与华南地区许多神灵符号的演变历史主要呈现出标准化或正统 化过程不同的是,大禹传说与信仰自先秦即已具备了正统性。地处 中原地带的包括启母、少姨在内的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的历史建构 过程,就和华南地区神灵符号主要依靠朝廷敕封来获取正统性,完 成标准化的演变过程不同。<sup>23</sup> 所以当代登封的地方文化精英进行的 大禹传说与信仰再建构,面临的已经是一个呈现"标准化"结果的 大禹符号。后来,当地有记者将其作为封建迷信进行曝光,使得庙 会受到影响。

#### (二) 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的当代建构

登封的丰富历史和文化遗迹,为建构具有地域特色的大禹文化打下了坚实基础,而近几十年来的相关活动则为这一建构提供了现实的动力。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张振犁为首的对中原神话的田野调查中,大禹神话成为中原神话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其中尤以登封地区的大禹神话最为典型。<sup>24</sup> 在《中原神话通鉴》中,共收录河南各地大禹神话 89 篇,仅登封一地就有 25 篇,占总数近三成。<sup>25</sup> 2007年 11 月,登封市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认定为"中国大禹文化之乡"。<sup>26</sup> 2008 年初,中国大禹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是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设立于登封的大禹文化研究机构。中心成立后,相继举办了"2008 中国大禹文化研讨会""2014年登封禹大禹故里学术座谈会""2015 中国登封大禹文化研讨会""2017年中国登封国际大禹文化研讨会等学术活动"等。<sup>27</sup> 2011年,大禹神话传说被评为河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自 2011年至 2019年,登封

<sup>2022</sup>年。

<sup>23</sup> 朱鹏:《大禹传说作为中华正统观念中原叙事的意义——以登封大禹、启母与少姨的传说与信仰为中心》,《民俗研究》,2021年第6期,第107-116页。

<sup>24 &</sup>quot;神话"与"传说"的概念在学术界素有争议,本文无意辨析两个概念, 行文中主要使用"传说"一词,但涉及部分学者的研究时,亦直接采其所 用的"神话"一词。

<sup>25</sup> 张振犁:《中原神话通鉴》,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

<sup>26</sup> 刘白雪、常松木:《大禹与嵩山》(上卷),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年。

<sup>27</sup> 齐岸青、阎铁成:《古都郑州》,2018年第1期,内部资料。

市连续举办了十届大禹文化艺术节。28

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的一体性呈现离不开来自地方精英的积极 推动。常松木是打造登封大禹文化的核心人物,是一位既熟悉登封 大禹文化,又有能力上下联系的"大禹神话传说"省级代表性传承 人。他曾任登封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登封市政协文史委主任等 职。在挖掘登封大禹文化的十余年间,常松木遍访登封禹迹,询问 村夫耆老,并考察了四川、山东、安徽、浙江等全国多处大禹文化 遗迹,和各方大禹文化推动者保持着友好联系。在常松木周围,以 登封市大禹文化研究会等组织为依托,聚集着一批积极推动大禹文 化的地方精英。这些以常松木为代表的地方精英们的同心努力,无 疑是登封市大禹传说与信仰相对活跃的重要原因。

由地方政府和地方精英主导的众多文化活动无疑增强着大禹信仰与传说在民间的影响力。在地方打造大禹这一标志性文化符号的过程中,除了举办各类研讨会,文化艺术节等,还伴随着各个群体共同参与的建祠、修庙、立碑、立像、更改地名等活动。

#### (三) 北五里庙的大禹祭典与仪式的标准化

北五里庙是登封当下举办大禹活动最重要的场所,位于登封市 大冶镇石岭头村所辖的一处山岭上,2009 年被常松木等人以中国 大禹文化研究中心、登封市大禹文化研究会的名义授予"长岭山传 承:大禹文化研究基地"的称号。北五里庙现有正殿一座,东西侧 殿各一座。正殿自左至右依次供奉关圣帝君、镇山山神、大禹王、 太上老君、虫王伯益等。西殿供奉有送子观音和山神奶奶,西殿北 侧搭有厨房一间,东殿为休息室。庙对面有一座坐南朝北的戏台, 上书红色大字: "大冶北五里庙大禹文化艺术剧院",庙西为尚处 于建设中的大禹文化广场。

在当下的中国各地普遍存在对各种先贤圣王的祭典活动。这些祭典活动的仪程大体上是一致的。如华琛所说,"如果有事物可以创造和维系着一个一统的中国文化的话,那就是标准化的仪式

<sup>28</sup> 其中,第一届大禹文化艺术节于 2011 年农历正月十六在登封市大冶镇沁水村禹王庙举办,同年农历七月初一,第二届大禹文化艺术节在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村北五里庙举办。此后历届大禹文化艺术节均于当年农历七月初一在北五里庙举办。

了。"<sup>29</sup>比如,在 2019 年第十届大禹文化艺术节暨祭祀禹王典礼上,流程分为大禹文化艺术节开幕式和祭祀禹王典礼两部分。<sup>30</sup>整场典礼,无论是领导致辞、嘉宾发言、祭文宣读还是其它仪式活动,无不凸显着大禹的圣王形象,重复着对大禹圣绩的叙事。围聚在场的四方乡邻无疑也会在这种对大禹圣绩的重复叙事中加深对大禹形象的认知。"地方民众建造他们自己的庙宇,安放神像,举行节庆。但要更细进行探讨就发现,很明显,国家在以微妙的方式干预,将某种一致的东西强加于地区和地方层次的崇拜",地方精英们"急于要在信仰标准化的过程中与国家权威合作。帮助建造一座得到允准的庙宇是这许多方法中的一种,有文化的士绅可以借此使他自己和家乡的社区变得'儒雅'"<sup>31</sup>。实际上,这种仪式流程上的"标准化",在与全国各地的大禹祭祀典礼仪程的对比中更为

<sup>29</sup> 华琛:《中国丧葬仪式的结构——基本形态、仪式次序、动作的首要性》,《历史人类学学刊》,2003年10月第1卷第2期,第98-114页。

<sup>30</sup> 第一部分:大禹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时间:2019年8月1日上午9:00。地点:北五里庙戏台。一,鸣鼓奏乐;二,登封市大禹文化研究会会长、河南省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介绍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三,登封市大冶镇党委书记致欢迎词;四,安徽省淮南市大禹文化研究会会长讲话;五,书法家向艺术节敬献书法作品;六,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政协原主席、中华豫剧发展促进会会长题词"大禹故里,华夏之源",委托河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办公室主任代转;七,文艺节目表演。

第二部分: 祭祀禹王典礼,时间: 2019年8月1日上午10:00。地点: 北五里庙大禹文化广场。一,肃立雅静;二,鸣号(鸣长号9响,每次5秒,寓意大禹劈九山、开九道、治九河、划九州、铸九鼎以及五音听政之赫赫功德);三,击鼓(击鼓34响,寓意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四,鸣锣(鸣锣13响,寓意大禹治水十三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丰功伟绩);五,敬献花篮;六,献三牲、五谷、珍果;七,献酒献爵、献玉璧;八,恭读祭文;九,敬酒献爵;十,敬香;十一,献乐;十二,献舞;十三,全体嘉宾向立国始祖大禹行鞠躬礼。

<sup>31</sup> 华琛:《神的标准化:在中国南方沿海地区对崇拜天后的鼓励(960-1960年)》,韦思谛编,陈仲丹译,《中国大众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8页。

明显,如安徽涂山<sup>32</sup>、陕西韩城<sup>33</sup>、浙江绍兴<sup>34</sup>、甘肃渭源<sup>35</sup>等地的大禹祭祀典礼。Szonyi(宋怡明)在研究福州地区的五帝信仰时认为,五帝崇拜经历了一系列跨地区或是全国性文化整合,每一次整合都表明了地方与跨地方的文化之间的融合协调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且对当地产生了不同影响。<sup>36</sup>大禹祭典仪式流程上的相对统一,也反映了大禹信仰经历了一系列跨地区或是全国性的文化整合。

如果我们仅从表面通过一场祭典和地方精英的参与来认识大冶镇北五里庙的大禹信仰活动,便会容易得到大禹"标准化"或者"资源化"的表象。但若继续调查则会发现,大禹庙的大禹信仰与传说实际上与其它神灵信仰是互相借助、共存共荣的关系。以第十届大禹文化艺术节暨禹王祭祀典礼来说,围聚在场的成百上千的四方乡邻并非专为祭典仪式而来,真正吸引着他们的是此地每年上演的持续十天或半月之久的演剧活动。普通百姓除了在典礼现场作为顺道的观众,更重要的身份则是演剧活动的观众和进庙上香的香客。

#### 三、竞合: 北五里庙历史与演剧

在北五里庙大禹信仰"标准化"之下,对其历史演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科大卫、刘志伟在讨论"标准化"时强调: "我们要研究的,就不只是中国文化的'大一统'的结构本身,而是形成其结构的复杂历史过程,尤其要对不同地域历史演变作出比较的研究。" <sup>37</sup>

<sup>32</sup> 朱勇鸿:《安徽涂山禹王宫举行祭祀大禹活动》,《中国大禹文化》, 2013年9月总第5期,内部刊物。

<sup>33</sup> 张娜:《陕西韩城举行癸巳年祭祀大禹典礼第四届大禹文化节》,《中国 大禹文化》,2013年9月总第5期,内部刊物。

<sup>34</sup> 丁晓洋: 《浙江绍兴大禹陵首祭 20 周年以"禘礼"公祭大禹》, 《中国大禹文化》, 2015 年 6 月总第 13、14 期, 内部刊物。

<sup>35</sup> 马宝明:《甘肃省渭源县举行祭祀大禹典礼》,《中国大禹文化》,2015年12月总第17、18期,内部刊物。

<sup>36</sup> Szonyi M.: The Illusion of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Cult of the Five Empero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6, No. 1 **(Feb., 1997)**, pp. 113-135.

<sup>37</sup> 科大卫、刘志伟:《"标准化"还是"正统化"?——从民间信仰与礼仪

### (一) 从山神庙到大禹庙: 北五里庙的演变史

当下的北五里庙无疑是以大禹为主神的大禹庙,所以也有人称 北五里大禹庙。而实际上,大禹庙则是由山神庙演变而来。据石岭 头村老村民弋宗理讲述,大禹庙在民国年间为一座小山神庙。山神 庙为一间屋,屋内有石板垒就的石庙,石庙内供奉山神爷和山神奶 奶。时人称: "五里庙,屋里庙,屋里还有庙,庙里还套庙。"屋 前为一座卷棚,西边一间屋,供奉土地和虫王。庙宇处在禹县(今 禹州)至巩县(今巩义)的所经之路上,周围没有住户。庙旁有一 处石洞,一个石凳,洞内放有水缸。山神庙原有三亩地的庙产,附 近村民中有耕种这块土地者,则需要负责每天往水缸挑水,以供来 往行人歇憩饮用。

北五里庙周边的村落中有大小会首,在每年的麦收之后,这些会首会轮流组织庙会,除给山神等进香外,还邀请戏班唱三天戏,时称"山神爷会"。1958年,北五里庙和全国无数个庙宇一样,面临着被拆除的命运。村里有老人不愿意,就敲着锣通知大家。还有人偷偷在庙里写了几行字: "我是北乡客,常在庙里歇。谁扒这小庙,我是他亲爹。"庙被拆毁后,砖瓦等物被一部分村民抢走,另有一部分村民觉得吃亏,于是就有两个木匠把庙内的两棵大槐树砍走了。两位木匠在砍树后数年内去世,人们将其死因归之于有灵性的大槐树使祟。据说,扒庙的时候也有人从庙屋上摔下。38

之后,北五里庙又经多次修建。关于几次修建时间,常松木所 撰碑文 <sup>39</sup> 与秦志明、弋宗理的讲述有所出入。据大禹庙大禹活动的

看中国文化的大一统》,《历史人类学学刊》,2008年10月第6卷第1、2期合刊,第1-21页。

<sup>38</sup> 被访谈人: 弋宗理, 男, 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村村民, 1937年生。访谈人: 朱鹏。访谈时间: 2018年10月18日。访谈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

<sup>39</sup> 重修北五里庙碑记》全文: "己巳年,附近诸村集资建瓦房三间,并东西庙房。七年后,又改殿房为琉璃瓦顶。庚寅年,北五里庙理事会秦福宽、刘保京、秦志明、刘木森、王占魁、燕长生诸君慨叹神之灵应而殿宇逼仄,遂萌除旧增新之念,乃恳告四方善士助缘聚资,躬画规制,鸠工构榫,经始于辛卯孟夏至癸巳仲秋,天成殿、厢房、牌坊、舞楼、禹功亭、明德亭、平成亭顺次落成。鸟革翬飞,美轮美奂,四方瞻拜,一望肃然。大殿敬塑禹王、山神、虫王、关帝、老君,绘饬诸神宜色冠服,森列威

组织者之一秦志明讲述,这里原有两块大石头,两棵上千年的槐树,一棵红槐一棵白槐。北五里庙原是山神庙,大禹就是山神,因为他治水,管山河。秦志明的父亲秦福杰在 1978 年曾在此地悄悄地建了个小庙。经济条件好转后,周围村民又于 1998 年修建了一次,2008 年再次修建。<sup>40</sup> 大禹庙附近居民弋综理回忆,20 世纪 60 年代,这里是私人盖的小庙,80 年代生活条件变好,人们又在小庙前面盖了三间庙,90 年代又将三间庙改建为五间庙。弋综理在附近开有小卖铺,曾是修建三间庙的主要人物。<sup>41</sup> 现在,正殿中的西侧长桌上放有三间庙拆除后留下的四尊神像,为药王、财神、老君、山神,但并无大禹神像。

综上,我们可以了解北五里庙自民国以来的历史演变,大致经历了山神庙——拆毁——私建小庙——三间瓦房庙——琉璃房庙——新修五间庙等几个阶段。若以碑文所记时间,禹王像在2011年之后才被安置进正殿即天成殿内。

### (二) 非遗保护与北五里庙的演剧活动

大冶镇北五里庙的历届大禹祭典都在农历七月初一举行,而在 民间传说中,大禹则诞生于六月初六,各地的大禹庙也多数以六月 六为举办大禹庙会之期。当地的文化精英为何没有将大禹祭祀典礼 的日期选在普遍认可的六月六日而是选在了七月初一?实际上,这 一日期的选择正是基于当地盛行演剧的民俗传统。"《华琛专号》 的作者认为,华琛的研究,强调了中国文化的统一性,过于偏重讨

严。禹历七月初一乃古刹会。辛卯年始,中国大禹文化研究中心,登封市大禹文化研究会在此举办中国大禹文化之乡暨禹王祭祀典礼。群贤毕至,信士云集。适连岁大旱,而秩祀之后三五天内多雨五六场,人皆欢呼而颂禹王之德。"重修北五里庙碑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正殿前,禹历丙申年孟春榖旦仝立,即 2016 年刻立。碑文中的己巳年即 1989 年,七年后即 1996 年,庚寅年即 2010 年,辛卯年即 2011 年,癸巳年即 2013 年,丙申年即 2016 年。

<sup>40</sup> 被访谈人:秦志明,男,沁水村人,1958年生,现于登封某矿厂工作。访谈人:朱鹏。访谈时间:2018年6月16日。访谈地点: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

<sup>41</sup> 被访谈人: 弋宗理, 男, 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村村民, 1937年生。访谈人: 朱鹏。访谈时间: 2018年10月18日。访谈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

论标准化的信仰和仪式在地方社会的渗透,而对民间和本地的习俗的延续性则没有足够的关注。"<sup>42</sup>只有对北五里庙原有的演剧传统详加考察,才能理解当地大禹活动的内在逻辑。

北五里庙的演剧活动自民国山神庙时期既已存在。如前所述,每年的麦收时节举办"山神爷会"时,则邀请戏班唱三天戏。当时戏台并不大,仅一席之地。一天三场戏,除上午和下午外,晚上还点灯继续演唱,如此持续三天。附近村民络绎前来,观众有数百人。妇女们在前看戏,男人们则不许往里进,只得在后面看。1958年山神庙被拆除之后,演剧活动也随之中断。据弋宗理讲述,20世纪70年代,演剧活动再次兴起,有好事者十几人到各村收钱,每户五角,而后便组织演剧。<sup>43</sup>

20世纪90年代后,形成了每年农历七月初一举办庙会的传统。庙会期间,戏剧演出是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此时,已不再有人向村民收钱,而是由许多到庙里还愿的人出资请戏,如在庙里求子得子的、考学如愿的,或办喜事报喜的等。本地的煤矿、铝矿等企业若效益好,也常捐资请戏。演剧活动有时自农历六月二十八或二十九即已开始,可达半月之久,如2006年的演剧活动就长达46天。421世纪初,当地有媒体将大冶镇作为封建迷信的负面案例曝光,北五里庙及大禹信仰文化一度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困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兴起之后,登封的"大禹神话传说"先后被评定为登封市(县级)、郑州市(市级)、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1年7月31日至8月上旬,中国大禹文化研究中心、嵩山文化研究会、登封市文联、登封市大禹文化研究会在大冶镇北五里庙举办了第二届中国大禹文化之乡民间艺术节,组织了戏剧、民间社火、音乐、曲艺等十几场演出。"45有了官方和各阶层

<sup>42</sup> 科大卫、刘志伟:《"标准化"还是"正统化"?——从民间信仰与礼仪看中国文化的大一统》,《历史人类学学刊》,2008年10月第6卷第1、2期合刊,第1-21页。

<sup>43</sup> 被访谈人: 弋宗理, 男, 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村村民, 1937年生。访谈人: 朱鹏。访谈时间: 2018年10月18日。访谈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

<sup>44</sup> 被访谈人:秦志明,男,沁水村人,1958年生,现于登封某矿厂工作。访谈人:朱鹏。访谈时间:2018年6月16日。访谈地点: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

<sup>45</sup> 欧阳文权: 《大禹故里天中古城又一张文化金名片—探求登封"大禹故

文化精英的参与,北五里庙的民间信仰、演剧等也借助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名取得了合法的生存空间。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 "在当代中国,随着'民俗热'的再次兴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广泛开展,民间信仰之于当代社会的意义被不断的赋予、阐释和重建, '非遗化'渐渐成为民间信仰当代转型的重要路径依赖。" "随后的历届大禹文化艺术节均在北五里庙举行了隆重的祭典活动。包括演剧在内的文艺活动也随之每年登场,持续半月之久。"有异于帝国时期国家是标准化的主要推动者,现代国家已不再以钦准神明来控制民间信仰,标准化大多为地方基于实质利益而自发地发动;然而,国家也并非完全退出标准的运作,透过民俗文化资产的认定,仍能引导地方去发掘或创造具有正统性的历史,而导致标准化的发生或深化。" "由此来看,如大禹等具有正统性的符号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亦可视作现代国家推行"标准化"的一种方式。

通过对北五里庙历史演变和演剧活动的调查,我们可以显而易见地看到:北五里庙的大禹祭典正是通过深植于当地的民俗文化传统而得以顺利举办;当地的信仰传统也因得到官方认可和地方文化精英的保护而取得了生存空间。

# 四、共存: 北五里庙的多元信仰

在乡土的民间信仰实践中,实际有着多元信仰群体的互动。国家在以某种形式介入到民间的信仰生活时并不会强势地改变地方原有的信仰传统。"国家强调的是形式而非内容。在中国宗教中,(国家)并未尝试去推行一套标准化了的信仰。"<sup>48</sup> 在北五里庙,

里"史迹》, 2019年8月28日。网址: http://www.dfswl.cn/article-399-1. html。取用时间: 2019年8月28日。

<sup>46</sup> 张祝平:《本体与他者:当代中国社会民间信仰"非遗化"反思》,《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75-83页。

<sup>47</sup> 谢贵文:《神明的标准化——从老二妈、玉二妈、六房妈的传说谈起》, 《台湾文学研究学报》,2016年4月总第22期,第7-47页。

<sup>48</sup> 华琛著,徐天基、罗丹译:《仪式还是信仰?——中华帝国晚期一致性文化的构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编,巫能昌执行主编,《明清史评论》第六辑,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第1-26页。

作为主神的大禹并不是当地百姓灵验叙事最多的神灵,自然也不是最为百姓崇信的神灵。实际上,大禹作为一种国家正统象征的文化符号,为当地的信仰活动提供了保护。在大禹信仰之下,北五里庙是一个山神信仰最为浓厚,老君、财神、关公等多元神灵共存的信仰空间。"在一神教信仰中,人们所有的精神或神秘的需要都向惟一真神祈祷;但是在中国人多神崇拜的传统中,人们为不同的目的向不同的神明祈祷。""这种多元神灵信仰共存,实际也是地方多元实践群体互动的结果。苏堂栋(Donald S.Sutton)认为,我们"应该关注不同的地方利益对文化变迁的塑造作用,尤其是地方文化背景下的心理诉求与权力地位的竞争。"50 北五里庙当下的多元神灵共存的信仰生态即是地方多元群体的心理诉求和权力地位竞争的反映。

### (一) 山神爷、山神奶奶与求子习俗

上文述及,北五里庙原为山神庙,庙内的山神爷与山神奶奶是最受当地人信奉的神灵。山神爷守护一地山川,一方百姓,与土地爷一样,是中国最普遍的地方神。山神奶奶往往具有送子的神职,最易为四邻百姓所需。北五里庙的西殿至今供奉着山神奶奶,神像一旁的条案上则放着很多只红红绿绿的小布鞋。秦志明解释,谁家有不孕的妇女,家人就在这里偷一只鞋,悄悄地放到不孕妇女卧室里的隐蔽处。待妇女生产后,家人就来庙里送还一双或多双鞋。当年盖庙时,几百双的鞋子都被烧掉了。<sup>51</sup>据常在大禹庙走动的方玉芳讲,这里的山神奶奶送子很灵验,要男得男,要女得女。为了感谢老人家,得子的人家就会请一台戏还愿。这里的戏都是一场一个月,一天三场,三台戏对着唱。这些鞋子都是还愿的人送来的。送红鞋的代表生了儿子,送绿鞋的代表生了女儿,称为"红官绿娘

<sup>49</sup> 杨庆堃著, 范丽珠等译: 《中国社会中的宗教》,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6年, 第7页。

<sup>50</sup> 苏堂栋著,汤芸、张原译,《明清时期的文化一体性、差异性与国家——对标准化与正统实践的讨论之延伸》,《历史人类学学刊》,2009年10月第7卷第2期,第139-163页。

<sup>51</sup> 被访谈人:秦志明,男,沁水村人,1958年生,现于登封某矿厂工作。访谈人:朱鹏。访谈时间:2018年6月16日。访谈地点: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

娘"。黄鞋也代表生了儿子,黄色代表皇家、贵族或官员,一般是富贵人家来送。<sup>52</sup> 在大禹庙西殿的墙上,挂有多幅锦旗,均为附近村民还愿所赠。锦旗内容以求子遂愿后感谢山神奶奶为主,如"送子有功""神恩浩荡,送子有功""神恩浩大,送子有功"等。可以想见,北五里庙周边的村民们对山神奶奶的信仰之盛、之诚。

在第十届大禹祭典的前两天,即7月30号,下午四点第一场戏正式开唱。这台戏的出资人是一对来自北五里庙周边村落——陈家沟的夫妇。他们曾在北五里庙为儿媳求子,而后儿媳生了一对龙凤胎。在还愿戏开唱之前,他们需要在庙里遍祀所有神灵。元宝、高香、食品等一应供神之物齐备,中年妇女将高香点燃后插进院内的大铜香炉,在正殿向大禹、关公、山神、老君、虫王以及几尊旧神像等依次磕头上香。当最后在西侧殿为山神奶奶上香时,事主流露出了一种自内而外无法抑制的笑意,使在一旁观察的笔者也受到了深深的感染。这使笔者相信,在这些老百姓看来,能使他们求子得子的山神奶奶在他们的心目中要远比端坐在上的圣王大禹重要和亲切得多。

### (二) 财神信仰与地方矿产

财神信仰与太上老君信仰是大冶镇乃至登封、新密、巩义一带 民间信仰中的重要内容。这一信仰的兴盛与当地的地理矿产和地方 产业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登封市大冶镇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有 煤炭、铝土矿、铁矿、镓矿、锂矿、磷矿等。<sup>53</sup> 因此,大冶镇的煤 矿、铝矿等大小企业达数千家之多。大冶镇之名,也是由矿产与冶 炼而来。由于矿企之多,求财、保平安就成了最为广大从业者所需 的事情。财神是中国民间供奉最为广泛的神灵,其中又有文财神、 武财神等区别。诸多财神中,最为知名的当属赵公明和关公。太上 老君不仅是道教祖师,也是五金冶炼、开矿、制陶等的行业神。北 五里庙的改建、扩建,其资金除了来自于四邻村落的善男信女捐助 之外,更多的则是来自于本地矿企的捐助。因此,当下北五里庙在 原山神庙的基础上陆续加入关帝圣君、太上老君等神灵就是自然而

<sup>52</sup> 被访谈人:方玉芳,女,登封人,1966年生,在嵩山老母洞取得道士证,游走于各个庙宇为人看病问事。访谈人:朱鹏。访谈时间:2018年10月17日。访谈地点:登封市大冶镇北五里庙。

<sup>53</sup> 郝焕斌: 《大冶镇志》,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8年。

然的事情了。

### (三) 虫王信仰的历史继承与当下植入

虫王是北五里庙在作为山神庙时就已供奉的神灵之一,是保护一方庄稼免遭蝗灾虫害的神灵。关于虫王是谁,有不同的说法,其中以刘猛将军为虫王者较多。实际上,在民间庙宇中,除了玉皇大帝、关帝、灶王爷等流传极为广泛的神灵之外,许多民众对于很多神灵并不知道其名号,他们最常称呼的可能是"老人家""老母""奶奶"等拟人化的称号。北五里庙的虫王也是如此。当笔者向弋宗理及他人问及山神庙时期的虫王是谁时,他们仅仅知道是虫王,并不知虫王是谁。然而,当前北五里庙供奉的虫王则明确地在牌位上写着"虫王伯益"四字。伯益何人?《荀子》中记载:"禹傅土平天下,躬亲为民,行劳苦,得益、皋陶、横革、直成为辅。"54 益即为伯益,为辅佐大禹治水的重要人物之一。

虫王为伯益之说何来?清嘉庆年间的《密县志》卷七载:"虫王庙,在邑东云崖宫北下里。顺治六年,知县李芝兰重建。《说嵩》《广博物志》曰:伯益,字隤敳,为唐泽虞臣,是为百虫将军。今巩、洛、嵩山有百虫将军庙是也。自汉有之。水经注云晋元康时复立。《中州杂俎》:密有虫王庙,即百虫将军,乃烈山泽之伯益也。岁祀。令必躬亲祠祀。最古。"55卷九又载:"城隍圣诞每年五月二十八日祭。不奉。勅。陈设:帛一、羊一、豕一、爵三、馔案一。仪注:行二跪六叩礼。虫王庙。每年六月十二日祭。陈设同上。仪注:行一跪三叩礼。"56可见,在嵩、洛一带确有奉伯益为虫王的传统。《水经注》载:"水出百称山东谷,其山孤峰秀出,嶕嶢分立。仲长统曰:昔密有卜成者,身游九山之上,放心不拘之境。谓是山也……南据嵩岳,北带洛澨。晋元康二年九月,太岁在戍,帝遣殿中中郎将关内侯樊广、缑氏令王与主簿傅演,奉宣诏命兴立庙殿焉。又有百虫将军显灵碑,碑云将军姓伊氏,讳益,字隤敳,帝高阳之第二子伯益者也。晋元康五年七月七日,顺人吴

<sup>54</sup> 王先谦: 《荀子集解》, 中华书局, 1988年, 第 463页。

<sup>55</sup> 景纶修,谢增纂:《密县志》卷七《建制志•坛庙》,清嘉庆二十二年刻本。

<sup>56</sup> 景纶修,谢增纂:《密县志》卷九《典礼志·群祀》,清嘉庆二十二年刻本。

义等建立堂庙。永平元年二月二十日,刻石立颂赞示后贤矣"<sup>57</sup>由此可见,嵩、洛一带奉伯益为虫王(百虫将军)起源甚早。

北五里庙奉伯益为虫王其来有自,而伯益何以会成为虫王?《汉书》载: "益作朕虞,育草木鸟兽。(应劭曰:益,伯益也。虞,掌山泽禽兽官名也。)" <sup>58</sup> 可见,伯益是掌管山泽禽兽,保育草木之官。后世将其衍申为虫王,也在情理之中了。伯益佐禹治水、育草木鸟兽的事迹不仅载诸史册,还在当代的登封地区演绎着更丰富的传说。常松木有《虫王的来历》一文,其梗概为:

传说大禹治水后,洪水里的鱼仔晒在地上变成了蚂蚱,成为一大祸患,为害庄稼。夏启惊恐地想起了被他杀害的伯益。伯益知禽兽之言,曾帮助帝舜调驯鸟兽,能用火焚烧山泽,迫使猛兽逃匿。夏启就不断祭祀伯益。伯益可怜黎民百姓,就指点人们用火攻、挖沟土埋等方法消灭了蚂蚱。夏启于是每年都祭祀伯益亡灵。后来人们也就尊伯益为"百虫将军",建了很多虫王庙来供奉伯益。现在,登封大冶北五里庙等村的庙宇里都还供奉着虫王爷伯益,希望他保佑人们免遭蝗虫伤害呢。59

综上所述,无论当地村民是否知道北五里庙最早供奉的虫王为谁,将其视作伯益都在情理之中。而当下对于虫王伯益的供奉,不仅延续了原山神庙时期的虫王信仰,更是借助伯益佐禹治水而增强了大禹的主体地位,为大禹在北五里庙占据主神之位提供了一定意义上的合理性。同时,大禹在北五里庙中的增设,不仅为庙宇内其它信仰提供了来自文化精英和地方政府的保护,也使自身的传说和信仰进一步传播具备了深厚的土壤。

北五里庙多元神灵信仰共存格局的形成是地方自然地理特征和 民俗文化传统的合力使然。这种合力的背后实际是以随着社会发展 而变动不居的能动的多元群体的信仰实践为基础的。这个多元群

<sup>57</sup> 郦道元著,杨守敬、熊会贞疏,杨甦宏、杨世燦、杨未冬补:《水经注疏 补(中编)》,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327-328页。

<sup>58</sup>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年, 第665-667页。

<sup>59</sup> 常松木主编:《登封大禹神话传说》,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4年,第238-239页。

体,既有允准和鼓励"标准化"神灵——大禹的地方官员和文化精英,也有地方或村落中从事采矿与冶炼等的工商业者,更有围绕祈子与看病问事等展开活动的道士、巫医与香客。多元神灵背后多元群体的信仰实践自然是一个充满博弈与互动的过程。北五里庙的大禹和多元神灵信仰即"呈现了中国宗教的真实场景:各个社会群体之间永无止境的动态博弈。"<sup>60</sup>

## 五、余论

在中国民间的庙宇中,实际上有很多属于不同系统的神灵共存,他们或被安置于同一座庙的同一间殿中,或被安置于同一座庙的不同殿中。由于属于不同的神灵系统,即便出现一位被"国家"或"官方"允准和鼓励的"标准化"神灵,也难以对其它神灵进行融合。实际上,"标准化"神灵与同一地方其它神灵的关系如何,主要取决于以下两方面因素:

第一,神性传统。不同的神灵有着各自的神性传统。有些神灵的神性相同或相近,有些神灵的神性则明显不同。当神性相同或者相近时,地方神灵往往容易被"标准化"神灵同化吸收,或作为陪祀神纳入同一神灵系统。当神性相异甚至相反时,地方神灵往往更容易和"标准化"神灵独立共存。我们很难想象,一个威严肃穆的圣王形象的大禹,能够代替山神奶奶而兼有送子的神职。

另外,当两个或两个以上非地方性神灵同时出现时,其中的"标准化"神灵也难以对其它的非地方性神灵实现同化或吸收。在北五里庙的神灵中,太上老君、关圣帝君和大禹都是非地方性神灵。这些神灵都拥有着相当久远的历史和极为广泛的信仰群体,自然也有着强盛的"生命力",所以当受到鼓励和允准的"标准化"神灵——大禹出现时,并不能对关圣帝君、太上老君等进行同化或吸收。

第二,信仰实践。如果说神性传统是来自历史惯性的力量,那么信仰实践就是来自现实的力量。现实的信仰实践往往更加能够决定一个地方不同神灵的生存状态和相互关系。北五里庙中的每一位

<sup>60</sup> 徐天基:《帝制晚期中国文化的研究框架与范式——反思华琛的标准化理论》,《世界宗教研究》,2013年第6期,第178-186页。

神灵的存在,都是源于本地不同群体的实践需求。作为国家象征和 文化资源的大禹是地方文化精英着力建构的对象,太上老君和关帝 圣君是地方煤矿冶炼从业者祈求平安和财运的对象,山神爷、山神 奶奶是周边村落百姓祈愿一方安宁,求子求女的对象。每一位神灵 背后其实都是不同信仰群体的实践需求。

北五里庙的地方传统遇到合法性的困境时,借助被允准和鼓励的"标准化"神灵大禹来取得合法性,就是一个最为有利的选择。 "标准化"神灵大禹入主北五里庙,妥从和借助原有的地方传统来增加影响力,则是一个最为有效的选择。所以,多位神灵的共存共荣就成了符合背后不同实践群体共同利益的事情。可以想象,离开了原有的地方传统,北五里庙的大禹影响力就会大为削减,而没有了大禹的进驻,原有的地方传统也会遭遇困境。

这里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 华琛以妈祖为例讨论神灵"标准 化"时所选择的时间范围是960到1960年,但"标准化"理论仍 然可以用于阐释当下的问题,只是国家允准和鼓励的方式发生了 变化。实际上、华琛在讨论仪式"标准化"的最后、基于其 1985-1990年在广东、江苏、山东的民族志调香,已经注意到了经济改 革后仪式活动的恢复,并提出了不再有一套统一仪式是否意味着不 再拥有一致性文化的问题。61 在封建社会, 国家可以通过鼓励和允 准某一神灵实现"标准化",而在现代社会,国家则通过选择、 命名、允许乃至鼓励一些包括神灵在内的文化符号来实现"标准 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就是其中的一种有效方式。无论地方 政府和文化精英们是以盲扬国家意识为目的, 还是以增强地方认同 感和自豪感为目的,或者是以文化资源开发为目的,都会在客观的 潜移默化中借助"大禹"这一文化符号实现地方民众生活中的国家 在场。实际上,很多地方的文化符号都被作为一种民族文化象征或 者资源开发的工具,如黄帝、大禹、伏羲、女娲、妈祖等。并且, 各个地方对这些带有国家象征的文化符号进行祭祀典礼等仪式时, 在仪程中已经呈现趋于"标准化"的现象。显而易见的是,一旦一 个文化符号被选择为一地的标志,就会得到大量的支持,从而使得

<sup>61</sup> 华琛著,湛蔚晞译:《中国丧葬仪式的结构——基本形态、仪式次序、动作的首要性》,《历史人类学学刊》,2003年10月第1卷第2期,第98-114页。

这一文化符号在这一地域内形成一体性。而在这种文化符号呈现一体性的表象之下,则是多元性的内部互动。所以,登封大禹的传说与信仰就是一个一体多元的矛盾统一体。

"标准化"神灵与同一地方其它神灵的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关圣帝君、太上老君等在封建社会,也是被鼓励和允准的"标准化"神灵。但在登封这一具体的地方中,它们都不是官方鼓励和支持的对象,也不作为"标准化"神灵而存在。这种多元神灵信仰共存的状态,在未来会有多种可能的走向。当"标准化"神灵的支持和鼓励持续存在,其影响力就会持续下去,而一旦官方和文化精英力量退场,"标准化"神灵的影响力自然也会随之减弱乃至退场。当地方其它神灵的信仰需求持续存在,这一神灵也自然会持续存在,而一旦信仰需求减弱,这一神灵的存在也会出现危机。以太上老君和关圣帝君来说,当登封的矿产资源日益枯竭,"火中求财"的从业者就会减少,由此而维系的太上老君和关圣帝君信仰也会随之减弱。实际上,在笔者的调查中,登封及周边县市的相关信仰正在出现这种变化。

综上, "标准化"神灵与同一地方其它神灵的关系是由长期延续的神性传统和发展变化的信仰实践共同决定的。在华琛对神灵标准化的讨论中,虽然注意到了在"标准化"的神灵符号之下存在着不同群体对同一神灵多元阐释的空间,但并没有指出, "标准化"的神灵未必需要像天后吃掉沙江妈那样吸收其它神灵的精魂,或者导致别的神灵消失,而是在多元的地方利益诉求和博弈中能够达致一种多元神灵共存的关系。不同的实践群体在多元的信仰交流与实践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目的。大冶镇北五里庙的多元神灵信仰共存状态即是这样一种多元实践群体互动的反映。登封地区大禹的传说与信仰也是深植于地方民俗传统,与多元实践群体相互借助,共同建构的结果。

#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年。
- 2. 常松木主编:《登封大禹神话传说》,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4 年。

- 3. 程健君: 《中原神话调查与研究》, 《中华文化论坛》, 2020 年第 1 期。
- 4. 丁晓洋: 《浙江绍兴大禹陵首祭 20 周年以"禘礼"公祭大禹》, 《中国大禹文化》, 2015 年 6 月总第 13、14 期,内部刊物。
- 5. 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年。
- 6. 郝焕斌: 《大冶镇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
- 7. 侯泰修:《登封新志》卷一《古迹》,北京:北京线装书局,2003 年,明嘉靖八年影印本。
- 8. 华琛: 《中国丧葬仪式的结构——基本形态、仪式次序、动作的首要性》, 《历史人类学学刊》, 2003年10月第1卷第2期。
- 9. 华琛著,徐天基、罗丹译:《仪式还是信仰?——中华帝国晚期一致性文化的构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编,巫能昌执行主编,《明清史评论》第六辑,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
- 10. 景纶修,谢增纂:《密县志》卷七《建制志·坛庙》,清嘉庆二十二 年刻本。
- 11. 科大卫、刘志伟: 《"标准化"还是"正统化"?——从民间信仰与礼仪看中国文化的大一统》,《历史人类学学刊》,2008年10月第6卷第1、2期合刊。
- 12. 李凡: 《神灵信仰的标准化与本土化——以胶东半岛妈祖信仰为例》, 《民俗研究》, 2015 年第 3 期。
- 13. 郦道元著,杨守敬、熊会贞疏,杨甦宏、杨世燦、杨未冬补:《水经注疏补(中编)》,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 14. 刘白雪、常松木: 《大禹与嵩山》 (上卷),郑州:中州古籍出版 社,2009年。
- 15. 刘昫: 《旧唐书》卷五,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年。
- 16. 鲁西奇: 《人群·聚落·地域社会:中古南方史地初探》,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
- 17. 马宝明: 《甘肃省渭源县举行祭祀大禹典礼》, 《中国大禹文化》, 2015年12月总第17、18期,内部刊物。
- 18. Meir S. and Robert P. W.,eds., *Unruly Gods: Divinity and Society in China*, Honolulu: Un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19. 欧阳文权: 《大禹故里天中古城又一张文化金名片—探求登封"大禹故里"史迹》, 2019年8月28日。网址: http://www.dfswl.cn/article-399-1.html。取用时间: 2019年8月28日。
- 20. 齐岸青、阎铁成: 《古都郑州》, 2018年第1期, 内部资料。

- 21. 苏堂栋著,汤芸、张原译,《明清时期的文化一体性、差异性与国家——对标准化与正统实践的讨论之延伸》,《历史人类学学刊》, 2009年10月第7卷第2期。
- 22. Szonyi M.: The Illusion of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Cult of the Five Empero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6, No. 1 (Feb., 1997).
- 23. 王芳辉: 《标准化与地方化——宋元以来广东的妈祖信仰研究》, 《文化遗产》, 2008 年第 3 期。
- 24. 王先谦: 《荀子集解》,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年。
- 25. 王斯福著,赵旭东译: 《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
- 26. 韦思谛编,陈仲丹译:《中国大众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年。
- 27. 谢贵文: 《神明的标准化——从老二妈、玉二妈、六房妈的传说谈起》, 《台湾文学研究学报》, 2016年4月总第22期。
- 28. 徐天基: 《帝制晚期中国文化的研究框架与范式——反思华琛的标准 化理论》, 《世界宗教研究》, 2013 年第 6 期。
- 29. 杨庆堃著, 范丽珠等译: 《中国社会中的宗教》,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6年。
- 30. 张娜: 《陕西韩城举行癸巳年祭祀大禹典礼第四届大禹文化节》, 《中国大禹文化》,2013年9月总第5期,内部刊物。
- 31. 张振犁: 《中原神话通鉴》,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
- 32. 张志刚: 《"中国民间信仰研究" 反思——从田野调查、学术症结到理论重建》, 《学术月刊》, 2016 年第 11 期。
- 33. 张志刚: 《民间信仰: 最真实的中国宗教文化传统》, 《中国民族报》, 2014年4月22日《宗教周刊•理论》版。
- 34. 张祝平: 《本体与他者: 当代中国社会民间信仰"非遗化"反思》,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年第 6 期。
- 35. 朱鹏: 《地方传说文化的传承实践研究——以登封大禹传说与信仰为中心》,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22年。
- 36. 朱鹏: 《大禹传说作为中华正统观念中原叙事的意义——以登封大禹、启母与少姨的传说与信仰为中心》,《民俗研究》,2021年第6期。
- 37. 朱勇鸿: 《安徽涂山禹王宫举行祭祀大禹活动》, 《中国大禹文化》, 2013年9月总第5期, 内部刊物。



# 乡音何处去: 浙江开化桐村闽南语 方言岛调查<sup>1</sup>

# 任泽栖、陈敏扬、林丽鸿、衣莉

**摘要:** 方言是社会语言身份构建的支点,加强方言研究有利于促进社会的互动与整合。本研究旨在以浙江开化桐村闽南语方言岛村民的语言使用与语言认同为切口,总体把握其乡村语言面貌,在探讨"乡音何处去"、描述方言使用现状的同时,试图挖掘其背后的影响因素。调查发现:桐村的闽南语在现阶段依然是当地占据主要地位的强势方言,且该地的方言使用在宏观上受移民历史、地理环境、交通条件等影响,在微观上受宗族观念、家庭语言格局、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影响。

关键词:语言认同:开化方言岛:方言传承

作者: 衣莉(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主要为方言音系和社会语言学。邮箱: 15011191106@163.com;任泽栖(第一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与人类学系本科生,研究兴趣主要为语言社会学。邮箱:clara125117@163.com;陈敏扬(第二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本科生,研究兴趣主要为传播学。邮箱joyxiaohuanggou@163.com;林丽鸿(第三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本科生,研究兴趣主要为社会语言学。邮箱:linlh4566@163.com。

<sup>1</sup> 本研究得到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语言认同在乡村人才振兴中的作用机制研究——以浙江开化桐村镇为例"(202310019062)的支持。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文章如有遗漏,责任由作者承担。

Lin Lihong, Yi Li

Title: How Have the Local Accents Evolved? A Survey of Hokkien Dialect Island in Tongcun, Zhejiang

Abstract: Dialects serve as crucial elements in shaping social language identities, fostering social interaction, and enhancing integration with communities. This survey focuses on examining the use of dialects and language identity within Tongcun, a reg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known for its Hokkien dialect, with the aim of illustrating the current linguistic landscape, discussing the trajectory of dialect evolution, and uncovering the underlying influential factor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Hokkien dialect remains prominently prevalent in Tongcun. Moreover, the language identity among villagers exhibits distinct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variations on a broader scale, while individual experiences contribute to nuanced differences at a micro level.

**Keywords:** language identity; dialect island; dialect inheritance

Author: Yi Li,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focuses on tonal phonology of dialects and sociolinguistics. Email: 15011191106@163.com; Ren Zegi, the first author, undergraduate student in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Email: clara125117@163.com; Chen Minyang, the second author, undergraduate student in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Email: joyxiaohuanggou@163.com; Lin Lihong, the third author, undergraduate student in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Email: linlh4566@163.com.

# 一、引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桐村镇是一个典型的移民方言岛。据《开 化县志》记载,桐村镇90%的村民是300年前福建泉州移民的后 代<sup>2</sup>。时至今日,闽南语仍是当地的主流方言,但随着对外联系的 增强与普通话的普及, 当地闽南语的传承也正面临着一些困境。总 体来看,桐村镇可以被视为是中国各地方言文化逐步弱化的一个缩 影,而作为政治中心与交通枢纽的桐村,人口构成复杂、语言种类 丰富,又是桐村镇中的典型。因此,不论是在研究方言正面临着的

<sup>2</sup> 开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开化县志》,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0年。

困境方面,抑或是在探索如何传承与发展方言文化的道路上,调研 浙江开化桐村的历史与现状、描绘当地的语言面貌均有非常重要的 意义。

关于语言与文化的认同,国内外诸多学者已有一定的研究积累。Joseph认为,人的身份由其姓名以及更深层次的事物组成,而人对自我认同的根源便在于语言³。在 Bucholtz 与 Hall 看来,身份是语言及相关符号实践的产物,身份认同的产生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⁴。语言文字的使用不仅会反映个人的身份,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其所处的具体环境⁵,这意味着语言具有影响群际定位与社会整合的重要作用⁴⁻っ。而语言身份认同在求同的时候,也会存异,人与人之间、各种社会组织之间、人与组织之间的差异性就是通过语言和其它指示符号加以表现的⁵。也因此,对语言认同的探究无论如何都需要结合语言使用者所处的特定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网络才能展开具体讨论⁵。

综上所述,对于语言认同的研究已有诸多积累,涵盖内容广泛、研究方法成熟。通过文献梳理也不难发现,中国对于方言岛的语言使用与语言认同情况调查虽然不少,但更倾向于对语言使用和语言态度的描写,对方言与社会互动的探讨却鲜有涉及。因此,本研究旨在以浙江开化桐村闽南语方言岛的语言使用与方言认同为切口,在探讨"乡音何处去"、描述方言使用困境的同时试图挖掘其

<sup>3</sup> John Joseph. Language and Identity: National, Ethnic, Religiou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 2.

<sup>4</sup> Bucholtz, Mary and Kira Hall: Identity and Interaction: A Sociocultural Linguistic Approach. *Discourse Studies*, 2005, pp.587-591.

<sup>5</sup> Pennebaker, J.W., M.R. Mehl, and K.G. Niederhoffer: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Natural Language Use: Our Words, Our Selv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2003, pp. 547-577.

<sup>6</sup> Tong, Yuk-yue, et al: Language Use as A Carrier of Social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1999, pp. 281-296.

<sup>7</sup> 陈睿、胡健:《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阈下的语言身份认同》,《学术界》, 2018年,第177页。

<sup>8</sup> 周庆生:《语言与认同国内研究综述》,《语言战略研究》,2016年,第 73页。

<sup>9</sup> Wei, Li Ed, and Melissa G. Moyer: *The Blackwell Guide to Research Methods in Bilingualism and Multilingualism*.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8, pp. 743-746.

背后的影响因素。文章首先综述了以往的研究成果和本研究的必要 性;接着详细介绍了调查地的概况和研究方法;之后从案例呈现与 案例分析的角度描写开化桐村闽南语的语言使用与文化认同情况; 最后给出本研究的总结和思考。

## 二、调研地、研究对象与调研方法

### (一) 调研地与研究对象

开化坐落于浙西边陲、钱江之源,是三省七县交界之地。自古以来,赣闽浙等多种文化就在此地交织共融,孕育了形态多元而兼容并蓄的乡土文化,积淀了丰富而别具一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据《开化县志》记载,三百多年前,桐村镇人的祖先因清朝海禁政策从福建泉州迁至此并在当地长期定居,如今桐村镇大部分居民为闽南后裔<sup>10</sup>。

桐村镇现辖 9 个行政村,其中,镇政府所在村落地名为"桐村",总人口 2655 人,村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桐村镇桐村居民移民历史复杂,除了福建移民的后裔,还有少量的新安江移民和同县其它村镇的移民,含有闽南语、华埠官话、淳安话、开化话等多种语言。而本研究则选在人流量最大、人口构成最为复杂、涵盖语言种类最为丰富的桐村镇桐村展开。

2010年,自然村桐村与建平合并为行政村"桐村",下辖的村民聚居小组共20个。本文提到地名时,依据当地村民的使用习惯与自我认同方式,使用"小组"这一划分标准,此处的小组为以往农村里生产队的分片称呼。此外,本研究调研地聚焦于桐村村内以镇中心鲁家坞为圆心展开的扇形辐射区域(见图1),该区域内的小组在方言使用与人口构成上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sup>10</sup> 开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开化县志》,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0年。

### 图 1: 桐村镇行政地图与研究范围



资料来源:桐村镇政府

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为桐村居民。在选取研究对象时,本研究主要采用目的抽样与滚雪球抽样的方式,基于以下考量:运用目的抽样,选择提供必要信息的人作为访谈对象,可以使访谈对象更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且由于研究者前期入场困难,能接触到的可提供有效信息的桐村闽南移民有限且类型单一,故在访谈中采取滚雪球的方式,求助于已经建立关系的群体,以此扩大访谈对象的范围。

####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采用了文献法、观察法与入户访谈法。

在进入田野前,团队先开展了资料收集与文献梳理工作。队伍 在开化县图书馆、开化县档案馆、桐村镇政府、桐村镇文化馆等 地,收集了大量文献与视频图片资料,并筛选出有效信息,填补了 先前的资料空白。进入田野点后,为了解不同人生阶段、生活背 景、年龄以及性别的研究对象在生活中具体使用语言的情境,本研 究采用观察法,观察与记录了部分语言使用情境。最后,本研究通 过半结构化访谈,依托村委网络选择当地较有代表性的村民入户, 通过深度访谈,了解他们的真实语言使用情况,以及其对待闽南语 言文化的态度,并与观察法结果相互验证。

# 三、语言使用与语言认同的案例呈现

在方言构成方面,桐村大部分村民是闽南移民后裔,村民主要讲闽南语。除此之外,在桐村,杨家小组的开化本地移民说开化

话,八字门、江家边的少数新安江移民说淳安话,在桐村西侧毗邻 华埠镇的几个小组中,也有部分村民说华埠官话。下文将描写几块 典型的村民聚居小组的语言使用情况。

### (一) 鲁家坞

鲁家坞位于桐村镇中心,靠近公路,是当地的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其地势平坦,街道规划清晰,交通便捷,镇政府、派出所与镇上的大企业密胺厂均位于此。镇中心的街道名为"桐花路",鲁家坞的人家基本沿着这条路分布,街道两旁商铺众多。交通便利与经营环境良好使得鲁家坞的人流量较其它组更大,人员构成也更为复杂。而生意上的往来也让这里的村民与其它村庄的交往更加密切。

鲁家坞并没有姓"鲁"的人家,长居于此的村民既无大姓,也 鲜有宗族。各家各户对自己祖上的事情不甚了解,仅知道自己或许 是闽南移民的后裔。除此之外,鲁家坞的居民既无追根溯源的念 头,也鲜有对宗家的主动联系。偶尔有部分福建的宗亲来联络鲁家 坞的族人一同修谱,但此处居民也以"距离遥远"这一理由拒绝了 返乡修谱的邀请。并且,因为这里是镇政府所在地,土地规划与管 理都更为严格,所以当地没有任何宗祠。

鲁家坞的居民基本都讲闽南语,他们自称是"土话"。且其它地区外嫁过来的媳妇为了与不会讲普通话的公婆交流也会学习当地的闽南语,部分会听不会说的在平时交流中则会使用更为简单易学的华埠官话。而外来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技师则多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普通话。在鲁家坞开店做生意的人家更倾向于认可普通话在各地的实用性,而闽南语仅限于当地使用。在这里,大家对闽南语传承的现状和未来普遍表现出"无所谓、没有期待"的态度。

#### (二) 上桐村、刘家湾和下桐村

上桐村、刘家湾和下桐村位于桐村北部,村民聚居于小丘上,整体地势较高,距离镇中心近。这几个小组并无宗祠,但有部分村民家中供奉着宗族的牌匾。

此三处的村民最常用的方言为闽南语,他们将其称为"家乡话""桐村话"或"土话"。但在个别家庭中,华埠官话也是家庭常用方言之一。当地 50 岁以上的老人使用闽南语的频率相对年轻

人更高,年轻人基本使用普通话进行交流,但也有个别年轻人会讲 闽南语。相较而言,这些会说闽南语的年轻人大多处于闽南文化氛 围比较浓厚的家庭中。

对于自己"闽南移民后裔"的身份以及祖先的移民史,当地村民的了解情况不一,自我认知也各异。部分村民对"祖先是否来自闽南"完全不知晓,部分村民则非常确定自己闽南后裔的身份,但是对具体的移民史并不甚了解,大多数人都表示"有可能就是以前从福建移到那边去的吧,具体是不清楚"。不仅如此,当地村民普遍认为如果不提前教孩子说普通话,孩子"后来到了学校一下子很难懂进去",害怕耽误孩子学习。而对于后辈是否要学习闽南语,大多数村民都持有顺其自然的态度,认为"闽南语孩子能听得懂就行了",不打算过多干预。

### (三) 宋家庄

宋家庄位于桐村西部,村民房屋排布紧密。此地人数较多的三大姓氏为范、陈、廖,其中范姓人数最多,占全村人口的三分之一,组内并无宋姓人士。三大姓氏在当地均建有宗祠,一些家庭中还奉有堂号牌匾、族谱与宗谱。当地村民相对熟悉自己的移民身份,基本知晓自己的祖先来自福建,但具体的迁徙时间及原因都相对模糊。

宋家庄的村民交流以闽南语为主,但是闽南语熟练程度具有明显的年龄差异。当地的 25 岁以上村民基本都能听懂并熟练使用闽南语;年轻一辈的人大多只能听懂闽南语,但"不是特别会说",或者自我陈述为"以前会,但是现在逐渐忘记了,就只会一些",因为"上学跟同龄人交流都是用普通话的,回家来也习惯讲普通话"。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在语言使用上宋家庄的年轻人较少使用闽南语,但他们对方言传承的意愿比村中年长者要更加强烈。年长一点的村民大多持有"方言有什么好传承的"的态度;但25岁以下的年轻人却认为小孩没有方言培养,"感觉还是有点可惜吧",认为现在"社会上讲普通话可能就不会特别在意他们说方言……但感觉反正还挺需要的,虽然可能现在大家也不太重视"。

# (四) 黄家、南垄

黄家和南垄小组的村民聚居于桐村南部的小山丘上,整体地势较高。当地居民居住较为集中,黄家以黄姓村民居多,南垄以吴姓村民居多,兼有郭姓。两地均有宗祠分布,祭祖时村民或前往宗祠或直接扫墓。当地部分村民的婚娶习俗和辈分意识受宗族影响较大,对自己祖先的福建移民史了解较为模糊。

黄家和南垄的方言环境相对复杂,在地理位置上这两个小组比较靠近华埠,因此也有不少说华埠官话的村民。又因为黄家、南垄与新安江移民所在的建丰村邻近,日常交往、联姻或迁居等也使得一些村民会说新安江移民的淳安话。而对于年轻人的语言使用情况,当地人则表示"小孩子们好多都是讲这个普通话了"。

除此之外,当地村民的语言态度也受到普通话影响,倾向于以功能性来衡量闽南语和普通话的重要程度,"潜意识里是想到他肯定要上学的,普通话为首要标准""现在都基本上大多数都是说普通话",因而选择让自己的孩子直接学习普通话。在语言期待方面,村民普遍认为孩子只要在本地的环境中生活,就能学会闽南语,认为"闽南话真要失传也要等好多年后吧,几百年后吧"。

#### (五) 下江头、施家、葡萄坞

下江头、施家与葡萄坞位于桐村镇东南部。其中下江头与施家靠近开化县华埠镇,地势平坦、田野广阔,且下江头与建丰村仅隔一条公路。而葡萄坞则地处周边山脚,交通闭塞,整组规模很小,仅有两户住户,一座教堂与一个养鸡场。三小组均无宗祠,且三个小组的村民大都至少掌握闽南语与华埠官话两种方言。下江头居民因靠近以新安江移民为主的建丰村,大多能听懂淳安话,但不会主动去学习淳安话;反之,当地能讲闽南语的新安江移民则不在少数。

与其它小组不同的是,葡萄坞有一座基督教堂,每周日都有桐村镇各村的信徒前来做礼拜,参与成员以当地的中老年女性为主。她们交流大多使用闽南语,但为了祷告会特意学习普通话的赞美诗,宗教信仰的驱动加强了当地人习得普通话的主动性。且由于当地的年长女性大多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存在"会说一些普通话但不识字"的现象,因此解读《圣经》、唱赞歌这一举措也成为她

们学习使用文字的重要途径。

此外,葡萄坞位于桐村镇与华埠镇的交界处,因此该教堂同时接待两镇的基督教徒。教堂礼拜为众人聚集交流、学习语言提供了条件。而在疫情期间,许多信徒会在教会的组织下学习通过手机在线上参与集会、做祷告和唱赞歌,这也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电子产品使用格局。不少村民也在此期间学会了使用手机来学习普通话。

### (六) 八字门、江家边

八字门和江家边均属桐村镇东南部,接近华埠镇,交通便捷。 八字门和江家边均有大姓,八字门中为吴姓,江家边中为陈姓与万姓。八字门居民里既有闽南移民,也有不少从相邻的建丰村迁进的新安江移民。

闽南语是本地大部分村民的第一方言。因此,当地的新安江移民出于邻里沟通的需要学习起了闽南语。其中,较为年轻的新安江移民大多能够用闽南语与其他村民正常交流,虽然有时觉得"发音不标准""别扭";而80岁以上的新安江移民往往表示学不会闽南语,平时只和会说淳安话的乡亲交流。除此之外,华埠官话也是当地的"主流方言",当地村民"一般是同时讲闽南语和华埠官话"。一方面,华埠镇和桐村的村民经济交往密切,常有生意往来,交流推动村民的语言习得;另一方面,当地与华埠镇的婚嫁往来频繁,婚嫁促成的人口流动也变相推动了语言的交流和学习。从华埠嫁入江家边的女性就表示"我反正来了就会讲闽南语",而桐村本地人有了"华埠姻亲"后也会学习起华埠官话。

江家边陈氏早年是有宗祠的,但后来宗祠被烧毁。没有了宗祠 这一物质载体,本地的宗族观念也在更为快速地淡化。而外出工 作、维持生计的经历则让本地村民们在教育后代时更注重语言的实 际效用和工具性,往往优先选择教后辈学习普通话。

#### (七) 杨家

杨家位于桐村的东南部,地处山腰,地势较高。此处距离桐村 其它组均有一定距离,相对华埠较近,但山腰环绕、山河相夹的地 理环境也让其自成一个小的区隔。杨家不同于桐村的其它组别,它 既不像八字门一样有新安江移民,也不像江家边组中大部分都是闽 南移民。杨家的村民都是从开化县池淮镇白渡村迁移而来的"开化 本地移民",这里村民的通用语言为开化话。

杨家组是此地原有的组名,但实际上杨家并无杨氏,此处有大姓为魏姓。魏氏人家在此地曾有宗祠与宗谱,后因历史原因被烧毁。并且相较于村中其它重视宗族祠堂的小组,此地居民对宗族的感情更为淡漠。在语言使用情况方面,此地的开化移民常使用开化话与简易通行的华埠官话,而为了与桐村镇本地的闽南移民交流,也有不少杨家人学会了闽南语。如在镇上买卖东西时,便有许多杨家人用闽南语同店家进行交流。

在语言认同情况方面,杨家年轻人多外出打工,鲜少在本地常住。外出务工者更认同普通话的工具性与实用性。而对于方言的使用,久居家中的年长者认为方言应当传承下去,且对下一辈的方言教育比较重视,"我让儿女先教方言,小孩子上幼儿园老师一教就会说普通话了",但年长者也表示会尊重子女的教育意愿,最终还是会对"先教普通话"这一举措妥协。

### 四、案例分析: 语言使用与语言认同的影响因素

### (一) 宏观影响因素

在桐村,影响当地语言使用和语言认同的宏观因素主要有移民 历史、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

桐村镇的语言文化十分具有特色,这与其地处浙皖赣三省交界地带所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有关,也因其有着丰富的历史积淀。桐村当地主要的移民群体为闽南移民。在明末清初时期,由于倭乱、海禁等原因,大批闽人迁居北上。时年赣东北逢"三藩之乱",丁缺田荒,大批闽南人随政府招垦的指令从福建泉州等地迁入江西。而赣闽浙三省地理位置接近,战乱之后邻近赣闽的浙江衢州开化山区多荒村,也因此有部分闽南人或借道江西、或直接移居至浙江省西南部"。如今浙江开化桐村全村大部分居民为闽南后裔,含有少量新安江移民与开化本地移民,语言使用的种类与格局也由这一移民历史奠定基础。

闽南人迁徙至本地时,桐村土著居民受战火牵连已所剩无几。

<sup>11</sup> 林汀水:《福建人口迁徙论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 14-15页。

依托原住民的房屋和田地,闽南人在桐村建立了自己的家乡。因为 是在旧有村落的基础之上重建家园,他们保留了原来村庄的布局、 名称,这就是为什么当地有许多村民小组明明叫"宋家庄""鲁家 坞",却没有姓宋、姓鲁的人士。值得注意的是,闽南移民来到桐 村时,田地广阔,他们可以选择适宜的居住空间,在此地繁衍生 息,并将语言文化较好地传承下去。

紧随闽南移民迁移而来的,是开化当地池淮镇白渡村的移民。 他们来时选择在杨家定居。杨家半封闭的地理环境让他们的语言得 以较好地保留了下来,但群体稀少的事实、并不强的宗族观念、缺 乏宗祠与宗谱等记载宗族文化的物质载体,也让开化移民在历史进 程中忘却了自己的迁移原因。且大部分开化本地移民后裔都会讲闽 南话,存在被当地闽南群体及其文化同化的现象。

而新安江移民则是当地的新移民。1959年新安江水库移民来到桐村镇后先在各村安置,主要安置在裴源和华山村,大部分寄住在当地村民家中。两年后以容纳新安江移民为目的的建丰村选址建村后,新安江移民得以独立自建房,便统一迁移至建丰。而建丰村为后来新建,主要土地用于搭建房屋,村民人均耕地少,所以需要向街对面的桐村八字门、江家边、下江头租借使用耕地。再加上人口增加的压力,近几年建丰村的新安江移民也渐渐向邻近的桐村区域迁移,淳安话的使用范围也在渐渐扩大。

除了移民历史之外,影响桐村语言使用格局的因素还有地理环 境和交通条件。

开化多山,而桐村镇聚落则多分布于山谷平地之间。山山相望、夹道狭长,这样的地理位置导致桐村镇交通不便、信息闭塞。 但也正是这封闭不便的地理环境与交通条件,使得闽南文化在时代 更迭中被桐村镇较好地保存了下来。时至今日,当地仍然保留着闽 南小调、宗族祠堂祭祖等具有闽南文化特色的风俗,也保留了相对 完整的闽南方言。

整体来看,在桐村地理分布偏西北的上下桐村、宋家庄等地,村民日常使用闽南语频率非常高,很多村民基本只会这一种方言,因为他们与外界的交流较少,分布更加集中。而与华埠镇毗邻,位于东南部的下江头、八字门、江家边等地的村民形成了以闽南语为主、华埠官话为辅的语言使用格局。且华埠镇作为开化县的交通枢纽,华埠镇的人口规模、经济发展与教育水平皆胜于桐村,会讲华

埠官话的双语现象在桐村,特别是与华埠镇毗邻的江家边、下江 头、施家等地很普遍。

此外,作为镇中心的鲁家坞不仅是当地的政治中心,还是经济中心,有很多来自本县其它镇的从业人员、政府干部和个体户,一方面闽南语仍是此地使用频次最高的方言,另一方面华埠官话、开化话也成为此地的高频使用语言。杨家的居民为开化本地移民,又与桐村其它小组形成一定区隔,使用的语言多为本土的开化话,仅在进镇采购与镇上居民交流时使用闽南语。

### (二) 微观影响因素

移民历史、地理交通影响桐村宏观上的语言分布和语言使用情况,而指导当地村民日常生活中语言使用和语言认同的因素,还主要表现为宗族观念、家庭语言格局和受教育程度。

大体上而言,宗族聚居情况良好、保留有完整宗谱与宗族祭祀 仪式的村落和家庭对于闽南语的传承更为看重,也更相信闽南语会 往积极的方向发展。如有宗祠与宗谱传承的宋家庄、黄家和南垄, 其居民更为认同闽南文化,也更有意愿传承闽南语言。而在人员构 成复杂、与外界交往频繁的鲁家坞、八字门与江家边等地,没有宗 族的聚居与宗族文化的支持,其闽南移民在与外界交往的过程中会 更看重普通话、华埠官话的经济效用与工具性,并在对下一代的语 言教导环节中更倾向于教授普通话。

且如今,在桐村当地只有以范氏为主的宋家庄和以黄姓为主的 黄家组等建有小型宗祠,供家族节日祭祖使用,当地的宗族观念不断式微。对于远迁至桐村的闽南移民而言,他们现仅将闽南语视为一种单纯的交流工具。而一旦承载着记忆、情感和传统智慧的语言不再具有族群身份建构和促进自我认同的功能,它就很难不被更为广泛使用的普通话或其它简便易学、功能性更强的方言替代。换言之,这里的方言正因为宗族观念和社会联结的淡薄而逐渐丧失其独特性和受众群体。

除此之外,家庭语言格局也会对家庭成员的语言使用和语言认同产生影响。当一个家庭中人员构成越丰富、语言格局越复杂时,家庭成员对特定语言传承的期待便会更低。如在访谈中,家庭成员构成复杂的受访者会说,"我讲本地话,我妻子讲她们那里的方言,你说让小孩学哪种方言好""我老公是杭州的,都不会讲闽南

语,小孩跟我们聊就用普通话就好了"等等。可见,家庭人员构成与家庭语言格局会影响家庭对下一代学习方言与否以及学习何种方言的期待。

总体来看,家庭语言格局对家庭成员语言使用和语言认同的影响在于优势语言会倾倒性地占据家庭成员的日常交流。而一旦出现家庭成员中,尤其是抚育孩子的一方亲属不会家庭中的"优势语言",那么更为简单易学的官话和通用的普通话则会在代际之间的交流中使用频率突增。

不仅如此,在义务教育和普通话普及的大背景下,随着人口流动的加强,村民与外界交流的机会增加,普通话的使用频率上升,在交流时发现"社会上主要讲普通话",因而在语言态度上认为普通话相比方言有更强的功能性。也因此,桐村居民在对年轻一辈进行语言教育时更倾向于直接教授普通话,以"普通话为首要标准"。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闽南方言与特色文化被外界冲击、文化融汇的今天,虽然当地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对于闽南文化的眷恋和依赖感不如长辈深厚,但部分年轻人对于闽南文化传承和发展的意愿却显得更为坚定。

在多次深入访谈和反复追问之下,我们可以把这样一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归因于教育的作用。尽管在日常生活的交流中,桐村的年轻人不常使用闽南语,语言使用频率的降低带来的或许是语言认同的淡化。但在中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几乎是义务教育中必然会涉及的部分。对这些接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们而言,他们或许会看淡方言所承载的情感和内涵,却也不会轻易地否定方言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而言,教育为年轻人带来了对传统文化、传统文化载体的珍视。不过,教育环境的变迁也不都是对保护和传承方言有利的。

在学校教育方面,桐村中仅有一所集幼儿园和小学于一体的桐村中心小学,不同于八零年代的孩子自小接受到的都是本地教师的教导,可以接受同语言环境的教育,如今的桐村中心小学都是一些外调过来的老师。跨县市调整和频繁调岗的乡村教师来自他乡,这意味着他们并不具备短期之内掌握闽南语的条件,学校场所也不再具备提供方言日常交流和方言教育的土壤。而在孩子尚不会良好表达自己意愿的幼年时期,无论是孩子听不懂教师所说的普通话而困惑、不安,抑或是教师听不懂孩子的方言因此无法第一时间照顾到

孩子的身体和心理状况,这些情况都是家长们所不容的。

不仅如此, 事实上, 桐村中心小学的招生情况已经随着乡村空 心化而岌岌可危, 六个年级一共只有四五十人。而除却本就居住于 桐村镇中心的居民, 更多居民愿意将孩子送往师资更好、生源更丰 富的华埠镇里的小学就读。并且,桐村镇上并无中学,当地的孩子 读完小学后就会前往华埠镇或开化县就读初中, 随后再视机会流动 到华埠、开化、马金等地就读高中。在这样的学校教育环境的要求 下,"学好普通话"成为村民们的共识,对下一代传授普通话也成 为了他们的优先选择。

总而言之,可以认为,在宗族观念和使用人群人口特征的影响 下, 闽南语仍是桐村村的第一方言; 而更多分支语言如华埠官话、 开化话则表现为复杂家庭语言格局情况下,家长的替代选择。总体 来看,家庭成员的使用语言主要由家庭语言环境所决定。年长者对 方言的使用频率更高,情感联结更深,而年轻人因为教育的介入则 表现为尽管方言使用情况不容乐观,但对方言的价值和传承持以审 慎的态度。且无论如何,普通话都在各个家庭中的各年龄层占据重 要地位。教育因素在本村表现为当下的教育环境使得家长在对幼年 孩子语言教育的选择上更偏向于教授普通话。

# 五、总结与讨论

研究发现, 在桐村镇中闽南语依然是现阶段占主导地位的优势 方言,另有华埠官话、开化话、淳安话等方言交错使用。宏观上, 该地的方言使用受移民历史、地理环境、交通条件等因素影响:微 观上, 当地居民对语言使用的选择受宗族观念、家庭语言格局、年 龄大小、教育程度等影响。

在地理分布上,桐村的闽南语占据的范围最为广泛;其次是华 埠官话,其主要分布在与华埠镇交界的村落,也有随婚嫁、人口迁 徙等散落分布在桐村各地的情况:接着是分布范围相对集中且使用 人数有限的淳安话,以建丰村附近的江家边、八字门等组别为主要 据点: 最后是集中分布在杨家小组、偶有点状扩散至其它小组中的 开化话。此外,也有其它零散方言通过人口流动携带至此,但无论 是其规模人数抑或是其传播范围,都不足以发展成气候。

在语言使用情况上,自然地理的分布加之移民历史因素的影响

使得桐村镇形成当下"闽南语为主,华埠官话与淳安话、开化话错落有致"的缤纷语言格局。交通条件的差异使得相对封闭的居民村落和商业街区、靠近华埠的村落有细微不同。以鲁家坞为例的商业街区人口构成复杂,人口流动程度高,语言态度开放,普通话及多种方言在此交替使用;而相对封闭、交通不便的小组则语言丰富程度较弱。在家庭中,宗族观念为语言的传承与延续提供理由,但宗族文化的逐渐式微也在影响着村民的语言使用选择。总体而言,"工具性""实用性"逐渐在语言习得的原因中占据上风。闽南语发展与生存的空间呈现压缩的趋势,倾向于从"公私领域并存"转向至"私领域",社会文化功能的认可度降低。尽管出于工作、经济往来和联姻的需求,此地居民大都能够在生活中学会闽南语,但互联网、电子产品的普及和短视频的推广也使普通话势不可挡地占据了各年龄层村民语言学习的高地。

在语言认同情况上,老一辈对于祖辈的迁移史和宗族谱系了解程度更深,更看重语言所承载的情感因素和族群认同载体的功能,从情感上对于方言传承保护的重视程度更高。而年轻一辈在"推行普通话"的教育环境下成长,更为看重语言的实用性和工具性,在闽南语的语言使用和认同上均呈现减弱的趋势,但受到教育影响,其中部分群体在对保护方言文化的态度更为坚定。在对子女教学语言选择的意愿上,随着教育环境的改变,"能够与外调过来的乡村教师更好进行交流"成为了新一代家长们更希望先教授孩子普通话的重要原因。

总体来看,当地的主流方言闽南语受到影响的因素是复杂的,与此同时,虽然桐村镇闽南移民传承的闽南语在该地方言交流环境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对语言"工具性""实用性"需求的追求下,普通话习得的空间越发广泛,以闽南语为代表的方言的重要性,及其背后所蕴含的文化价值也渐有被忽视之趋势。加之被现代化文明冲击的宗族观念不断式微,闽南语的传承形势不容乐观。而尽管桐村各方言的语言使用和语言认同情况存在"使用人群广泛但认同程度有限"这一错位现象,多元包容的社会语言环境、对传统文化的重视与新媒体时代传播渠道的增多依然为桐村方言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提供了诸多可能。

# 参考文献

- 1. 陈睿、胡健:《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阈下的语言身份认同》,《学术界》,2018年第5期。
- 2. 开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开化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 年。
- 3. 林汀水: 《福建人口迁徙论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3 年 第 2 期。
- 4. 周庆生: 《语言与认同国内研究综述》, 《语言战略研究》, 2016 年 第 1 期。
- 5. Bucholtz, Mary and Kira Hall: Identity and Interaction: A Sociocultural Linguistic Approach. *Discourse Studies*, 2005.
- 6. John Joseph. *Language and Identity: National, Ethnic, Religiou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 Pennebaker, J.W., M.R. Mehl, and K.G. Niederhoffer: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Natural Language Use: Our Words, Our Selv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2003.
- 8. Wei, Li Ed, and Melissa G. Moyer: *The Blackwell Guide to Research Methods in Bilingualism and Multilingualism*.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8.
- 9. Tong, Yuk-yue, et al: Language Use as A Carrier of Social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1999.

# 韩国歌手金京浩中文发音特点研究

# 崔彦

**摘要:**金京浩是韩国著名摇滚歌手,曾两度演唱过中文歌曲《存在》。由于受到母语负迁移的影响,他的中文发音存在着洋腔洋调。本文根据他的第二次中文演唱,研究他的中文发音特点,分析产生偏误的原因,提出教学建议。

关键词: 金京浩: 中文: 发音特点

作者: 崔彦,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副教授, 研究领域为汉语史、音韵学、马来西亚华人语言研究。邮箱: 769435983@qq.com

**Title:** A Study on the Chinese Phonetic Features of Korean Singer Kim Kyung-ho

**Abstract:** Kim Kyung-ho, a renowned Korean rock singer, has performed the Chinese song "Existence" on two occasions. However, his pronunciation exhibited a foreign accent, attributed to negative mother tongue transfer.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honetic features of his Chinese rendition during his second performance. It analyzes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his pronunciation errors and proposes teaching suggestion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Keywords:** Kim Kyung-ho; Chinese language; Phonetic features

**Author:** Cui Ya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Minzu Normal University of Xingyi. Her research fields ar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development, Chinese historical phonology, and the study of Malaysian Chinese language. Email: 769435983@qq.com.

## 一、引言

金庆皓是韩国著名的摇滚之父,由于长相甜美,长发飘飘,被称为"国民大姐",中国歌迷称之为金京浩。金京浩演唱的歌曲以韩语为主,中文歌曲只有一首,那就是《存在》。《存在》是电视剧《北京青年》的片尾曲,由汪峰创作并演唱,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个人微博首发。

金京浩曾两度演唱过这首中文歌曲:第一次是于 2014 年 3 月在上海举办的个人演唱会,第二次是于 2015 年 9 月参加江苏卫视举办的第八期"蒙面歌王"节目。在第一次演唱时,金京浩的中文发音存在许多问题,有的音甚至发不出来,如"持、翅、次"等字;在第二次演唱时,金京浩的中文发音有了明显的进步,但由于受到母语负迁移的影响,还存在着洋腔洋调,所以当时的评审团无法猜出他的身份。

金京浩是通晓中文的: 2014年在上海个人演唱会时,他对歌迷有过简短的中文讲话,当时,他的中文是初级水平; 2015年在"蒙面歌王"比赛时,金京浩几乎未用中文讲话,但是评审团的中文评论,他全能听懂,不需要翻译,并且伴有及时、相应的肢体语言回应。很明显,金京浩的中文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本文根据金京浩第二次演唱的《存在》,研究他的中文发音特点,分析产生偏误的原因。当然,歌者在演唱时会有一些发音技巧,与平时说话不太一样,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对这位歌手中文发音特点的研究。

# 二、《存在》的歌词

汪峰原作《存在》的歌词共有 172 字,去除重复有 104 字。在第一次演唱时,金京浩按照原作演唱;在第二次演唱时,金京浩突出了其摇滚高亢的特征,重新做了演绎,对歌词做了改动,歌词共有 218 字,去除重复仍然是 104 字。这 104 个汉字包含普通话的 22 个声母、28 个韵母和 4 个声调。金京浩第二次演唱《存在》的歌词如下:

谁知道我们该去向何处 谁明白生命已变为何物 是否找个借口继续苟活 或是展翅高飞保持愤怒 我该如何存在 多少人走着却困在原地 多少人活着却如同死去 多少人爱着却好似分离 多少人笑着却满含泪滴 谁知道我们该去向何处 谁明白生命已变为何物 是否找个借口继续苟活 或是展翅高飞保持愤怒 我该如何存在 多少次荣耀却感觉屈辱 多少次狂喜却倍受痛楚 多少次幸福却心如刀绞 多少次灿烂却失魂落魄 谁知道我们该梦归何处 谁明白尊严已沦为何物 是否找个理由随波逐流 或是勇敢前行挣脱牢笼 我该如何存在

# 三、声母方面的发音特点

104个汉字所包含的普通话声母共有22个,其中辅音声母有21个。详见表1。

| b 波白倍保变   | p 魄     | m 满们梦明命   | f飞否分愤福 |
|-----------|---------|-----------|--------|
| d刀道滴地多    | t 脱同痛   | n怒        | 1泪牢烂离理 |
|           |         |           | 流落沦笼   |
| g个该高苟敢感归  | k口困狂    | h 何好含活或魂  |        |
| j继借绞觉     | q前屈去却   | x 喜笑心向行幸续 |        |
| zh 知着找展挣逐 | ch 持翅楚处 | sh 失是谁少受生 | r 人如辱荣 |

表 1: 《存在》歌词的普通话声母系统

| z在走尊     | c 次灿存 | s 死似随 |  |
|----------|-------|-------|--|
| Ø爱已耀由严物我 |       |       |  |

在 21 个辅音声母中,金京浩发音准确的声母有 14 个,分别是 b、p、m、f、d、t、n、l、j、q、g、k、c、s。其余 7 个辅音声母金京浩的发音存在着偏误,它们是 h、r、zh、ch、sh、z、x。下面我们具体说明。

普通话的 h 是一个舌面清擦音 [x],金京浩的发音是喉清擦音 [h],如"何好含活或魂"等,其中"何活"二字的发音尤为明显。在 2014 年演唱时,金京浩的发音不稳定,甚至将"何"发成 [k'x35]。这是因为韩语没有舌面清擦音,但是有喉清擦音,所以金京浩用喉清擦音代替了普通话中的舌面清擦音。

普通话的 r 和 l 是两个音位, r 是舌尖后浊擦音, l 是舌尖中浊边音。金京浩将这两个音都发成舌尖中浊边音, "泪牢烂离理流落沦笼"和"人如辱荣"这两组字的声母变得相同了。这是因为韩语没有舌尖后浊擦音, 只有舌尖浊边音, 所以金京浩把普通话的这两个音位合为了一个音位。

普通话的 zh、ch、sh 是舌尖后清音,韩语没有这三个辅音,金京浩的发音不稳定。"知找展逐"四字的发音正确,但"着挣"两字的发音接近舌面前不送气清塞音 [tç]。"持翅楚"三字的发音正确,"处"字一次发音正确,一次发音接近舌面前送气清塞音 [tç]。"谁生受"三字的发音正确,"少受"二字的发音是舌面前清擦音 [ç],"失"字的发音是舌尖前清擦音 [s];"是"字三次发音正确,三次发音是舌尖前音。

普通话的 z 是舌尖前不送气清塞音,在开口呼前,金京浩的发音正确,如"在走"二字;在合口呼前,金京浩的发音是舌面前不送气清塞擦音 [tc],如"尊"字。普通话的 x 是舌面清擦音,在"喜笑心向行幸续"几个字中,除了"幸"字外,金京浩的发音基本正确,他把"幸"字发成 sing。金京浩的发音混淆了 z、c、s 与 j、q、x 这两组声母。普通话的 z、c、s 是舌尖前清音,由舌尖和上齿龈构成阻碍; j、q、x 是舌面音,由舌面前部和前硬腭构成阻碍,这是两组发音部位不同的辅音。韩语有三个辅音不、太、人,近似普通话的 z、c、s,它们的发音部位也是舌尖和硬腭,但是它

们在发音的时候,舌尖和舌面同时使用,发音效果与普通话有明显的差异。

## 四、韵母方面的发音特点

104个汉字所包含的普通话韵母共有 28 个,未出现的韵母有 8 个,它们是 a、ia、ua、uai、uan、ün、ang、ueng。现将韵母的情况按照四呼的形式列出来。详见表 2。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ï 次死似知持翅 | i 滴地离理继  | u 福怒逐处楚如  | ü屈去续   |
| 失是        | 喜已       | 辱物        |        |
| a         | ia       | ua        |        |
| o 波魄      |          | uo 多脱落活或我 |        |
| e 个何着     | ie 借     |           | üe 觉却  |
| ai 白该在爱   |          | uai       |        |
| ei 倍飞泪谁   |          | ui 归随为    |        |
| ao 保道刀牢高好 | iao绞笑耀   |           |        |
| 找少        |          |           |        |
| ou 否苟口受走  | iu 流由    |           |        |
| an 满敢感含展  | ian变前严   | uan       | üan 原  |
| 灿烂        |          |           |        |
| en 们愤分人   | in 心     | un 沦困魂尊存  | ün     |
| ang       | iang 向   | uang 狂    |        |
| eng 梦挣生   | ing 明命行幸 | ueng      |        |
|           |          | ong 同痛笼荣  | iong 勇 |

表 2: 《存在》歌词的普通话韵母系统

在 28 个韵母中,金京浩发音基本正确的有 19 个,它们是 i、e、üe、ai、ei、ao、iao、ou、iu、ian、üan、en、in、un、iang、uang、ing、ong、iong,发音明显偏误的韵母是 -ï、u、o,韵母发音存在问题的有"续少受烂多借挣"等字。韩语有 21 个元音,它们与普通话的元音并非——对应,金京浩用母语近似的音来发中文的语音,难免产生偏误。下面我们具体说明。

普通话辅音存在着舌尖前音和舌尖后音,与之相对应的元音也有两个,分别是舌尖前元音[7]和舌尖后元音[7],在汉语拼音方案

中这两个舌尖元音与舌面前高不圆唇元音 [i] 都写作 i。实际上,它们的音色并不相同。舌面元音 [i],金京浩的发音非常准确清晰,如"滴地离理继喜已"等字,因为韩语中有此元音。两个舌尖元音,金京浩的发音不稳定,具体表现为: "知"字三次发音正确,是舌尖后元音 [1],"似死"二字的发音正确,均为舌尖前元音 [1];"持翅次失"四字的发音为舌面央高不圆唇元音 [i],"是"字五次发音为 [i],一次发音为 [1]。韩语有舌面央高不圆唇元音 [i],它近似于普通话的舌尖前元音 [1],但二者有明显的差异,金京浩没有掌握好普通话的舌尖前元音和舌尖后元音。

普通话的 u 是舌面后高圆唇元音,如"福怒逐处楚如辱物",金京浩的发音是舌面后高不圆唇元音 [w],唇形较展。普通话合口呼复合韵母如 uo、ui、uang,其中的 u,金京浩的发音也是后高不圆唇元音 [w],如"脱落活或我归随为狂"等字。但是在合口呼韵母中,当 u 后接鼻韵尾时,金京浩的发音是圆唇的 [u],如"同痛笼荣勇沦困魂尊存"等字。这与韩语的元音有关:韩语有圆唇元音[u],也有不圆唇元音 [w]。[w]是 [i] 的变体,二者是一个音位;普通话的后高元音是圆唇元音,这是两种语言的语音系统不对称造成的差异。

普通话的 o 是后半高圆唇元音, "魄"字金京浩的发音正确, 但他将"波"字的元音发成后半高不圆唇元音 [ɤ]。韩语有元音 [o],但不完全是圆唇元音。

普通话中的 ü 是后高圆唇元音 [y],如"屈去续","屈去" 二字金京浩的发音正确,"续"字金京浩一次发音正确,一次发音 是 i-u,有一个滑动的过程。

"少受"二字的韵母是开口呼,金京浩将这两个字的声母发成 舌面前清擦音 [ç],自然也将这两个字的韵母由开口呼变成了齐齿 呼,增加了i介音,改变了音节结构。"挣"字也是如此,他将声 母发成了 [tç],韵母同样变成了齐齿呼 [in]。

复合韵母 an 中的元音 [a] 是前低不圆唇元音, "满敢感含展灿"等字的元音发音非常清晰正确, 但不知何故, "烂"字的元音却发成前半低不圆唇元音 [æ]。"多"字共出现八次, 金京浩将复合元音 [uo] 发成了单元音 [o], 在 2014 年上海演唱时, 金京浩对这个字的发音还是比较准确的。复合韵母 ie, 如"借"字, 金京浩直接发成 [i], 变成了单元音韵母。这几个字的发音错误可能是由

于环境因素造成的。

## 五、声调方面的发音特点

104个汉字包含了普通话的四声,其中阴平字 16个,阳平字 29个,上声字 21个,去声字 36个,另外轻声字有 2个。在演唱的时候,声调往往会受到曲调的影响,如轻声会发成原调,与平时说话时的声调有所不同,我们仅能大致分析出金京浩声调方面的特点。金京浩能够较好地掌握普通话的阴平,而阳平、上声和去声都存在着发音问题。

普通话的阴平是高平调,调值为55,"波刀滴多飞分该高归 屈生失脱心知尊"这16个字,金京浩的发音非常正确。

普通话的阳平是中升调,调值为35,"白明存含何如谁荣"这些字,金京浩的发音正确;其余的阳平字,如"持福行魂活觉狂牢离流笼沦前人随同为严由原逐"等,金京浩的发音调值是45,近似高平调。

普通话的上声是曲折调,调值为 214,除了"我"字有明显的降升外,其余的上声字,如"保楚否敢感苟好绞口理满辱少死我喜已勇展找走"等,升调不明显,金京浩的发音调值为 211 或 212。

普通话的去声是高降调,调值为 51。金京浩发音虽然是降调,但只有"在怒"二字的发音正确,其余去声字的调值是 53。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两个去声字在一起的时候,金京浩的发音有变调现象,形成了 53+31 模式,即前一个去声字的调值是 53,后一个去声字的调值是 31,如"灿烂"、"困在"、"去向"、"继续"、"落魄","倍受"等,只有"愤怒"的发音比较正确。

声调方面之所以产生这么多的偏误,究其原因,韩语不是一种声调语言,不存在汉语的四声别义现象,金京浩未能正确地掌握普通话的声调调值。

# 五、结语

金京浩于 2014 年在上海举办个人演唱会之前,这首中文歌苦练了三个月。2015 年参加"蒙面歌王"比赛时,已经过去一年多

的时间,他的中文明显有了进步,但听起来还是有洋腔洋调,究其 原因,是母语的负迁移造成的。

《存在》是一首非常经典的歌曲,金京浩在"蒙面歌王"中的 韩式摇滚演唱令人印象深刻。作为一名韩国艺人,金京浩学习中 文,演唱中文歌曲,促进了中韩两国的文化交流。当然本文所做的 语音分析是 2015 年金京浩的中文发音特点,时隔多年,我们相信 金京浩的中文水平应该是更上一层楼了。

金京浩演唱的这首《存在》可以作为中文国际教育的经典案例。通过这首歌,我们可以了解到韩国人在学习中文时存在的困难、出现的问题。为此,本文提出三点教学建议。

第一,讲清楚中文的发音原理,即普通话的声母强调发音部位与发音方法的结合,普通话的韵母强调舌位的前后、高低与唇形的圆展,普通话的声调强调音节的高低升降,有准确的调值。

第二,明确目的语和母语之间的语音关系,避免中文学习者用母语近似的音来发音,避免发音的模糊性,提高发音的正确性。

第三,做好示范发音,有针对性的练习。可以通过前后对比, 以旧带新等方法让学习者正确掌握标准的中文发音。

# 参考文献

- 1. 李先汉等: 《韩国语》,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
- 2. 林从纲、任晓丽: 《韩国语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2005年。

# 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发展历程、特点及变化研究

## 黄淑奕

**摘要:**全球老龄化已经是不变的事实,中国社会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造成庞大的养老服务需求之外,更衍生出多元化与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是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关键。本研究将使用政策文本分析的方法,选择 142 份从 1993-2021 年中央级别各个主要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逐步分析中国养老政策发展的历程、特征与变化。其发展过程经历了五个时期,从探索、建设、形成、发展与完善期。从发展逻辑看,养老服务政策多年来的变迁,是一个回应社会需求、政府职能不断转变以及国家战略与时俱进的过程。总的来说,中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历年来的变迁,是一个由社会救济补缺型转变至高质量全民普惠型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过程。

关键词: 养老服务, 养老政策, 中国养老服务体系

**作者:** 黄淑奕, 中国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劳动人事与社会保障系,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与社区养老服务。邮箱: shuyee ng@163.com.

**Titl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es of China Elder Care Policies

**Abstract:** Global aging is an enduring reality, with China witnessing a growing severity in its aging population. This trend not only amplifies the demand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but also necessitates a diverse range of caregiving options. The efficacy of elder care service politices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addressing this aging challenge. Employing policy text analysis, this study scrutinizes 142 policy documents released by maj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etween 1993 and 2021. The findings delineate dive distinct development

phases in Chinese elder care policies: exploration, construction,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Examine through the lens of development logic, the evolution of these policies mirrors a responsive adaptation to societal needs, the evolving role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alignment with China's progressive national strategies over time.

**Keywords:** elderly care services; elderly care policy; China elderly care system

**Author:** Ng Shu Yee, PhD candidate in the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a. Her main research is on the Chines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Email: shuyee\_ng@163.com.

## 一、引言

中国社会老龄化带来的问题日益严峻,根据中国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11 月,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2.64 亿,占总人口 18.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1.9 亿占比 13.5%。 1 相关部门预测,预计十四五期间(2021~2025)中国老年人口将突破三亿人。如此庞大的老年人口将产生许多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为了提高养老服务的可及与可得,就需要一个多层次又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国的民生福祉在 1978 年改革开放后有重大转变,养老服务也在这个时期被重视起来,在保障人民福祉的过程中不断的建设与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了进一步了解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概况与内涵,本文梳理了 141 份从 1993-2021 年中央政府出台的养老政策文本,从中分析其发展历程、政策要点与变化。

# 二、分析框架与方法

中国养老服务即不属于公共服务也不是私人服务, 它是一种多

<sup>1</sup> 国家统计局: 《2021 统计年鉴》, 2021 年 9 月 1 日。取自网址: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取用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元复合的混合福利社会服务。在传统上养老原本是家庭的责任,但是基于社会发展导致养老成本高涨,因此家庭无法独立承担养老压力而转向社会。马丁·鲍威尔等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福利混合经济理论(Mixed Economies of Welfare),认为福利混合经济的组成要素是国家、市场、自愿性和非正式福利形成一个社会分工,综合考虑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国家与其他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的不同角色及其资源混合方式构建社会服务供给模式。虽然"供给"在社会服务上是占据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福利混合经济理论倡议需要加上"筹资"和"监督"机制,才能更完善整个社会服务体系的构建。<sup>2</sup>

英国学者诺曼·约翰逊主张福利四分法,在福利供给主体多元组合问题上作了阐述,他认为多元供给主体中有国家、市场、家庭与志愿组织的角色,各主体扮演着不同角色和职能。3这意味着个体获取养老服务的渠道不只一个,其中包括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或民间组织,以及亲友等多个渠道。在混合福利经济状态下,养老责任在福利四角中之间进行分配,政府更多是扮演统筹者、购买者、赋能者、规制者、监督者等等;市场和组织则是服务供应者,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和赋予需求者选择权;家庭与部分非营利组织可作为一个平衡市场机制垄断的角色。4这不仅说明服务供给的渠道灵活性与多元化,同时也强调政府角色与职能的转变,在社会养老服务领域里形成了一种福利混合经济。

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是指在一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面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等,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和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制定一个设施、组织、人力资源和技术要素形成的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就是要在混合福利经济理念的指导下,以服务供给多元化为总体目标指向,同

<sup>2</sup> 马丁·鲍威尔编, 钟晓慧译: 《理解福利混合经济》,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年, 第12-20页。

<sup>3</sup> Norman, Johnson.: *Mixed Economies of Welfar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Prentice Hall Europe, 1999, pp.1-26.

<sup>4</sup> 邢梓琳,杨立雄:《混合福利经济视角下的中国老年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构——基于德日韩三国实践经验比较》,《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5期,第93-103页。

步推进养老服务的专业化、从业人员职业化、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评价规范化、监督管理法治化。<sup>5</sup>因此,本文从供给、筹资与规制的维度去进一步分析中国养老服务政策体系的发展历程。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使用政策文本分析的方法,选择了从 1993-2021 年中央级别各个主要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以"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养老机构"等关键词在官方网站上进行相关文件的检索。纳入和排除的标准主要围绕在中央级别发布的各类型指导性文件,如:意见、规划、行政法规、纲要、决定、公告、通知等。这仅只是中央级别的政策文件,各别地方政府将依照中央政府文件指引,颁布相应适合自己省份情况的政策,由于各省的行政策略稍有差异,本文将不纳入省级别与以下的地方性政策。经过检索与筛选,共选取了 142 份符合条件的政策文本(见表 1),基于文件数量较多,本文无法列举全部内容只能列举范例,而这 142 份政策文件的详细列表将列举在附录 I。本文将使用Microsoft Excel 与 Divominer 对纳入的文本进行编码和分析,逐步分析中国养老政策发展过程与内涵。

## 三、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历程与特点

老龄化对社会影响深远,它将会带来许多的社会问题,因此养老体系的建设极为重要,学界对养老及养老服务的研究也从多角度、多学科的方式进行深度探索与探讨。中国养老服务政策最早建设于20世纪80年代,从最早期的"福利性"养老服务体系逐步转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在制度、理念、服务对象、服务主体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sup>6</sup> 特别是十二五(2011-2015)以来,政策制度日益完善,提高养老服务的供给效率,持续的维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长远发展。

#### (一) 养老政策发展历程

在政策发展过程中,总有不同阶段性的发展特征,韩艳根据政

<sup>5</sup> 张昕:《福利混合经济新范式探讨:以养老服务供给为例》,《社会福利:理论版》,2019年,第12期,第13-16页。

<sup>6</sup> 王皓田:《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演变与发展路径》,《中国经贸导刊》,2020年第9期,第73-77页。

府角色定位的角度,把中国养老服务政策发展大致划分为四个发展阶段,即:第一阶段(1949-1979)是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由政府和家庭承担主要养老服务;第二阶段(1980-1999)政府责任收缩,家庭与个人独担养老服务阶段;第三阶段(2000-2012)由政府主导养老服务体系化建设的阶段<sup>7</sup>;第四阶段(2013至今)政府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阶段。刘晓静把新中国成立以来养老服务政策分为三个阶段即家庭责任为主阶段、社会化阶段和政府责任凸显阶段。<sup>8</sup>黄强以文本分析和国际比较的方法分析了中国养老机构政策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平静期、巨浪期、稳定发展期。<sup>9</sup>王皓田从宏观的视角将中国养老政策体系分为三个时期:即早期探索期,初步建立期与逐步完善期。<sup>10</sup>从学者们的综述上,本文将采用学者王皓田的阶段划分基础上重新划分出五个阶段,进一步论述中国养老政策发展历程(见图 2)。



图 1: 中国养老政策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研究者整理

<sup>7</sup> 韩艳:《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演进路径和发展方向——基于 1949-2014 年 国家层面政策文本的研究》,《东南学术》,2015 年第 4 期,第 42-48 页。

<sup>8</sup> 刘晓静:《论中国养老服务的政策取向——基于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视角》,《河北学刊》,2014年第5期,第106-109页。

<sup>9</sup> 黄强:《中国养老机构政策的发展路径和问题——基于文本分析和国际 比较的实证研究》,《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5期,第74-85 页。

<sup>10</sup> 王皓田: 《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演变与发展路径》, 《中国经贸导刊》, 2020年第9期, 第73-77页。

#### 1. 初期的探索期(1978-1999)

这个阶段是养社会福利性转向社会化发展时期。中国在建立养 老政策的时间比其他发达国家来的晚, 其经验较短浅, 但是老龄化 进程却比很多国家来的快。早期养老保障一直是作为嵌入在整个经 济体制中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其中一部分。在新中国 1949 年成立后 计划经济时期,基本生活实施是在统购统销和配给制度之上,在城 市则实施单位制度, 当时候在单位里的养老服务需求基本上是由家 庭和单位来承担,而"三无"人员和农村的"五保户"等弱势群体 则是由国家来承担,主要的形式是通过公办的福利院、五保制度提 供救济型的养老服务。"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百姓生活质量的提升, 沉重的福利负担引来计划经济的改革,加上20世纪80年代西方发 达国家爆发的福利危机以及人口老龄化增长带来的严重影响,中国 政府也开始对老龄化的议题渐渐重视起来, 逐步开启建设养老服务 政策体系的议程。改革开放后中国进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 革,原有的集体保障与单位保障的各类养老服务机制逐渐消失,只 剩下对农村五保户与城里的三无人员救济政策,引发了养老服务极 大的供需缺口,无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因此,中国 政府开始正视人口老龄化带给传统保障功能的冲击,在1982年成 立了"中国老龄问题 1978-1999 全国委员会", 陆续在全国各地律 设老龄工作相关单位,逐渐形成中央到地方的老龄工作网络。

在 1983 年民政部提出"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改革思路,试图推动社会福利应该由国家包办转向多主体共同负担。民政部在 1984 年召开会议明确了"社会福利社会办"的思想,提出福利事业多渠道、多层次及多形式服务供给,并且在 1986 年制定了《1986-1990 五年规划》,进一步落实福利事业负担方式为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担。<sup>12</sup> 随后民政部在 1993 年联合 13 个政府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将"养老服务"从社会福利的概念剥离,首次以养老服务的概念独立提出,日后也被广泛的使用在相关政策上。因此养老机构从原来只有公办福利院,引

<sup>11</sup> 韩艳:《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演进路径和发展方向——基于 1949-2014 年 国家层面政策文本的研究》,《东南学术》,2015 年第 4 期,第 42-48 页。

<sup>12</sup>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社会福利社会化:迎接老年人社会福利需求变化的挑战》,2008年1月9日。取自网址:https://zyzx.mca.gov.cn/article/lgxd/200801/20080100009639.shtml。取用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入了社会型养老机构,由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始兴建养老机构,加入了养老服务供给的行列。1994年,国家计委等10个部委联合发布《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年)》,在这当中明确了老龄事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应该相结合,扩大老年人社会化服务必要性,提倡逐步建立健全的老年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6年第21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这是第一个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而制定的法律。在1997年,民政部与国家计委联合颁布《民政事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当中再次明确福利社会化的改革目标与政策取向。

在这个时期,中国养老事业供给形式还是以社会救助的方式去解决需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开始进入有序发展的状态。中国政府结合民生发展现况,对城镇企业职工和农村居民养老社会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尝试开启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鼓励各类养老机构进入养老产业市场。由此可见,中国养老政策体系发展从早期的福利性质转向了社会化,在结构上产生了一个较大的变迁,养老服务再也不是一个纯福利性质,而是依附在福利体制当中的一个社会性的公共服务。在另一边厢,养老服务再也不只是单一家庭的责任,而是衍生到一个需要多主体共同承担责任的社会问题。

#### 2. 养老政策体系建设期(2000-2012)

根据中国统计局 2021 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早在 1999 年已进入老龄化社会,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 10.3%,这也导致国家在这个时期更加重视人口老龄化的问题。<sup>13</sup> 社会养老体系的建设刻不容缓,这个时期大约出台了 18 个养老政策文件,其中统筹规划类占据 10 个居多、其余的有标准建设类 4 个、筹资建设类3 个、税收激励类 1 个,从这个统计结果能看得出这段期间的政策导向为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础。除了确立了"养老服务"的概念,提出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方针,这意味着早期养

<sup>13</sup> 国家统计局: 《2021 统计年鉴》, 2021 年 9 月 1 日。取自网址: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取用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老在社会福利范畴逐渐转向现代社会化服务,从此养老服务体系也 转向多元化的发展。

在 2000 年的时候,政府颁布了两个重要文件:《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奠定了纲领性的基础。养老服务政策在 2001 年被推上另一个更高中央政策规划中,当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2001-2005)计划纲要的通知,内容聚焦在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步伐,重点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把老龄事业推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这是中国第一次把老龄事业纳入国家五年规划的行列之中,将老龄事业规划刚要变成一个为期五年的常态化的制定过程。2006 年,以全国老龄委办公室为首,联合中央其他 10 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明确界定了"养老服务"的概念,提出了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在 2006 年的政策发展明确了"居家"、"社区"与"机构"的三种养老模式。并且在 2010-2013 年发布的政策文件中,多数是对养老服务体系的内涵、功能定位、基本原则与运营标准做出更细节性的规范。譬如《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养老机构基本规范(201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2010》、《居家养老服务规范(2013)》等等。自此,从这些政策中就能看出社会养老服的概念基本上是已经成形了,更加明确了其制度定位。

虽然体系已经形成三个服务模式,各地方政府也按照政策要求 投放资源去建设各类型的服务机构,但是在这个时期的养老服务体 系运作呈现一种既复杂又混乱的现象。建设资源明显偏重在养老床 位数量的建设,大量人住式养老机构被建设起来,反而社区和居 家养老模式的推动力度明显是比人住式机构养老来的弱。甚至许 多地方的社区养老中心形同虚设,在社区内并没有发挥到原有的 社区养老功能,更多变成老人的休闲娱乐场所。如涂爱仙总结在 "十二五"期间中国养老服务无论是在政策措施还是在服务内容上 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依然存在诸多的现实问题,譬如养老服务 供需结构失衡、服务供给有效需求不足、养老服务城乡差距大、各项福利政策"分灶吃饭"难以衔接等<sup>14</sup>,这些问题都反映了养老服务政策的偏差,间接阻碍了养老服务市场良好秩序的建立和维护。

#### 3. 养老政策体系形成期(2013-2015)

在 2012 年,政府再次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 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将养老服务提升到国家重大政策层面。重新 总结十二五时期的政策落实的缺失,加以改进并且加强养老服务体 系的根基,以及进一步将政策落地。

从图 1 中可发现自 2013 年至 2021 年中下旬, 养老政策发布数 量的状况暴增,几乎平均每一年都颁布十几个重要文件,本文收集 到相关的文件就有121个。在这些文件中,政策类别占据最多的是 统筹规划类,有22个,标准建设类18个、标准质量类18个、医 养结合类 16 个、改革试点类 9 个、筹资建设类 8 个、税收激励类 7个、保险保障类7个、健康养老类6个、公私合作类6个、人力 资源类1个、技术支援类1个与标准收费1个。2016年是政策密 集出台的一年,显示国家层面对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视程度很高。民 政部发布了《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确立积极加快发 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业,更加明确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 构为补充这三种养老模式的功能定位、并且在这基础上多加一个医 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致框架,全面开展医养结合领域为重要组 成力量。除此之外, 文件内容还涵盖创新养老服务投融资机制, 推 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改善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支持养老 服务业发展能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 给。

<sup>14</sup> 涂爱仙:《"十二五"以来我国养老服务的发展取向:政策演化与实践路径》,《社会政策研究》,2019 第 1 期,第 38-48 页。

图 2: 1993-2021 年中央级别政策文件发布情况

资料来源:研究者整理,政策文件来自中国市政府官网

中央在 2018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再次进行修订,明确指出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 <sup>15</sup>,简化了养老机构的登记程序。此举利于激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养老服务领域,这意味着国家从准入管理转向综合监管的角色迈进。在这个阶段政府出台了 12 个行政法规,譬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sup>15 《</su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是为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由民政部于2013年6月28日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养老机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设立严格规定。其中,对养老机构的前置条件之一是要求房产、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的审查或验收繁杂流程。为了设立养老机构,不少业者在各个部门之间"疲于奔命",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资本投入,从而制约了养老产业发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在《办法》第43条规定,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此改革强调依法做好登记和执,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案。此改革强调依法做好登记和各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

(2013)》、《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2017)》、《居家养老服务规范(2013)》、《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201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2017)》等,这些法规为三种养老服务的模式设立了严格的建设、运营与管理的标准。在2018年,由民政部提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这也是中国首次对养老机构发布的星级评定"国标",当中详细的规范养老机构建设,指引养老机构供给者为老人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 4. 养老政策体系政策快速发展期(2016-2020)

在这个时期也是中国十三五时期,相关养老政策发布数量就有83个,比起十二五时期高出一倍之多,可见在这五年内养老体系完善工作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再度巩固了养老体系的根基与发展。在这期间政策方向着重在战略部署和执行监管之上。统筹规划类就占据14个,在这当中具有影响力的文件如:《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2017)》、《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2017)》、《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19)》、《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等,这些文件都是在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综合性做出指导。当中强调要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永续管理的制度框架,制定可见实效的重大政策,坚持积极应对、共建共享、量力适度、创新开放的基本原则,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 5. 养老政策体系完善期(2020至今)

这个时期的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已经完全定型,接下来的工作 更多着重在优化体系中的不足之处以及持续提升服务的供给效率 之上。在《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中为 十四五部署了五大任务,即加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 改善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 和产品供给体系、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构建养 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将养老服务提升到更大的范围之中。

#### (二)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养老政策的要点分析

中国养老政策发展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收计划经济的影响,当时是以全福利政府包办的性质提供老年服务,甚至当时候也没有养老服务的概念。养老政策的宏观层面的大方向是决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根基。中国养老政策发展经过两个重要转折点,其一是 1999 年前的福利社会化的转变,其二就是 2013 年后养老服务层次化的转变。

#### 1. 2013 年养老市场化元年

在这个时期是国家高度关注与发展养老政策的时期,如何落实多层次的养老产业尚处于探索和起步的阶段。在2013年之前,中国养老政策更多还是处于制度化改革规划的阶段,虽然已经提倡多元主体供给数年,但是养老服务市场化发展依然还是较为局限。从2013年开始政策从供给主体、制度化与监管方面都有较清晰规范的动向。同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为三种养老模式明确其角色与功能定位。

这一年被各界称为"养老产业的元年"主要是受《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政策利好影响,譬如,税费优惠、融资、补贴等政策,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制度,激励更多社会资本与社会力量的参与到多主体养老服务供给的行列中。此外,政策动向也鼓励扩大养老产业规模,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全面发展老年生活照料、老年用品、老年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金融服务、旅游等等。除了利好市场化的政策之外,中央政府也高度关注在服务供给与质量监管之上,陆续出台各领域指导意见,其中《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定下了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指标,如床位数、资金规模、人员配比以及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服务内容等。此外,地方政府需建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以便及时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且做好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

纵观 2013 年的养老政策文件中,从政策的内容可发现,养老服务加入市场与社会元素重新定位与分工。养老服务社会化供给从

设施用地、服务标准、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信息系统构建等各方面入手,全面推动养老产业多元化运作。

#### 2. 2016 年落实十三五规划方针

这一年是"十三五"时期的第一年,也是中央与地方政府协同推进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养老政策密集出台的第十三个五年。在这年出台两个关键政策文件,《全国民政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在深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大方向中定下两个目标,即提高供给数量与质量。十三五规划定下到 2020 年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40 张的目标,政策手段主要着重在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强化政策和资源支持。

政府从三个层面提升供给数量,即:首先在公办养老机构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再者,重点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产业内,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最后,鼓励各地政府以"公建民营"的方式投资新建、改建、购置的养老服务设施。在提升社会资本投入方面,政府再落实多方面政策,从降低准入门槛、财政支持和投融资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土地支持政策等策略着手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供给行列。在质量监管方面,其政策内容重点着重在落实养老服务各个方面的专项细节规范,除了持续推进医养结合与健康养老的大方向之外,对设施建设标准与服务规范进一步细化。在这之前法规聚焦在入住式养老机构的与居家养老的设立标准之上,今年则出台了两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详细建设规范,进一步确保三个养老模式的服务质量把挖。

综上所述,十二五时期与之前的政策着重在养老服务的功能定位以及提升机构养老的数量与质量,逐步规范化三种养老模式的根基,在十三五的时期则是进一步的细化养老服务的标准化管理与筹资,譬如各种辅助优惠政策和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确保服务供给的可及性与稳定性。

#### 3. 2017-2018 年养老政策集中落地

在2017年3月国务院根据上一年的总体大方针制定更细节的

政策文件,在《"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里设定了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与健康支持体系等指标。政府陆续颁布各领域的配套扶持政策,从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进入、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互联网+养老、智慧健康养老、标准化建设、人才培养、养老服务补贴、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等。

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上,定下了基本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参保率,以及指导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可是基本养老保障还是有局限性,为了提高保障的覆盖范围,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2017)》,并且提出各地区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践多渠道的保障机制。

在健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上,除了持续推动提升养老机构的效率之外,十三五着重在调整9073或9064养老模式的供需匹配。<sup>16</sup>这个时期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在社会参与部分,政府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中,提出放管服<sup>17</sup>的细节以及利好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此外,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

<sup>16</sup> 养老服务的 9073 (9064) 模式是指: 90% 身体状况比较好的, 愿意和子女在一起的老年人, 采取以家庭为基础的居家养老; 7% (6%) 的老年人依托社区的养老服务中心, 提供日间照料; 3% (4%) 的老年人通过机构养老予以保障。"9073"以文件形式正式提出的源头是 2007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上海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而"9064"则是由北京提出来。自 2010 年起, 在养老产业相关的公开报道中, 开始涌现"9073"的提法,并逐渐成为很多地方民政部门养老政策制定的基础性依据和发展目标。

<sup>17</sup> 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中央政府下放行政权,减少没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授权的行政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和加强监管职能,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减少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将市场的事推向市场来决定,减少对市场主体过多的行政审批等行为,降低市场主体的市场运行的行政成本,促进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新能力。

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2017)》中明确规定,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落实准入、金融、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有效提高整体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同时也在扩大消费规模、提高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的工作上提出《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2018)》。

在提升服务质量方面,2017年国家启动了为期四年的"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中央再度出台了两个机构监管相关的法规,即《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2017)》与《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2018)》,以及制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以供各地方政府落实强化行业监管与制定标准规范。

#### 4. 2019-2020 年优化体系与准备十四五战略

这个时期的政策有两个重要任务,其一是持续发展每一个环节 的具体措施,其二是十三五时期政策实施的成果验收。在2019年 的养老政策从供给机制和结构、营商环境、人力资源配置、设施用 地、用品、资金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梳理与优化。2019年陆续出台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若干意见》和《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 系列文件, 做出更具体的部署和安排。其中《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 展的意见》提28个具体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宽养老服务 投融资渠道、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扩大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养 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同年, 国务院 在 2019 年 11 月再度发布一个综合战略性的指导文件《国家应对人 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构建一个由"财力"、"人力"、"服 务"、"科技"与"环境"五个主要部分组成的一个宏观政策框 架。为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储备、改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 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体系、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 能力以及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做战略性的部署。

2020 年除了是继续落实各种政策项目的内容以外,也是总结十三五时期内的养老服务发展成果和准备十四五的发展战略的布局。在2020 年的政策更多的是在监督机制之上,重新修订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原2013)》,一方面对养老机构服务活动进行更细微的规范,明确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机构服务活动的内

容,另一方面也对养老机构内部运营管理,诸如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员配备等提出要求。此外如《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试行)"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也是专注在服务质量监管。

#### (三) 小结

总的来说,从图 1 中可以发现到中国养老政策发展至今大约有四十几年,但是真正转向社会化养老体系建设也只有 20 年,严格上来说养老体系的发展时间较短,人口老龄化的成长速度远超过政策的发展。自 2013 年开始,中国政府最大挑战就是快速发展政策、落实政策以及改进政策不足之处。从十三五时期的政策发展动向大体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供给机制层面,政府的角色逐渐抽离,让社会参与成为主要的供给主体,发展多元主体分工合作的机制,而政府则逐渐转变至监管者的角色。
- 2. 在供给结构层面,逐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战略目标,但是必须着重推动居家与社区养老的发展,重点发展护理型、嵌入式、综合性的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和康养衔接,并且构建专业型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 3. 在营商环境层面,持续进行放管服改革,主要内容涵盖了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解决机构消防审验手续的问题、减轻养老服务运营成本、强化监督管理能力、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精准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能力、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等。
- 4. 养老服务硬件配备层面,从养老服务设施与用地、人力资源、老年人用品、服务内容、安全卫生等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

民政部在 2021 年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养老政策发展达到了七个成就,即养老服务制度框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得到有效发展、养老服务多样化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服务市场更具活力、养老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虽然十三五已经达成大部分的目标,但是现实状况依然还是存在供需缺口较大、养老资源分配不均、服务质量欠佳等问题。至此,中央政府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定下了夯基础、补短板、保基本、提质量与可持续的思路。其发展战略方向主要包括,加快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架设养老信息互通认证网络、增加养老产业科技产品、增加适老化改造支持资金、加快融合医养结合机制广泛应用、增加养老金融循环利用、加快养老服务跨域监管体系等。

## 四、中国养老政策发展特点与变化

如前文所述,自改革开放以来养老体系的建设的内涵从全福利性转向了社会化,体制上从纯公共服务的福利制度剥离出来至多元普惠型的社会服务制度。譬如王爱平等人从推行政策的行动主体上分析养老政策经历了从"单一供给模式"向"多元供给模式"的转变,从政策惠及的人群范围分析养老政策经历了从"照顾弱者"向"服务公众"的转变,最后,从政策涵盖的项目内容分析养老政策经历了从"资金救助型"向"综合服务供给型"的转变。<sup>18</sup>中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这三个模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策目标往往围绕这三者展开。养老口号从"政府来养老(1985)"、"政府帮养老(1995)"、"养老不能靠政府(2005)","自己来养老(2012)"到后来的"构建多层次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来看,中国养老政策一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的变化。

<sup>18</sup> 王爱平、张静:《我国养老政策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历史流变和现状的视角》,《中国民政》,2013 第 8 期,第 21-22 页。

#### (一) 从五年规划看养老体系内涵变化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决定了该五年的政策颁布动向,自两千年起,每一个的五年规划在养老政策的内容都有较明显的变化。养老服务的政策战略真正纳入五年规划是在"十五"开始,在这之前更多是在老年救助的讨论之上。因此,下列将从第十个五年计划分析其内涵的变化:

- 1. 2001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 纲要的通知》提出"建立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的养老保障制度"。这是经历了数年的探索,家庭已经无法独立承担养老的压力,社会养老萌芽的时期,大量的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公办养老机构的建成。并且初步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经济供养体系,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应证了"政府帮忙养老"的口号。
- 2. 2006 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适应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的为老服务网络和满足老年人特殊需求的老年用品市场"。这五年依然还在大力兴建公办养老机构的时期,养老需求缺口非常大,还是处于高度供不应求的时期。可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服务需求已经从软性服务扩大到其他产品,因此,这个时期在原有的基础上添加了老年用品的养老产业化发展。此外,这时期的规划还有另一个重点,因为养老成本负担逐渐加剧,政府加大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领域,意味着政府力推多元主体供给,"政府帮忙养老"的口号改为"养老不能靠政府"。
- 3. 2011 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有明显转变,提出"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透过前两个五年的发展经验积累和社会发展,单一的机构养老模式无法满足复杂化的养老需求,同时也借鉴国外经验,将服务模式做出明显的功能区分。同时养老保障制度也不断加大,发展适度普惠型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服务的选项增加了,老年人能够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养老服务,应对"养老靠自己"

的口号。这时期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将资源分散投放到三种模式,但是基于机构养老的定位为"支撑",导致这五年关于支持机构养老发展的文件出台力度还是高于其他两个模式。

4. 2017 年《"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在上一个基础之上提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这个内涵基本上跟上个五年计划差不多,但是在一个小细节上做出修改,就是"机构为支撑"调整为"机构为补充",这两个字面上的调整意味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思路,其层次划分越来越清晰。因为"支撑"意味着机构的着力点还是很强烈,机构的角色还是很重要,但是"补充"的则是因不足而加以添补的意思,当居家和社区满足不了的才到机构去。在这时期的政策导向就明显转向至居家和社区养老的发展建设,而机构则专注在质量和资源调配的整顿。此外,还有一个重点是医养结合,因为养老服务很多时候牵涉到医疗的技术,所以提出一个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5. 2020 年《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这时期的规划有两个方面的变化:其一,在各种养老模式达到一个规模的前提下,提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也就是说不再强调三者的作用和独立地位,而且着重在其协调性,这个转变是从量的要求到质的要求;其二是,提出了医养康养相结合,在这稍微有点改变的是从"医养结合"调整至"医养康养相结合"。这是因为过去养老服务发展的实践表明,是居家社区的养老服务,还是机构的养老服务,都需要医养康养相结合。在字眼上之所以会有改变,是因为之前的医养结合的实践专注在大型机构或医院的医养结合,导致成本太高使用效率不高的窘境。所以,这个时期的规划着重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强调当中的资源匹配。

#### (二) 养老政策发展的特点

综合上述对中国养老政策发展历程、政策要点及养老体系的内涵的分析,可得出以下政策发展的特点:

#### 1. 制度定位: 从依赖走向独立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养老服务一开始由政府或单位大包大揽, 其定位在社会福利范畴之中,尤其是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 保户"等弱势群体,通过公办福利院提供救济型的养老服务,非弱 势群体则由单位来负责养老保障。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与社会变 迁,养老成本不断的暴增,无论是发达国家或者发展中国家都避不 了这个养老成本高涨的趋势。因此,中国在 1983 年就提出了社会 福利社会化这个概念,逐步迈向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思路,开展了 养老服务从社会福利中独立出来的第一步。1993 年,首次将"养 老服务"这个概念提上国家级别的政策文件中。至此,"养老服 务"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广泛被使用,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立 下一个坚定的发展方向。这个制度定位的转变在当年政府使用的口 号中有所体现出来,其变化可以看到从原本依赖政府到全民养老。

在政策定位上,从单方面发展老龄事业转变为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强调养老服务的多层次性、供给主体与供给方式的多样性发展。十九届五中全会(时间)的会议上也进一步强调"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不仅强调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同时强烈要求其必须相互协调、协同发展(中国政府网,2020)。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吴玉韶提出在养老问题上,既要强调政府所要承担的责任,又要警惕政府责任泛化,同时也要警惕社会和老年人对政府期待过高,防止出现福利冲动、福利依赖和福利过度的问题。因此,政府要承担一定责任,但不能承担全部责任。19

由此可见,国家福利制度以外的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制度定位, 从早期的依附走向了独立的道路。在 2013 年之前,基本确立了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大方向,并明确社会养老服务里面包含"养老服 务事业"和"养老服务产业"这两个部分,开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形成的道路。

<sup>19</sup> 韩涵: 《"养老责任不能全靠政府"为何引争议》,《新京报》,2012年 08月 26日。取自网址: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2-08/26/content 367258.htm?div=-1.。取用日期:2022年9月28日

#### 2. 养老理念: 从保基本转至积极老龄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的变迁,生活素质不断的提升,中国养老理念也随着社会变化而不断提升,基本上从保基本跨越到积极老龄化。<sup>20</sup>譬如在政策目标大方向上,养老保障从最开始保重点人群往保基本服务的转变,政府考虑更多的是养老服务的公益性问题,除了要保护特殊族群的服务供给,更多的是全体人民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的可得性。当政策定位转变为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之后,明显扩大了养老服务的保障范围,服务供给也扩大至全体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

联合国在 2002 年第二次世界老龄大会上,提出"积极老龄化"的概念,并且写入联合国《政治宣言》中,倡议各国的老龄政策要随着"积极老龄化"为发展方向。联合国提出了"独立、参与、尊严、照料和自我实现"的核心要素,最终目的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创造健康、参与、保障、安全的老年生活保障。随之,中国政府对养老服务发展的思路也随着积极老龄化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六个老有(即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享)"为核心价值,扶持"四有老人(有健康、有知识、有活力、有经济能力的)"的目标人群,打造一个旨在为一个活跃即健康老龄社会提供各种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养老模式。

#### 3. 服务对象: 从补缺型到普惠型

中国养老服务一开始作为社会福利体系的一部分是属于补缺型的,养老服务的首要责任主体在家庭,同时也是单位、集体的公家事务。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单位制的瓦解,传统家庭和单位养老功能弱化,政府也从承担困难群体逐步扩大到社区老年人,养老从照顾弱者逐步到适度普惠全民,将福利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化。从上述福利体系发展历程中可看出在体系建设期,养老政策的大蓝图中涵盖了健康老人、半失能与失能老人多元化需求,从供给、制度建设、筹资到监管都朝着高质量普惠型的可及性服务迈进。学者代恒猛认为中国社会福利制度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即由补市场经济之"缺"

<sup>20</sup> 王皓田: 《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演变与发展路径》, 《中国经贸导刊》, 2020年第9期, 第73-77页。

转变为社会发展的内在价值要求,养老服务也跟随着适度普惠性的大方向逐步前进。<sup>21</sup> 未来,政府考虑的重点更多在养老服务的公益性问题,由先前的保重点人群转变为保全民基本服务。政策目标也逐渐转移到保障基本服务之上,从 2013 年的"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到 2019 年的"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 4. 服务主体: 从单一化到多元化

早期养老服务主要依靠家庭内部成员的代际赡养,只有特殊的弱势群体才会到特定的养老机构。随着"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的推进,社会化养老的供给模式逐渐被提上日程。在2000年初期,多个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加入到养老行列中,而市场开始成为养老服务的责任主体之一。2006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责任主体,明确了各个责任主体的权责范围。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政策文件,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民间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有效的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总量。因此,服务供给主体从单元走向多元供给主体,直接提高了养老服务的选择。

#### 5. 政策重点: 体系的结构转变

中国养老政策的发展从一开始偏重扶持入住式养老机构转变为促进社区、居家与入住式机构相协调与整合的路径。虽然中国政府在养老体系提出之初就已经抓住了居家、社区和入住式机构这三种模式的重点分工,而体系的建设也围绕着这三种模式的资源配置。尽管在2006年的时候,就提出了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服务体系(如图3),但是实际上,2012十八大之前主要的扶持政策是偏向在入住式机构养老之上。由于资源着重在入住式机构,养老床位直线飙升,而社区居家的养老服务的效率是相对薄弱,因此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出现

<sup>21</sup> 代恒猛:《从"补缺型"到适度"普惠型"——社会转型与我国社会福利的目标定位》,《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2期,第166-169页。

了较严重的偏差。十八大之后,进行了补短板的结构性改革,尤其是 9073 或 9064 概念提出后,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受到了极大关注。政策的重点开始做了细部的调整,展开了许多社区居家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试点,服务供给的效率也补上了一定的需求。在十四五的政策方针也更确定了居家、社区与机构相协调的政策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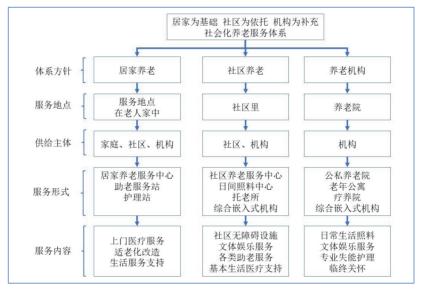


图 3: 十三五之后中国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架构图

资料来源: 研究者整理

# 五、结语

综合所述,回顾中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历年来的变迁,整个过程 是一个由社会救济模式转变至高质量全民普惠型养老产业的过程, 从表1简单整理了体系建设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变化。在制度上,养 老服务制度的框架不断的完善,从单一机构发展到居家社区的责任 分工,制度化每一个养老模式的职责、内涵与资源分配。在筹资 上,政府的角色决定了资源的掌控与分配,主体的多元性也将整个 筹资机制变得更多渠道取得资源与资金。在监督上,制度的标准化 和法治化决定了养老服务供应者的运营质量,符合监管标准的资格 者能继续留在体制内,优秀资格者能得到奖励,相反则有相应的惩罚等机制,确保养老服务体系的运作效率。

| 发展 | 探索期       | 建设期       | 形成期       | 发展期       | 完善期     |
|----|-----------|-----------|-----------|-----------|---------|
| 阶段 |           |           |           |           |         |
| 时间 | 1978-1999 | 2000-2012 | 2013-2015 | 2016-2020 | 2020 至今 |
| 段  |           |           |           |           |         |
| 政策 | 救助特殊      | 社会福利社     | 增加养老设     | 标准化多元     | 优化养老服   |
| 目标 | 群体        | 会化        | 施数量       | 供给模式      | 务体系     |
| 政府 | 救助者       | 倡导者       | 领航者       | 统筹管理者     | 顶层设计    |
| 定位 |           |           |           |           |         |
| 养老 | 特殊群体      | 特殊群体      | 全体老人      | 全体老人      | 全体老人    |
| 对象 |           | 自愿受助者     |           |           |         |
| 政策 | 基本养老      | 多元化养老     | 多元化+多     | 全民普惠型     | 全民普惠型   |
| 特征 | 服务        | 服务内涵      | 层次养老服     | + 高质量养    | + 高质量 + |
|    |           |           | 务         | 老服务       | 养老产业化   |
| 筹资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财政补贴      | 财政补贴      | 财政补贴    |
|    |           | 公私合作      | 政府购买      | 政府购买      | 政府购买    |
|    |           | 伙伴        | 服务        | 服务        | 服务      |
|    |           |           | 公私合作      | 公私合作      | 公私合作    |
|    |           |           | 伙伴        | 伙伴        | 伙伴      |
|    |           |           |           | 市场投资      | 市场投资    |

表 1: 中国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简述表

资料来源:研究者整理

严格上来说,中国养老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成立的时候就有了,但是真正被重视并带入国家政策议程是在 1978 年开始,发展至今其政策的变迁有其自身的发展逻辑。

其一、回应社会需求的过程。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从最初纯朴基本生活转向多元化的过程,甚至发展到中国特色社会的 9073 或 9064 的养老需求结构。体系的完善过程在继续保持机构养老的良性发展,重心转向居家与社区养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创造社区、居家养老的必要条件,如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龄活动中心建设,按就近便利、小机构多功能、多元配套要求,加大专业医疗护理、康复辅具、文体娱乐、衣食餐饮等设施配套。

有需求就有保障的需要,政府在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步调上,不断强调加强托底与全民基本服务的养老保障,并且加大建立长期照护服务机制。保障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对乡镇敬老院、城市福利机构建设的资源投入,优先兜底保障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要。通过设置符合中国国情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建立风险分担与防范机制,提升老年人和养老机构应对风险的能力。此外,完善政府对养老服务供给者的补贴政策,引入第三方评估标准与监管的机制,对供给和需求方的各项评估,确保当中的有效供给。

其二、政府职能不断转变的过程。政府从一开始的供给者转变 到掌舵者,用政府职能管理一切可用的资源,以政策推广创造一个 多主体供给机制,最后趋向供需方的协同推进。除了积极培育养老 服务的市场之外,丰富养老服务产品的供给,同时鼓励老年群体提 高消费,有效衔接供需的间隙。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随着社会的转变 不断的扩大与多样,支持医养机构融合、社区嵌入型、居家监护型 的多种供给方式的发展,为求满足老年人在养老过程中的多样化照 护需求。

以倡导者的角色,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养老行列,简化养老机构登记审批程序,降低创立民办机构的门槛,落实减免税务、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建设的机构。加强与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于公私合作的制度,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建设和运营补贴,鼓励公营和民营、机构和社区的积极合作,推进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民办民营等多种方式发展。此外,发挥地方政府在社区管理的优势,将社区内的闲置养老资源,减低社区的运营成本与难度,最大限度发挥机构的社会效益。

以监督者的角色,完善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机制以及监督机制。逐步制定养老机构基本建设、服务管理、安全生产、绩效评估标准,妥善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抽检等监督手段,提高养老服务业层次。加强监督市场、产权制度、定价机制等促进要素,达到市场公平竞争,从而提高养老服务产品的质量。监管机制中的赏罚机制要分明,让优质的服务供应商有更积极与可持续性的服务供给,扶持有待改进的服务供应商,淘汰顽固且劣质服务供给者,以保障优质的服务。

其三、国家战略与时俱进的过程。在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中

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报告中提出,着力解决养老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如上述分析每个五年计划的内涵中可发现,虽然每个时期要解决的问题与要达到目标的任务都很重,但是在细节上看,其战略部署都是因应当下中国社会变化与需求变化而制定的战略内容。每个五年规划都是从上个五年规划做的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并结合多方的力量持续研究养老服务需求的变化与可改进的政策建议。尤其是中国的社会进程的过程是比西方社会来的慢,老龄化的速度导致中国未富先老,在养老需求上的变化也是非常大,因此,在战略部署上更需要与时俱进。

在未来,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将持续朝着养老服务精细化的发展与推进政府掌舵的职能,深挖与回应高度复杂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以及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体系的覆盖率与服务质量。

六、附录

|    | 发布   |               |           | 服务       | 政策 |
|----|------|---------------|-----------|----------|----|
| 编码 | 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ルカ<br>类型 | 类别 |
|    |      | 火 <b>工</b>    |           |          |    |
| 1  | 1993 | 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   | -         | 综合       | 统筹 |
|    |      | 的意见           |           |          | 规划 |
| 2  | 1994 | 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   | 中老联字      | 综合       | 统筹 |
|    |      | 要(1994-2000年) | 〔1994〕70号 |          | 规划 |
| 3  | 1996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主席令 73 号  | 综合       | 标准 |
|    |      |               |           |          | 质量 |
| 4  | 2000 |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   | 国办发       | 综合       | 统筹 |
|    |      | 会化的意见         | 〔2000〕19号 |          | 规划 |
| 5  | 2000 | 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   | 中发〔2000〕  | 综合       | 统筹 |
|    |      |               | 13 号      |          | 规划 |
| 6  | 2000 | 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   | 财税〔2000〕  | 综合       | 税收 |
|    |      |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97 号      |          | 激励 |
| 7  | 2001 | 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   | 国发〔2001〕  | 综合       | 统筹 |
|    |      | 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   | 26号       |          | 规划 |
|    |      | 知             |           |          |    |
| 8  | 2006 |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 国办发       | 综合       | 统筹 |
|    |      | 意见的通知         | 〔2006〕6号  |          | 规划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br>类型 | 政策 类别 |
|----|----------|-----------------|--------------|----------|-------|
| 9  | 2006     | 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     | 全国老龄委发       | 综合       | 统筹    |
|    |          | 发展"十一五"规划》的     | 〔2006〕7号     |          | 规划    |
|    |          | 通知              |              |          |       |
| 10 | 2006     | 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     | 国发〔2006〕     | 社区       | 统筹    |
|    |          | 工作的意见           | 14 号         | 服务       | 规划    |
| 11 | 2008     | 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     | 全国老龄办发       | 居家       | 统筹    |
|    |          | 务的工作意见          | 〔2008〕4号     | 服务       | 规划    |
| 12 | 2010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 国发〔2010〕     | 综合       | 筹资    |
|    |          |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13 号         |          | 建设    |
| 13 | 2011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建标 [2010]193 | 社区       | 标准    |
|    |          | 建设标准            | 号            | 服务       | 建设    |
| 14 | 2011     | 全国民政标准化         | 民发〔2011〕     | 综合       | 统筹    |
|    |          | "十二五"发展规划       | 90 号         |          | 规划    |
| 15 | 2011     | 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     | 国发〔2011〕     | 综合       | 统筹    |
|    |          | 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28 号         |          | 规划    |
| 16 | 2011     | 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     | 国办发          | 综合       | 统筹    |
|    |          | 系建设规划(2011-2015 | 〔2011〕60号    |          | 规划    |
|    |          | 年)的通知           |              |          |       |
| 17 | 2012     |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MZ/T032—     | 机构       | 标准    |
|    |          |                 | 2012         | 服务       | 建设    |
| 18 | 2012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 民发〔2012〕     | 综合       | 筹资    |
|    |          | 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     | 129 号        |          | 建设    |
|    |          | 意见              |              |          |       |
| 19 | 2012     |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社会     | 民发〔2012〕     | 综合       | 筹资    |
|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合     | 209 号        |          | 建设    |
|    |          | 作协议》共同推进社会养     |              |          |       |
|    |          | 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          |       |
| 20 | 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     | 法规           | 综合       | 标准    |
|    |          | 益保障法            |              |          | 质量    |
| 21 | 2012     |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GB/T29353—   | 机构       | 标准    |
|    |          |                 | 2012         | 服务       | 建设    |
| 22 | 2013     |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 SB-T10944-   | 居家       | 标准    |
|    |          |                 | 2012         | 服务       | 质量    |
| 23 | 2013     |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     | 财综〔2013〕     | 机构       | 税收    |
|    |          | 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     | 56 号         | 服务       | 激励    |
|    |          | 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               | 政策 类别   |
|----|----------|-------------------|--------------|------------------|---------|
| 24 | 2013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       | 机构               | 标准      |
|    |          |                   | 国民政部令第       | 服务               | 建设      |
|    |          |                   | 48 号         |                  |         |
| 25 | 2013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       | 机构               | 标准      |
|    |          |                   | 国民政部令第       | 服务               | 建设      |
|    |          |                   | 49 号         |                  |         |
| 26 | 2013     |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       | 民发〔2013〕     | 综合               | 标准      |
|    |          | 作的指导意见            | 127 号        |                  | 质量      |
| 27 | 2013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养       | 民函 [2013]222 | 机构               | 标准      |
|    |          | 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       | 号            | 服务               | 建设      |
|    |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       |              |                  |         |
|    |          | 通知                |              |                  |         |
| 28 | 2013     |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        | GB50867-2013 | 机构               | 标准      |
|    |          |                   |              | 服务               | 建设      |
| 29 | 2013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       | 国发〔2013〕     | 综合               | 统筹      |
|    |          | 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35 号         |                  | 规划      |
| 30 | 2013     |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       | 国发〔2013〕     | 综合               | 健康      |
|    |          |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40 号         |                  | 养老      |
| 31 | 2013     |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       | 民发〔2013〕     | 社区               | 统筹      |
|    |          | 作服务的意见            | 178 号        | 服务               | 规划      |
| 32 | 2013     | 关于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       | 民函〔2013〕     | 机构               | 统筹      |
|    |          | 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369号         | 服务               | 规划      |
| 33 | 2013     | 民政部关于建立养老服务       | 民发〔2013〕     | 机构               | 技术      |
|    |          | 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的意       | 207 号        | 服务               | 支援      |
|    |          | 见                 |              | t ⇒ 1 <i>t</i> . | 1-1-1-1 |
| 34 | 2013     |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       | 民办发          | 机构               | 标准      |
|    |          |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2013〕23号    |                  | 质量      |
| 35 | 2013     |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       | 全国老龄办发       | 综合               | 统筹      |
|    |          | 待工作的意见            | [2013]97 号   | %→ ∧             | 规划      |
| 36 | 2014     | 关于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       | 民发〔2014〕     | 综合               | 标准      |
|    | 2014     | 工作的指导意见           | 17号          | ΔH ΔΔ            | 质量      |
| 37 | 2014     |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       | 建标〔2014〕     | 机构               | 标准      |
| 20 | 201.4    | 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 23号          | 服务               | 建设      |
| 38 | 2014     | 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长星 | 民发〔2014〕     | 机构               | 保险      |
|    |          | 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 47 号         | 服务               | 保障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         | 政策 类别                           |
|-----|----------|------------------------------------|------------------|------------|---------------------------------|
| 39  | 2014     |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                        | 国土资厅发            | 机构         | 标准                              |
|     |          | 见                                  | [2014]11 号       | 服务         | 建设                              |
| 40  | 2014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                        | 教职成              | 综合         | 人力                              |
|     |          | 人才培养的意见                            | 〔2014〕5号         |            | 资源                              |
| 41  | 2014     |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                        | 财社 [2014]105     | 综合         | 统筹                              |
|     |          | 务工作的通知                             | 号                |            | 规划                              |
| 42  | 2014     |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                        | 发改投资             | 综合         | 健康                              |
|     |          | 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 [2014]2091 号     |            | 养老                              |
| 43  | 2014     |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设立                        | 2014 年第 81       | 综合         | 公私                              |
|     |          | 营利性养老机构从事养老                        | 号                |            | 合作                              |
|     |          | 服务公告                               |                  |            |                                 |
| 44  | 2014     | 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                        | 商服贸函             | 综合         | 统筹                              |
|     |          | 展的指导意见                             | [ 2014 ] 899     |            | 规划                              |
|     |          | V. 구 IV. VII. I N 너무 스스 파 메디 & VII | 号                | to t.t.    | I.→ \/D.                        |
| 45  | 2014     | 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                        | 民发〔2014〕         | 机构         | 标准                              |
| 1.0 | 2015     | 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116号             | 服务         | 建设                              |
| 46  | 2015     | 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                        | 发改价格             | 机构         | 标准                              |
|     |          | 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华屋的华民亲风                | 〔2015〕129<br>号   | 服务         | 收费                              |
| 47  | 2015     | 康发展的指导意见<br>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            | <u>ラ</u>         | 综合         | 统筹                              |
| 4/  | 2015     | 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15]992        | <b>坏口</b>  | 规划                              |
|     |          | 业及成有大工作的通知                         | 号                |            | //L/L/L                         |
| 48  | 2015     | 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                        | 发改办财金            | 综合         | 筹资                              |
|     |          | 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 〔2015〕817        |            | 建设                              |
|     |          |                                    | 号                |            |                                 |
| 49  | 2015     | 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社会                        | 民发〔2015〕         | 综合         | 筹资                              |
|     |          | 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                        | 78 号             |            | 建设                              |
|     |          | 施意见                                |                  |            |                                 |
| 50  | 2015     |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                        | 国办发              | 综合         | 医养                              |
|     |          | 发展规划 2015-2020 年的通                 | 〔2015〕32号        |            | 结合                              |
| 51  | 2015     | 知<br>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                   | GB-T 31597-      | 综合         | 保险                              |
| 51  | 2015     |                                    |                  | <b>坏</b> 百 | 保障                              |
| 52  | 2015     |                                    | 2015<br>民发〔2015〕 | 综合         | <ul><li>策學</li><li>筹资</li></ul> |
| 32  | 2013     | 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33号              | <b>坏口</b>  | 建设 建设                           |
|     |          | 化                                  |                  |            | 建以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类型 | 政策<br>类别 |
|----|----------|--------------------|-------------|------|----------|
| 53 | 2015     |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        | 国发〔2015〕    | 综合   | 筹资       |
|    |          | 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48 号        |      | 建设       |
| 54 | 2015     |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        | 国办发         | 综合   | 医养       |
|    |          | 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          | 〔2015〕84号   |      | 结合       |
| 55 | 2015     | 关于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        | 民发〔2015〕    | 综合   | 标准       |
|    |          | 工作的意见              | 238 号       |      | 建设       |
| 56 | 2016     | 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        | 国发〔2016〕    | 综合   | 医养       |
|    |          | 规划纲要 2016-2030 年的通 | 15 号        |      | 结合       |
|    |          | 知                  |             |      |          |
| 57 | 2016     |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        | 银发〔2016〕    | 综合   | 筹资       |
|    |          | 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 65 号        |      | 建设       |
| 58 | 2016     |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        | 国办发         | 综合   | 医养       |
|    |          | 展的指导意见             | 〔2016〕11号   |      | 结合       |
| 59 | 2016     | 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    | 国发〔2016〕    | 综合   | 统筹       |
|    |          | 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 21 号        |      | 规划       |
| 60 | 2016     |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        | 民发〔2016〕    | 机构   | 医养       |
|    |          | 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 52 号        | 服务   | 结合       |
| 61 | 2016     |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        | 民发〔2016〕    | 机构   | 统筹       |
|    |          | 年规划                | 107 号       | 服务   | 规划       |
| 62 | 2016     |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        | 国卫医发        | 机构   | 医养       |
|    |          | 划指导原则(2016-2020    | 〔2016〕38号   | 服务   | 结合       |
|    |          | 年)的通知              |             |      |          |
| 63 | 2016     | 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        | 民函〔2016〕    | 社区   | 统筹       |
|    |          | 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        | 200 号       | 服务   | 规划       |
|    |          | 点工作的通知             |             |      |          |
| 64 | 2016     | 全国民政标准化            | 民发〔2016〕    | 社区   | 标准       |
|    |          | "十三五"发展规划          | 142 号       | 服务   | 质量       |
| 65 | 2016     |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     | 政策宣导        | 综合   | 医养       |
|    |          | 要                  |             |      | 结合       |
| 66 | 2016     |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        | 政策宣导        | 综合   | 筹资       |
|    |          | 干政策措施              |             |      | 建设       |
| 67 | 2016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GB/T 33168- | 社区   | 标准       |
|    |          | 服务基本要求             | 2016        | 服务   | 质量       |
| 68 | 2016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GB/T33169—  | 社区   | 标准       |
|    |          | 设施设备配置             | 2016        | 服务   | 建设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                | 政策 类别     |
|----|----------|-------------------|-----------------|-------------------|-----------|
| 83 | 2017     | 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       | 民发[2017]        | 机构                | 标准        |
|    |          | 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 51 号            | 服务                | 质量        |
| 84 | 2017     | 关于印发"十三五"健康       | 国卫家庭发           | 综合                | 医养        |
|    |          | 老龄化规划的通知          | 〔2017〕12号       |                   | 结合        |
| 85 | 2017     | 关于做好第一批中央财政       | 民发〔2017〕        | 社区                | 改革        |
|    |          | 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 54 号            | 服务                | 试点        |
|    |          | 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                   |           |
| 86 | 2017     |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开       | 民发〔2017〕        | 社区                | 统筹        |
|    |          | 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       | 55 号            | 服务                | 规划        |
|    |          | 革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                 |                   |           |
|    |          | 的通知               |                 |                   |           |
| 87 | 2017     | 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       | 发改规划            | 综合                | 统筹        |
|    |          | 大纲 2017-2025 年的通知 | 〔2017〕1116<br>号 |                   | 规划        |
| 88 | 2017     |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       | 国办发             | 综合                | 统筹        |
|    |          | 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 〔2017〕52 号      |                   | 规划        |
| 89 | 2017     |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       | 国办发             | 综合                | 保险        |
|    |          | 险的若干意见            | 〔2017〕59号       |                   | 保障        |
| 90 | 2017     |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标准       | 民发〔2017〕        | 机构                | 标准        |
|    |          | 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 145 号           | 服务                | 质量        |
| 91 | 2017     |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       | 财金〔2017〕        | 综合                | 公私        |
|    |          | 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       | 86 号            |                   | 合作        |
|    |          | 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
| 92 | 2017     | 关于确定第二批中央财政       | 民函〔2017〕        | 社区                | 改革        |
|    |          | 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 252 号           | 服务                | 试点        |
|    |          | 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       |                 |                   |           |
| 93 | 2017     | 关于印发"十三五"健康       | 国卫办家庭函          | 综合                | 健康        |
|    |          | 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 [ 2017 ] 1082   |                   | 养老        |
|    |          | 的通知               | 号               | / J. A            | haha Vhaa |
| 94 | 2017     | 关于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       | 财建〔2017〕        | 综合                | 筹资        |
|    | 2015     | 性行业投入的指导意见        | 743 号           | +H + <del> </del> | 建设        |
| 95 | 2017     |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       | GB-T35796-      | 机构                | 标准        |
|    | 2016     | 范光工业。比如现在的发       | 2017            | 服务                | 质量        |
| 96 | 20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       | 交运发             | 综合                | 统筹        |
|    |          | 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的实       | 〔2018〕8号        |                   | 规划        |
|    |          | 施意见               |                 |                   |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                    | 政策 类别    |
|-----|----------|--|------------------------|-----------------------|----------|
| 97  | 2018     | 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  | 民函〔2018〕               | 社区                    | 改革       |
|     |          | 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 80 号                   | 服务                    | 试点       |
|     |          | 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  |                        |                       |          |
| 98  | 2018     | 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  | 国卫医发                   | 综合                    | 统筹       |
|     |          | 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8〕20号              |                       | 规划       |
| 99  | 2018     | 关于扩大老年人住房反向  | 银保监发                   | 综合                    | 保险       |
|     |          | 抵押养老保险开展范围的  | 〔2018〕43号              |                       | 保障       |
|     |          | 通知   |                        |                       |          |
| 100 | 2018     | 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  | 国卫医发                   | 综合                    | 医养       |
|     |          | 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8〕20号              |                       | 结合       |
| 101 | 2018     | 关于开展第二批居家和社  | 民办函                    | 社区                    | 标准       |
|     |          | 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 〔2018〕124              | 服务                    | 质量       |
|     |          | 绩效考核的通知  | 号                      |                       |          |
| 102 | 2018     | 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 民办函                    | 社区                    | 标准       |
|     |          | 服务改革试点跟踪评估工  | 〔2018〕123              | 服务                    | 质量       |
|     |          | 作的通知   | 号                      |                       |          |
| 103 | 2018     |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  | 意见                     | 机构                    | 统筹       |
|     |          | 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  |                        | 服务                    | 规划       |
|     |          | 力的若干意见   |                        | 1 11 11               | 1-0.0    |
| 104 | 2018     |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T37276-             | 机构                    | 标准       |
| 10- |          | V. T - H-411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2018                   | 服务                    | 质量       |
| 105 | 2019     | 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   | 民函〔2019〕               | 机构                    | 标准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 1号                     | 服务                    | 建设       |
| 106 | 2010     | 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 FLTX (2010)            | <b>Τ</b> Η <b>Τ</b> Γ | 7公司      |
| 106 | 2019     |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  | 财税〔2019〕               | 机构                    | 税收       |
| 107 | 2010     | 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 20号                    | 服务                    | 激励       |
| 107 | 2019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  | 2019 年第 7 号            | 综合                    | 公私       |
| 108 | 2019     | 要<br>关于印发普惠养老城企联                                     | 发改社会                   | 综合                    | 合作<br>税收 |
| 108 | 2019     |  |                        | <b>坏</b> 口            | 激励       |
|     |          | 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                                       | 号                      |                       |          |
| 109 | 2019     | 年修订版)的通知<br>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                              | <del>写</del><br>国办发    | 综合                    | 统筹       |
| 109 | 2013     | 意见   | [ 2019 ] 5 号           | 沙口                    | 规划       |
| 110 | 2019     |  | 民办函                    | 机构                    | 标准       |
| 110 | 2019     | 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  | [ 2019 ] 52 号          | 服务                    | 质量       |
|     |          | 准指引的通知   | (2017) 32 <del>9</del> | иKЛ                   | 火里       |
|     |          | TE1H THING OH  |                        |                       |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类型    | 政策 类别   |
|-----|----------|-----------------|--------------|---------|---------|
| 111 | 2019     | 关于做好 2019 年养老院服 | 民发〔2019〕     | 机构      | 标准      |
|     |          | 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     | 52 号         | 服务      | 质量      |
|     |          | 的通知             |              |         |         |
| 112 | 2019     |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     | 国卫办老龄发       | 机构      | 医养      |
|     |          | 批登记工作的通知        | 〔2019〕17号    | 服务      | 结合      |
| 113 | 2019     |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     | 财政部公告        | 社区      | 税收      |
|     |          | 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 2019 年第 76   | 服务      | 激励      |
|     |          | 政策的公告           | 号            |         |         |
| 114 | 2019     | 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     | 意见           | 社区      | 统筹      |
|     |          | 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     |              | 服务      | 规划      |
|     |          | 实施意见            |              |         |         |
| 115 | 2019     | 关于确定第四批中央财政     | 民函〔2019〕     | 社区      | 改革      |
|     |          | 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 88 号         | 服务      | 试点      |
|     |          | 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     |              |         |         |
| 116 | 2019     |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     | 国卫老龄发        | 综合      | 医养      |
|     |          | 展的若干意见          | 〔2019〕60号    |         | 结合      |
| 117 | 2019     | 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     | 国卫老龄发        | 综合      | 标准      |
|     |          | 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 〔2019〕61号    |         | 质量      |
| 118 | 2019     |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 文件           | 综合      | 统筹      |
|     |          | 中长期规划           |              |         | 规划      |
| 119 | 2019     |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质量     | 民办函          | 机构      | 标准      |
|     |          | 信息公开标准指引》的通     | [ 2019 ] 137 | 服务      | 质量      |
|     |          | 知               | 号            |         |         |
| 120 | 2019     | 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     | 自然资规         | 机构      | 标准      |
|     |          | 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     | 〔2019〕3号     | 服务      | 建设      |
|     |          | 意见              |              |         |         |
| 121 | 2019     | 关于印发医养结合机构服     | 国卫办老龄发       | 机构      | 医养      |
|     |          | 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 〔2019〕24号    | 服务      | 结合      |
| 122 | 2019     |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     | GB38600      | 机构      | 标准      |
|     |          | 范               | 2019         | 服务      | 建设      |
| 123 | 2019     | 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     | 民发〔2019〕     | 机构      | 标准      |
|     |          | 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     | 137 号        | 服务      | 质量      |
|     |          | 导意见             |              | 1 11 11 | 1-1-1-1 |
| 124 | 2019     | 养老机构顾客满意度测评     | MZ/T133—     | 机构      | 标准      |
|     |          |                 | 2019         | 服务      | 质量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              | 政策 类别 |
|-----|----------|----------------------------|-------------------|-----------------|-------|
| 125 | 2020     | 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                | 银保监发              | 综合              | 保险    |
| 120 |          | 业保险发展的意见                   | 〔2020〕4号          | -/ <b>3</b> · H | 保障    |
| 126 | 2020     | 关于确定第五批中央财政                | 民函〔2020〕          | 社区              | 改革    |
|     |          | 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                | 13 号              | 服务              | 试点    |
|     |          | 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                |                   |                 |       |
| 127 | 2020     |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体系                | 发改社会              | 综合              | 统筹    |
|     |          | 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                | [ 2020 ] 227      |                 | 规划    |
|     |          | 施办法》(2020年修订               | 号                 |                 |       |
|     |          | 版)的通知                      |                   |                 |       |
| 128 | 2020     | 《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院            | 民发〔2020〕          | 机构              | 标准    |
|     |          | 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                | 46 号              | 服务              | 建设    |
|     |          | 作的通知》                      |                   |                 |       |
| 129 | 2020     |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                | 国办发               | 综合              | 统筹    |
|     |          | 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20〕23号         |                 | 规划    |
| 130 | 2020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            | 机构              | 标准    |
|     |          |                            | 国民政部令第            | 服务              | 建设    |
|     |          |                            | 66 号              |                 |       |
| 131 | 2020     | 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                | 医保发               | 综合              | 保险    |
|     |          | 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 〔2020〕37号         | 1.3- A          | 保障    |
| 132 | 2020     | 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                | 人社部发              | 综合              | 健康    |
|     |          | 训计划的通知                     | 〔2020〕73 号        | λ÷ Λ            | 养老    |
| 133 | 2020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 民办发               | 综合              | 标准    |
|     |          | 《养老院院长培训大纲                 | 〔2020〕32号         |                 | 建设    |
|     |          | (试行)》和《老年社                 |                   |                 |       |
|     |          | 会工作者培训大纲(试                 |                   |                 |       |
| 124 | 2020     | 行)》的通知<br>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      |                   | か 人             | 公公公   |
| 134 | 2020     | I .                        | -                 | 综合              | 统筹    |
|     |          |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br>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                   |                 | 规划    |
|     |          |                            |                   |                 |       |
| 135 | 2020     | 目标的建议<b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 建房〔2020〕          | 社区              | 标准    |
| 133 | 2020     | 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                | 92号               | 服务              | 建设    |
|     |          | 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                | ) 34 <del>J</del> | ルベンガ            | 廷以    |
|     |          | 成                          |                   |                 |       |
|     |          | ا <sup>بان</sup>           |                   |                 |       |

| 编码  | 发布<br>年份 | 政策名称            | 发文字号         | 服务<br>类型 | 政策 类别 |
|-----|----------|-----------------|--------------|----------|-------|
| 136 | 2020     | 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     | 国卫办老龄函       | 机构       | 医养    |
|     |          | 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      | [ 2020 ] 974 | 服务       | 结合    |
|     |          |                 | 号            |          |       |
| 137 | 2020     |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     | 国办发          | 机构       | 标准    |
|     |          | 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     | 〔2020〕48号    | 服务       | 质量    |
|     |          |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          |       |
| 138 | 2020     |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     | 国办发          | 综合       | 健康    |
|     |          | 康发展的意见          | 〔2020〕52号    |          | 养老    |
| 139 | 2021     |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     | 文旅公共发        | 综合       | 健康    |
|     |          | 质量发展的意见         | 〔2021〕21号    |          | 养老    |
| 140 | 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 -            | 综合       | 统筹    |
|     |          |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              |          | 规划    |
|     |          |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 |              |          |       |
|     |          | 要               |              |          |       |
| 141 | 2021     | 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居家 | 民办函          | 社区       | 统筹    |
|     |          | 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 〔2021〕64号    | 服务       | 规划    |
|     |          | 行动项目的通知         |              |          |       |

# 参考文献

- Norman, Johnson.: *Mixed Economies of Welfar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Prentice Hall Europe, 1999.
- 代恒猛: 《从"补缺型"到适度"普惠型"——社会转型与我国社会福利的目标定位》,《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2期。
- 国家统计局: 《2021 统计年鉴》, 2021 年 9 月 1 日。取自网址: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取用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 韩涵: 《 "养老责任不能全靠政府" 为何引争议》, 《新京报》, 2012 年 08 月 26 日。取自网址: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2-08/26/content\_367258.htm?div=-1.。取用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 韩艳: 《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演进路径和发展方向——基于 1949-2014 年 国家层面政策文本的研究》,《东南学术》,2015 年第 4 期。
- 黄强:《中国养老机构政策的发展路径和问题——基于文本分析和国际比较的实证研究》,《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5期。

- 黄瑶: 《在高质量平衡发展征途上呵护夕阳红——"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发展综述》,2020年12月22日。取自网站: https://www.mca.gov.cn/article/xw/mtbd/202012/20201200031232.shtml。取用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刘晓静:《论中国养老服务的政策取向——基于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视 角》,《河北学刊》,2014年第5期。
- 马丁·鲍威尔编, 钟晓慧译: 《理解福利混合经济》,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年。
- 民政部: 《2021 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自网址: https://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取用日期: 2022 年 10 月 4 日。
-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 《社会福利社会化: 迎接老年人社会福利需求变化的挑战》, 2008年1月9日。取自网址: https://zyzx.mca.gov.cn/article/lgxd/200801/20080100009639.shtml。取用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 石璐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政府网》, 2020年10月29日。取自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0-10/29/content\_5555877.htm.。取用日期: 2022年9月14日。
- 唐正: 《"十四五"规划智库研判"十四五"养老服务形势分析及规划方向》, 《中国公益研究院》, 2020年10月26日。取自网站: http://www.bnul.org/show 2125.html.。取用日期: 2022年9月26日。
- 涂爱仙: 《"十二五"以来我国养老服务的发展取向: 政策演化与实践路 径》, 《社会政策研究》, 2019 第 1 期。
- 王爱平、张静: 《我国养老政策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历史流变和现状的 视角》, 《中国民政》, 2013 第 8 期。
- 王皓田: 《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演变与发展路径》, 《中国经贸导刊》, 2020 年第 9 期。
- 邢梓琳,杨立雄:《混合福利经济视角下的中国老年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构——基于德日韩三国实践经验比较》,《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5期。
- 张昕:《福利混合经济新范式探讨:以养老服务供给为例》,《社会福利:理论版》,2019年,第12期。



# 中国哈尼语文发展历史与社会变迁文化传承适应新探

## 赵德文

**摘要:**哈尼族没有历史传统文字,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末期,中国政府结合民族识别工作开始了比较广泛的哈尼语调查研究,并于 1957 年 3 月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提出了《关于划分哈尼语方言和创制哈尼文的意见》的报告。党和政府根据哈尼族的实际情况并借鉴中国一些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经验,帮助哈尼族创制了《哈雅方言文字方案(草案)》和《碧卡方言文字方案(草案)》两套文字方案。《哈雅方言文字方案(草案)》以哈雅方言为基础,以绿春大寨哈尼语的语音为标准音。自此,哈尼族有了本民族的文字。本文从哈尼语文方案的创制和形成,哈尼语文的社会调查,哈尼文的相关文献研究,哈尼语文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哈尼语文在社会变迁中的发展等诸多方面进行综合探究,展望哈尼语文在社会变迁中的文化传承功能。

关键词:哈尼族:哈尼语文:发展历史:文化传承

作者: 赵德文,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委统战部哈尼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特殊人才),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员、云南省作家协会会员。在《民族文学》、《边疆文学》、《民族文学研究》等刊物发表小说、诗歌、文学评论,出版民族文化著作《稻魂飘香》、《山林耕梦人》、《血缘的青藤》、《凝视与思索》、《墨江社会发展调查与民族文化研究》等多部著作,担任课题组长出版文化研究成果 30 多部。邮箱:mjhn001@163.com

**Title:**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Hani Language and Cultural Adaptation to Social Changes in China

**Abstract:** The Hani people lacked a historical or traditional script until the later 1905s, following the founding ceremon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at tim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collaboration with linguists engaged in ethnic identification work, initiated extensive research on the Hani language. In March 1957, a report titled 'Opinions on the Division of Hani Dialects and the Creation of Hani-Turkey Minority Language' was presented at the Yunan Provincial Symposium on the Science of Chinese Characters. Considering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Hani people and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the government assisted in creating two scripts: the Haya dialect script (draft) and the Bika dialect script (draft). The Haya dialect script, based on the pronunciation of Dazhai Hani-Turkey, became the standard. Since then, the Hani people have possessed their own distinct languag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ni-Turkey language, examining the cre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language project, conducting social surveys, and delving into relevant literature. The study also assesses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ni-Turkey language with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changes. Furthermore, it anticipates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cultural preservation amidst evolving societal dynamics.

**Keywords:** Hani ethnic; Hani language; development history; cultural heritage

**Author:** Zhao Dewen, associate researcher e of the Hani 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ounty Committee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Mojiang County. His research area is Hani culture. Email: mjhn001@163.com

# 一、前言

中国哈尼族属于跨境民族,是云南省特有少数民族,主要分布 在中国云南,东南亚越南、老挝、缅甸和泰国等。中国的哈尼族主 要分布于云南省红河和澜沧江流域之间。众所周知,哈尼语属汉藏 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其中又分哈尼雅尼、碧卡、豪白等三种方言 和若干土语。哈尼语有方言差别,自称哈尼、雅尼的说哈雅方言,自称哈尼和僾尼的说哈雅方言,自称碧约和卡多的说碧卡方言,自称豪尼和白宏的说豪白方言。方言分歧主要表现在词汇和语音上,不同方言的人不能互相通话。哈雅方言和豪白方言比较接近,而哈雅方言和碧卡方言差别较大。哈尼族历史上没有与自己的语言相对应的文字,在墨江县曾出现过借用汉字记录当地哈尼语的符号,但是这种符号多用在祭祀活动及记录历史传说、民俗、民歌等方面。

新中国成立以前,有关哈尼语的研究文献不多。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初,中国中央政府组织有关语言学家结合民族识别工作开始了比较广泛的哈尼语调查研究。1956年围绕着解决民族文字问题这个中心任务,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三工作队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语文研究室哈尼语组普查了哈尼语,并于1957年3月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提出了《关于划分哈尼语方言和创制哈尼文的意见》的报告。

## 二、哈尼语文方案的创制和形成简述

新中国成立以前,有关哈尼语的研究文献不多,直到20世 纪 40 年代末,有语言学家对哈尼语做过一些零星调查。1956 年, 中国科学院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组织普查哈尼语, 并于 1957 年提出了意见报告,认为哈尼语方言差别较大,不同方言的 人不能互相交际,其中,哈雅方言和碧卡方言差别最大,因此哈尼 族使用一种文字是有困难的, 所以报告提出了给哈雅方言和碧卡方 言各创一种文字的意见。1957年、党和政府根据哈尼族的实际情 况,借鉴中国一些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经验,以及苏联顾问谢尔久 琴柯介绍的苏联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经验,帮助哈尼族创制了《哈 雅方言文字方案(草案)》和《碧卡方言文字方案(草案)》两套文 字方案。1958年,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这两套文字方案为地 区试验推行方案。《哈雅方言文字方案(草案)》以哈雅方言为基 础,以绿春大寨哈尼语的语音为标准音,采用26个拉丁字母,其 排列次序依据国际惯例, 字母名称参照汉语拼音方案。1984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上决定恢复试行哈尼 文。哈尼文现行文字方案是在1958年方案的基础上,对声母字母 做了部分调整,于1984年开始使用。20世纪90年代初,专家又 对《哈尼文方案》讲行了修改, 使这一文字讲一步臻于完善。

# 三、哈尼语文的社会调查

20世纪中期在哈尼族聚居的不同范围内对哈尼语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六次不同规模的调查,这些研究成果在哈尼语文化视觉审视下有了进一步拓展,不仅为哈尼文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依据,而且也为今后哈尼文研究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 上世纪 80 年代哈尼语文的社会调查初步发展阶段

哈尼文使用情况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所)于 1986-1988 年间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成立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课题组,并列入国家"七五"重点课题项目。课题组在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等著作。其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对哈尼语及哈尼文字使用情况作了具体的介绍和总结。另外,书中还就哈尼语及哈尼文的使用情况按地区分别作了详细介绍。

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这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调查是继20世纪50年代少数民族语言大普查之后,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全国范围内的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较大规模的调查,也是哈尼文自创制后对其使用情况的第一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它主要是从语言描述的角度,对哈尼文的创制和试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研究成果为今后哈尼文的调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翔实、可借鉴的宝贵资料。

#### (二) 1992 年的哈尼文使用情况调查及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从 1992 年起,开展了国家"八五"重点课题"我国新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工作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调查报告《我国新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工作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该报告全面总结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创制和改进的包括哈尼文在内的12 种文字试行情况,认为创制和改革民族文字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肯定了不同文种的试行工作取得了不同的成效,并

为民族文化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调查工作组对哈尼族新创文字的试验推行及实施情况的调查内容包括:哈尼文文字方案的设计和试行过程;哈尼文的社会语言背景;哈尼文在社会扫盲、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使用领域的试行情况;社会各界对哈尼文试行的评价态度;哈尼文试行管理工作经验等。

#### (三) 1997 年的哈尼文使用情况调查及成果

1997 年中国国务院批准的国情调查重点项目"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及语言态度等内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研究提供了基础性的重要依据。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云南省民族语言文字现状调查研究》一书就是基于1997年的《关于云南省境内少数民族文字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其中形成了由胡毅坚执笔完成的《哈尼族语言文字使用现状》一文。该调查报告与1994年调查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报告建议哈尼文字申报要尽早得到批准,建议省民族语言文字委员会和省教育委员会协商编译出版双语文教材,以及各种哈尼文新技术科普读物。

综上所述,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有关人员对哈尼文的使用情况 共进行了三次不同规模的调查。从调查成果来看,这些调查主要是 从语言描述和应用的角度,对哈尼文创制以来在社会各个领域的试 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而且上述三次调查的结论基本一致,即认 为哈尼文字试行效果较好,受群众和干部欢迎,建议哈尼文方案上 报批准为正式推行文字。

#### (四) 2005 年的哈尼文使用情况调查及成果

2005年3月,红河州政治协商委员会组织了以专家学者为主的调查组,对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四县的哈尼族语言文字进行调查,其中主要是由哥布、李元庆、车金明、艾吉、自居舟、莫独组织参与并撰写了《中国云南红河州哈尼族语言文字现状调查报告》。此次调查的目的和重点是以如何保护和开发作为无形文化遗产的哈尼族语言文字为中心,对哈尼族语言文字的工作成果、哈尼族地区不同阶层对哈尼族语言文字的态度,以及在哈尼族地区推广哈尼族语言文字的意义和可行性等情况作了现状调查并给予了结论

和建议。针对哈尼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语言文字工作中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调研组认为,必须坚持理性的态度,同时遵循以下五个原则:一是支持的原则。在特定区域内,目前有相当部分的社会群体对哈尼族语言文字有学习的需求,各级政府要给予支待,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抓住主要矛盾加以解决。二是选择的原则。在哈尼族聚集的地方提倡学习哈尼文,但不强加于人。三是不争论的原则。四是服务的原则,从而满足部分哈尼族群众的需求。五是发展的原则。在传承哈尼族传统文化过程中,通过保护和拯救哈尼族优秀传统文化来完善哈尼族自身优势。

此次调查的范围主要集中在红河南岸四县。从调查内容上看,调查报告对哈尼文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思考,开始转向从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语言文字多样性的保护等角度对哈尼文进行关注,强调在当前背景下哈尼文传承与发展的重要意义。

## 四、哈尼文的相关文献研究

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的 20 多年来,语言学界和诸多关注研究哈尼族文化的专家学者深入哈尼族聚居区对哈尼族语言进行调查研究,推出了许多卓有成就的学术成果。

周耀文著的《中国少数民族语文使用研究》,其中有对包括哈尼文在内的云南省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概述,以及对少数民族双语问题的思索,书中有专门涉及哈尼文的内容,同时在理论上为哈尼文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分析视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云南省志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志)》(卷59),涉及了介绍哈尼文字的内容;关东昇主编的《中国民族文字与书法宝典》,通过作者对哈尼族文字与书法的介绍,从多侧面了解了哈尼文的文字类型、文字沿革及文字发展等;杨光远、赵岩社主编的《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论》主要是按照语言系属分类,介绍了云南少数民族文字,对哈尼文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魏忠编著的《中国的多种民族文字及文献》主要介绍了中国古今少数民族文字及文献的情况,哈尼文的内容在该书中被单独归类为"新中国建立后新创的民族文字"部分;金星华主编的《中国民族语文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民族语文工作

的历程和成就做了一个全面的回顾,对 50 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和遭遇的挫折进行了分析和总结,是全面论述 50 多年来中国民族语文工作的第一部著作,为全面了解中国民族语文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其中有专门章节针对包括哈尼文在内的 13 种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作了详细综述。

赵德文的《哈尼语文与哈尼文化发展的关系》,则是从哈尼语 文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和未来发展几个方 面探讨了哈尼语文与哈尼文化的发展关系,肯定了哈尼语文在文化 传承中的重要作用。

玉溪师院的白碧波、许鲜敏教授多次组织召开多次云南少数民 族濒危语言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推出了《语言资源的保护与 传承》等多部学术成果,其中有诸多哈尼族语言文字遗产方面的成 果。

以上与哈尼文相关的研究文献一方面为研究哈尼文的发展脉络 提供了重要信息来源,其中有关语言文字研究的内容更是直接为哈 尼文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 五、哈尼语文发展中取得的成就

哈尼族有自己独特的文化教育传统系统,它包括家谱教育、历史文化教育、社会行为规范教育、生产劳动教育等多方面的内容。教育具有全民性,与生产生活密不可分,所以在哈尼语词汇中,反映山区农业生产活动诸如作物以及耕作梯田、山地动作行为的词汇比较丰富,区分也非常细致。在哈尼族内部,年长者往往成为施教者。茶余饭后、生产劳动之中、火塘边、节日庆典、宗教祭祀活动中,通过讲述、演唱、示范、言传身教、潜移默化等方式达到教育目的,具有寓理于情、寓教于乐的特征。"摩批"是哈尼族社会中的知识分子,哈尼族的历史、传统文化、风俗、礼仪以及文学艺术等,主要靠摩批以师徒传承的方式延续保留。这种传统的师传徒受方法,显然对传承本族文化有着明显的局限性,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传统文化只保留在极少数人(即摩批)的记忆中,这难免造成传统文化的流失和变异。只有借助文字符号书写媒介,才有可能使本族文化得到原汁原味的保留和传承。以此可见,哈尼文字的创制与推行普及,使得传统方式成为简便易行的事。

#### (一) 哈尼语文在普及和扫盲方面取得的成绩

为更好地记载和弘扬哈尼文化,传承哈尼族传统,自 1957 年中国政府帮助哈尼人民制定了拉丁字母形式的《哈尼文字方案》(草案)之后,陆续在红河州的哈尼族地区试行,极力在哈尼族群众中进行普及。1958 年,哈尼文经中央民委批准试行,在元阳县举办了元阳、绿春、金平、红河四县民族工作队和部分教师参加的哈尼文师资培训班,接着在以上四县内开展了哈尼文群众扫盲运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很多哈尼族群众参加哈尼文的普及扫盲学习活动后,自豪地说: "我们是哈尼人,就要说哈尼话,从小学好哈尼文。" "现在学习也不晚,哈尼文好记录我们的种田经验。" "终于可以大显身手了,朗诵我们用哈尼文创作的诗歌了。"

上世纪80年代初,红河州人民政府在部分全日制小学试行哈尼·汉双语文教学,尽管很多学校在试行过程中先后放弃了哈尼文的教学,但哈尼文在学校的双语文教学中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哈尼文的普及从娃娃抓起探索了有效经验。哈尼文自试行以来至今的48年间,在民族教育、社会扫盲等和日常生活中得到一定程度的使用。

#### (二) 哈尼文在广播影视译配中所取得的成绩

广播影视是大众所喜闻乐见的传媒方式。哈尼文在哈尼族中的普及,就必须充分利用好广播影视这一覆盖面极广的传媒资源。红河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双版纳州广播电台,自上世纪80年代初开播以来,20多年来坚持用哈尼语广播,受到了广大哈尼族干部群众的热情欢迎,甚至国外哈尼族人士(阿卡支)也受其积极影响。把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哈尼语进行广播宣传,使广大哈尼族群众能够认真深入地领会贯通;科普知识用哈尼语进行广播,使广大哈尼族群众能够易懂易学,能够更好地运用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走上致富道路。

哈尼语影视译配从上世纪 60 年代用哈尼语对电影《农奴》、《夺印》进行影片口译对白开始,在影视哈尼语译配方面取得了不斐的成绩。1980 年,红河州电影公司译制了哈尼语第一部影片《山寨火种》,此后 20 多年间,为广大哈尼族群众用哈尼语译配

放映了近百部电影,深受广大哈尼族群众的喜欢和赞赏。红河州电视台于 1999 年下半年开播哈尼语新闻节目,受到广大哈尼族群众的欢迎,丰富了哈尼族群众的文化生活。哈尼语广播影视的开播和放映,极大地促进了哈尼族群众的民族感情,凝聚了民族向心力,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

#### (三) 哈尼文图书出版成果丰硕

哈尼文的创制,结束了本民族没有文字的历史。从此,哈尼族可以用自己的文字记录历史、文化、节庆、宗教、习俗以及自己的思想感受,有了记载本民族历史文化,甚至有了本民族当代作家(诗人)用哈尼文创作的文学作品和作品集出版物,这是一件多么令哈尼族人民振奋精神的大事。

哈尼文的创制,为哈尼文图书的出版创造了前提条件。1957年3月在昆明召开了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大会后,开始了哈尼文图书的编写、出版工作。为了配合哈尼文的试行和推行工作,解决学员的课本和读物的急需问题,语言文字工作者编写出版过数十种哈尼文课本和读物:《哈尼文速成识字课本》《公南小春增产十大措施》《哈尼文初小语文课本》《哈尼文初小算术课本》《哈尼文拼音课本》《哈尼文对照小词汇》《哈尼文看图识字》《哈尼文扫盲课本》等。据《云南省志·出版志》载:"哈尼文图书出版始于1958年,一开始主要是配合哈尼文的试行和推广工作,对象是基层干部和农村群众,内容浅显易懂。当时的书本较薄,最多的两个印张,少的不到一个印张,每种图书的印数多的2000 册,少的500 册。"

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是哈尼文推行和哈尼文图书出版的"黄金时期"。作为初期教学的公开出版物有《哈尼·汉词汇对照》《哈尼文课本》,两种印数多达50200册,1986年出版的《哈尼谚语》《生产生活知识》《儿歌和谜语》印数都多达23000册,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图书的印数都保持在2000册。

进入 21 世纪,随着哈尼族研究逐渐成为显学学科,哈尼文化研究从民族学、民俗学、人类社会学等多学科视觉的研究得到迅猛发展,特别是哈尼梯田成功申报为世界文化遗产,哈尼族的文化自信、文化自强得到极大提升;同时,哈尼族的语言传承记录和哈尼语文研究也得到了极大发展。2005 年以来,涉及哈尼语文研究的

代表成果有:《哈尼族文化论丛》(第二、三辑)、《第四届国际哈尼/阿卡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四、五、六、七集)、《墨江哈尼文化论文选萃》《哈尼语言文化论》《哈尼语窝尼话研究》《哈尼窝尼话语法标注文本》《西摩洛语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等。据了解,目前云南民族大学、玉溪师院、普洱市墨江县哈尼文化研究所等大学院校及研究单位的研究人员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课题、对哈尼族语言文字进行学科研究。

# 六、哈尼语文在社会变迁中的发展传承

哈尼族俗话说: "火塘不灭,哈巴不断,哈尼人生生不息地生长。"哈尼语文从1957年创制出文字开始,历经半个世纪的风雨,就像哈尼火塘和哈尼哈叭一样,虽然遭遇了许多周折,但推行哈尼语文在有识之士和广大哈尼族干部群众的努力下,就算举步维艰,但仍然坚持着、继续着。

2001年3月,在玉溪师范学院开办了第一期哈尼文教师培训班。2002年3月,在红河州绿春县举办了第二期哈尼文教师培训班,并在绿春县阿落那村建立了第一个民间哈尼语文培训中心。2002年7月,哈尼语文培训中心在绿春县创办了第一份哈尼文、汉文对照的民间报刊《哈尼文化报》。

哈尼语文的发展虽然坎坷险阻,任务艰巨,但他从来没有停息过。在志向于发展和弘扬哈尼文化的有识之士的艰辛努力下,哈尼语文的发展就像哈尼火塘一样生生不息。现在和将来,它的繁荣发展都将为哈尼族的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哈尼族群众的文化素质和弘扬哈尼文化作出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哈尼族作为一个国际性民族,在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不断深入研究和推介下,哈尼学正在逐渐成为一门显学。哈尼语文作为哈尼文化的一门基础性学科,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当然是不言而喻。哈尼语文的未来发展应该重视这样几个方面:

- (一)建立专门领导和管理机构,真正把哈尼语文的推行和发展工作纳入行政部门的议事日程。
- (二)在红河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和普洱市"两州两市" 创办哈尼语广播电视节目,进一步加强哈尼语影视译配工作。
  - (三)在红河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和普洱市的民族中学一

类学校把哈尼语文的学习纳入全日制学习内容;在红河、绿春、元阳、金平、元江、墨江、江城、普洱、勐海、勐腊等县的城乡中小学校,把哈尼语文的学习纳入必修科目。

- (四)向省市一级争取政策,使红河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和普洱市的州市县内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评定职称时免考外语。
- (五)提倡红河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和普洱市"两州两市"的州市级县级文艺团体用少数民族语演出。
- (六)在红河州、西双版纳州、玉溪市和普洱市成立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翻译制作中心。

## 七、结语

语文是人类文明的宝库,是人类进行思维和交流信息的工具。一种民族语言就是一个民族的灵魂;一种民族语言就是一座知识宝库。哈尼族语言是人口近二百万之众的哈尼族进行思维和交流的工具。但是,我们正处于社会开放、文化交融、经济全球化的一个新时代,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语言灾难和危机,许许多多的语言在人们还来不及认识就从地球上消失了。据调查,世界上已经发现的6000多种语言,都有自己的来源和形成历史,但在这些语言中,平均每两周就有一种语言在死亡,大约有450种语言正处于消亡。正如斯大林所说:"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即令是最落后的,能够没有自己的有声语言。"一种语言的死亡或消失就意味着一种文明史连接的中断,族群特征的丢失和语言多样性的减少,最终导致文化多样性的销声匿迹。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是人类交际最重要的辅助工具。哈尼文就是记录哈尼族语言的符号系统,是延续哈尼族文化生命力的重要辅助手段。哈尼语文从创制到现在已经有半个世纪的历程,其间的过程坎坎坷坷,充满艰难险阻。但它作为哈尼族进行交际的重要辅助形式,对记载哈尼族的传统历史文化和促进哈尼族社会文明与进步等方面都具有积极作用。语言的消亡是族群特征丢失的最明显的标志,而哈尼文是记录哈尼族语言的符号系统,是延续哈尼族文化生命力的重要辅助手段。

# 参考文献

戴庆厦主编: 《中国哈尼学》 (第三辑)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年。 戴庆厦主编: 《西摩洛语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2009 年。

李期博主编:《第四届国际哈尼/阿卡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

杨艳著: 《哈尼语窝尼话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杨艳著: 《哈尼语窝尼话语法标注文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

杨羊就: 《哈尼语言文化论》,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11年。

云南民族学会哈尼族研究委员会编:《哈尼族文化论丛》(第3辑),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

赵德文、刘顺才主编:《第五届国际哈尼/阿卡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7年。

赵德文主编:《墨江哈尼文化论文选萃》,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4年。

# 中文编辑工作中常见的语法问题与对策

## 阿茹汗

**摘要:**中文编辑出版工作中应该注意的语法问题可总结为搭配问题、错用语法成分和产生歧义三种。编辑审稿人员需要全面掌握句子的结构规律,了解句子常见的语法错误、加深对句法知识的理解,提高正确分析和运用语感和语境的能力,区分语法错误和语法现象,建立语法意识,结合事理去综合运用语法,以确保出版物的质量。

关键词:中文编辑工作;语法问题;对策

**作者:** 阿茹汗, 女, 内蒙古通辽人, 博士, 现在民族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语言对比、语言类型学, 近年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Title:** Common grammar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Chinese editing work

**Abstract:** Three grammatical issues that demand the attention of editors: collocation problems, misapplication of grammatical components, and the emergence of ambiguity. Editors and reviewers must possess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sentence structural rules, identity prevalent grammatical errors, deepen their grasp of syntactic knowledge, and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analyse language context effectively. This involves the skilful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grammatical errors and nuanced phenomena, fostering a heightened grammatical awareness. Furthermore, integrating reasoning processes is essential to effectively apply grammar, thereby ensuring the impeccable quality of published works.

**Keywords:** Chinese Editing work; Grammar issues; countermeasure

**Author:** Aruhan is An editor at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Her main research focuses on language comparison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E-mail: aruhanblcu@163.com

图书编辑的过程可谓是理顺文本的语言逻辑关系,使信息、知识有序化、规范化的过程。通常来说,不同的文体、个人的行文风格、语体特色、语境对语法标准的要求各不相同。比如,文学艺术体裁的作品往往通过丰富的意象来表达情感和思想,使用高度凝练的语言艺术形式,抒情性强、语言简练、句式多样,词类活用多,经常运用押韵、对仗、排比等手法,因此文学语言常常会出现一些不符合语法规范的语用方式。相反,理论学术著作、科研文章、工具书、教材教辅等文体,须严格遵循语法规范和标准,语言表达必须严谨、规范、准确、清晰,避免歧义,避免使用口语化、随意化的表达方式,在编辑处理此类稿件时,对语言使用要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对语法运用情况要严格把关,避免出现语法错误。

编辑工作中最常遇到的就是行文中的语法问题。语法问题指个人的、偶发性的、不合语法规范的现象¹。张彦群,高其良认为句子的合格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上说,句子的合格度所涉及的因素有语言的因素,也有非语言的因素。其中语言的因素中,有语法因素,也有非语法因素。狭义的"合格度",专指语法上的²。近几年,语法问题已成为编校质量检查中的重点之一。

为此,本文阐述编辑学与语言学的关系,说明编辑工作中的语法知识的重要性,列举编辑工作中常见的语法错误,并进一步探讨了避免语法错误该采取的应对策略,以期对编辑人员的工作提供一定的实用参考。

# 一、编辑工作中语法知识的重要性

对于出版物来说,即使其内容价值再高、呈现形式再新,若行

<sup>1</sup> 扬清主编:《新世纪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系列教材实用现代汉语》,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0页。

<sup>2</sup> 张彦群、高其良: 《现代汉语语法通论》,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8年, 第317页。

文出现语法问题,会由于给读者造成阅读困难,导致所承载信息难以传播。因此,在编辑工作中语法知识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由于语法知识贯穿于编辑工作的始终,因此拥有良好的语言学知识至关重要,这要求编辑人员要充分掌握语法规则、能熟练运用语法知识,并谙熟修辞规范,具备综合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和分辨语言文字正误的能力。

#### (一) 编辑学与语言学的关系

编辑学是一门与语言学紧密相关的学科,编辑人员可以利用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成果去充实编辑学,并为编辑工作服务。同时,语言学还可以为编辑学提供编辑直觉的客观解释。编辑人员需要根据语言学的原理来检查文稿中的语言表达是否准确、清晰,是否符合语法规则和语言习惯,分析语言符号系统的组合、功能、规范程度,考察其语言逻辑规律、语法结构规则、语言修辞等,从而使语言的材料与特定的信息相一致。因此,编辑人员应该熟悉语言学,并让语言学在编辑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那荣斋认为语言学对编辑学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这种指导不是具体而微的,而是宏观性的、原则性的。<sup>3</sup>编辑学与语言学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来阐释。一方面,编辑学可以将语言学研究成果应用于编辑过程,语言应用研究关注语言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情况,包括语言的社会、文化、心理、认知等方面的因素。通过研究语言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可以更好地理解语言的功能和作用,以及如何更好地使用语言来实现特定的目的,从而更好地指导编辑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学科综合可以创立与编辑学密切相关的语言学理论。编辑语言学就是一种学科综合化的产物。学科综合化不仅可以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拓展研究视野,提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还可以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更全面和综合的解决方案。因此编辑学和语言学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

#### (二) 编辑工作中语法知识的重要性

语法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王鸿滨提出"语法就是用词

<sup>3</sup> 郝荣斋:《编辑和语言应用》,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14年,第 30页。

造句的规则(Rule)<sup>4</sup>,这种规则是客观存在于语言之中,是在语言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说这种语言的全体成员必须共同遵守。即语法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遣词造句'"。语法规则包括"语音规则(Phonetics rules)""语义规则(Semantic rules)""语用规则(Pragmatic rules)"。编辑人员对稿件文本的选择、审读和文字加工、必须遵循语法规则。

行文中出现语法错误,会直接影响到稿件质量,对文本最直接的负面影响在于以下几点: (1)语法错误会使句子结构混乱,难以理解。(2)文本的意思表达不准确,产生歧义。(3)行文不够顺畅,降低文本的可读性。(4)影响文本质量,在专业领域,语法错误会被视为不专业或不严谨的表现。

编辑工作就是查漏补缺、画龙点睛、润色提高。其中语法知识是编辑工作者最重要的一项专业基本功。张仁焱认为作为一个编辑,每天要与各种稿件打交道,应该懂得语法、修辞、逻辑,对读起来不通顺、语句毛病多的稿件,必须进一步加工、润色,顺势整理。在图书编辑工作中,编辑审稿人员需要注意文本中的语法问题,加强对语法错误的识别,提高语言分析能力。语法知识为编辑工作提供理论支持,使其按逻辑规则组织文字。语法知识对于编辑工作来说非常重要,正确运用语法可以达到以下几点目的。首先,可以确保文本句子连贯,易于理解。其次可以确保文本的准确性。正确使用语法可以确保句子的结构和意思清晰明了,避免产生歧义。再次,可以确保文本流畅,提高可读性,有利于文本所承载信息有效地传播。最后,可以确保文本所承载信息的专业性。编辑通常需要处理学术论文、商业文件和新闻报道等,正确运用语法可以使文本信息更加专业和可信。

# 二、编辑工作中常见的语法问题

语法问题是编辑工作中主要的差错类型之一。常见的语法问题

<sup>4</sup> 王鸿滨:《语言学通论》,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16年,第160页。

<sup>5</sup> 张仁焱:《浅论校报编辑人员的道德和修养》,《校报改革百家言》编 委会编:《校报改革百家言》,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69 页。

有词性误用、成分残缺、成分多余、搭配不当、语序错误、虚词误用、句式杂糅、关联词的错误(包括关联词的错用、多用、漏用、错位)、复杂句中的分句错误(包括缺少分句、分局错位)、语义重复、表意不明等。总结起来可以归类为搭配问题、错用语法成分和产生歧义三种。

#### (一) 搭配问题

搭配问题包含搭配不当、句式杂糅、关联词的错误(包括关联词的错用、多用、漏用、错位)等。

#### 1. 搭配不当

搭配不当是指在文本表达中,词汇或各个结构之间的搭配不符合语法规则或语言习惯,导致语言表达不准确、不恰当。搭配不当往往依靠语义特征分析来说明 6。例如:

- (1) 自从买了手机,孩子的学习明显下降了。
- (2) 上课讲话、做小动作、传纸条,是一种错误现象。

例(1)"下降"指"(动)由高处往低处运动,如飞机下降、气温下降、利率下降",造成主谓搭配不当,因此应改为"学习成绩下降"。例(2)"错误"作"现象"的定语,不够准确,造成定中搭配不当,应改为"不良现象"。

复杂句中需要注意与前后词语的搭配。例如:

- (3) 我的羽毛球技术、投篮水平和健康状况比一年前提高了许多。
- (4) 第一次见到她,就给我留下了美好而深厚的印象。

例(3) "羽毛球技术、投篮水平和健康状况"是三个并列词组作主语,其中"健康状况"则不能与"提高"搭配,因此更改为"健康水平"。例(4)中"深厚"不可与"印象"搭配,可将

<sup>6</sup>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增订六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年,第109页。

"深厚"更改为"深刻"。

#### 2. 句式杂糅

句式杂糅指同样一个意思,可以用不同的语法来表达。句子中 把语义相同的不同说法掺杂糅合在一起,造成了结构上的混乱。例 如:

- (5) 这次考试关系到录取与否取决于此。
- (6) 他们的日子过得更加和美得多了。

例(5)可更改为"这次考试关系到录取与否"。例(6)可更改为"他们的日子过得和美得多了"。常见的杂糅语法错误有: "关键在于···起决定性作用""目的是···为目的的""是为了···为目的的""深受···所欢迎""借口···为名"等。

#### 3. 关联词的错误(包括关联词的错用、多用、漏用、错位)

关联词语(关联词和关联短语)可表示各分句间的关系,在语句中起辅助作用。常见的关联词错误的情况有关联词缺失或不完整、关联词搭配不当、关联词位置不当、关联词使用过多或过少等。例如:

- (7) 近期房价涨了,买房的人反而没少,竟还多了。
- (8) 援助是一种接力,却能帮助无数个家庭,重获幸福。

例(7)为递进复句,在表递进关系的关联词语中,"反而"是限定后一分句的关联词语,与它搭配的前一关联词语是"不但不"。所以原句可以修改为"近期房价涨了,买房的人不但没少,反而多了。"例(8)中前后句的语义没有转折关系,此处不需要转折关联词语。

缺少分句的很多情况都是基于漏用关联词语而出现的。例如:

- (9) 平等,是人们追求的普世价值,自由不复存在。
- (10) 刘洋是第二天最早的一趟飞机,送她去医院,错过了回家的飞机…,因为突然病了。

例(9)没有给出假设,应修改为"如果没有平等,自由不复存在"。例(10)事情发生的顺序有误,应改为"刘洋是第二天最早的一趟飞机,她突然病了,他为了送她去医院,错过了回家的飞机…"。

## (二) 错用语法成分

错用语法成分包含词性误用、成分残缺、成分多余、虚词误用 等。

#### 1. 词性误用

词性误用是指在语言表达中,将一种词类属性当成另一种词类 属性的词来使用。编辑需要注意词汇的词性和用法,避免出现词性 误用的情况。例如:

- (11) 这位德艺双馨的老艺术家经常为年轻的演员们讲座。
- (12) 经过三年的技术培训和艺术熏陶,他已经熟练了这套理论和操作方法。

例(11)"讲座"是名词,应更改为"作讲座"或"讲课"。 例(12)"熟练"作为形容词,不可带宾语,误用作动词,可更改为"熟悉"或"熟练掌握"。

#### 2. 成分残缺

句子中应有的句子成分不能欠缺。句子完整才能够将意思准确、完整的表达出来。句子不完整,会影响文章的可读性和理解性,因此需要特别注意。例如:

- (13) 从她观看芭蕾舞表演那天起,就对芭蕾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 (14) 看了《红楼梦》全集,使我学到了很多知识。

例(13)将主语的"她"置于介词"从"后,成了状语的一部分,使全句缺少主语。应更改为"她从观看芭蕾舞表演那天起,就对芭蕾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例(14)在前一分句省略主语,而后

一分句用"使"开头,使句子失去了主语。应去掉"使"。

为了避免句子不完整的语法问题,在审读稿件时应该注意句子的结构和成分,确保每个句子都有主语、谓语和宾语,并且修饰语适当。在修改文章时,可以通过添加、删除成分来进行修改。

#### 3. 成分多余

成分多余,指句子里多出不应该有的成分或结构上相互排斥的 成分。因句中的成分重复或成分之间产生矛盾而产生语法偏误。例 如:

- (15) 少年儿童们从这次讲座中了解到焦裕禄的伟大人格。
- (16) 他由于从小生活在奶奶家里,尤其是生活在乡下无拘无束的环境里,那里可以在河里嬉戏,也可以在草地上随意奔跑。

例(15)中, "少年"和"儿童"语义重复。例(16)中"由于"表原因,原句并非表达因果关系。

#### 4. 虚词误用

虚词在运用中会有限制条件,如果错用、缺失或多余会造成虚词误用的语法问题。例如虚词的句法条件和语义条件的限制等。虚词误用包括介词的误用、副词的误用、助词的误用和连词的误用等。例如:

- (17) 活动定于在七月七日。
- (18) 在年终结算,两万册变为一万册。

例(17)介词"在"可接表时间、处所、方位。"于"有对、在的意思,在例句中和"在"意义相同。因此这里的"于"和"在"重复。例(18)"在······时/时候"表具体的时间,因此更改为"年终结算时",或者去掉介词框架。

#### (三)产生歧义

在语言运用中,具体的句子应有明确的意义,才能避免歧义。

根据语料分析,产生歧义的情况有结构关系不明、表意不明等。

#### 1. 结构关系不明

- (19) 人家那么多亲戚要你去!
- (20) 对老师的意见,校长都耐心地听取。

例(19)中"要"做"要求",可理解成"人家那么多亲戚都要求你去"。还可以理解为"不需要",也就是"人家那么多亲戚在,不需要你去"。例(20)"对"与其后的介词宾语有两种结构关系表现,一是"对老师(意见)"可理解为"学生对老师的意见",还可以理解为"老师对学校的意见"。

#### 2. 表意不明

在语言表达中,由于语义不够明确或存在歧义,导致无法准确理解其含义。包括修饰限定不明、指代不明等。例如:

- (23) 林青看见王老师和她的爱人在图书馆。
- (24) 柜子里有帽子和围脖,一个他的,一个是她的。

例(23)可以理解为"林青看见王老师和王老师的爱人两个人在图书馆",还可以理解为"林青看见王老师和林青的爱人在图书馆"。例(24)中"帽子和围脖"哪一个是"她"或"他"的,同样是指代不明造成的歧义。

通过统计、分析编辑工作中遇到的大量病句,发现造成语法错误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对于语法规则不熟悉,违背基本的结构形式。例如成分残缺、前后不一致。二是,词与词之间、句子与句子之间,不符合语义和逻辑上的合理性,违背语义组合的逻辑关系。三是,语言表达不符合人们的认知和习惯,违背语言认知规律。

# 三、编辑工作中应对语法错误的策略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规定:图书中的语法错误,每处计2个差错。由于汉语语法自身的特点和人们对语法知识的认

知不同,语法问题成为编校质量检查最具争议的焦点之一。因此,编辑工作中为避免出现语法错误,要注重语法知识的运用,注意区分语法错误和语法现象,努力建立语法意识,结合稿件行文和文本表达的目标综合运用语法,以确保出版物的质量。

#### (一) 区分语法错误和语法现象

编辑工作中的语法错误和语言学中的语法现象不是一个概念。例如"壶开了,快灌上吧",这里"壶开了"是指"水开了"。 "看电视",这里的"电视"是指"电视节目"。又如否定词 "不"和"没"的用法、"好热闹"和"好不热闹"、"差点跌倒 了"和"差点没跌倒"等,这些属于语言学学术范畴的语法现象, 存在争论,学者持有不同观点,并非审稿标准的一般性原则。语法 错误主要涉及到编辑审稿原则的规范性。审稿的规范性指必须遵守 约定的规范,统一执行。其中包括各个领域、学科的基本衡量标 准。编辑工作中的语法规范是按照既定的语法标准,即在某种语言 或文体中运用已经被广泛接受和使用的语法规则和规范对书稿进行 处理。在审稿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语言现象,编辑审稿 人员需要熟悉语法规则,不断提高语法能力,按照规范性原则,尽 量避免语法错误。

不同作者的语言风格和语言功底也不尽相同,有些人的语言风格可能更加严谨、准确、简洁;有些人的语言风格可能更加幽默、大胆、随性。无论文章的行文风格如何,编辑都需要具备一定的语法知识和语言判断能力,能够识别和纠正常见的语法错误,同时能够区分语法现象与语法错误,尊重作者的行文风格和表达方式,避免过度修改文章,影响文本的原意和风格。

#### (二) 建立正确规范的语法意识

审读稿件时最基本的要求是尊重原句的含义,在最大限度保持原意。编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语法知识和逻辑知识,还需要在编辑工作中进行长期锻炼,培养语言敏感性和逻辑敏感性,逐渐提高纠错解读的能力,建立语法意识。

建立语法意识,要求编辑审稿人员有意识地探析语言构建的规律,对修辞方法、表达方式、遣词造句、语体色彩等运用语言学知识进行分析。

- 1. 审查语法错误。在编辑工作中,需要审查文本中的语法错误,可以使用一些方式来查找和纠正这些错误。例如对于病句的检查,兰宾汉和王欣彦提出可以使用预感直判法、减缩法、类比法三种<sup>7</sup>。使用预感直判法主要基于在语言实践中形成的对语言运用总体上的语感、习惯的表达形式,通过反复阅读,找出语病。使用缩减法是在句子结构和内容的基础上,压缩掉句子修饰成分,剩下主干部分,再分析主干成分有无残缺、多余或搭配不当等问题,最后检查修饰成分。类比法是通过相同的格式的互换比较加以判断。
- 2. 调整句子结构,理清全文逻辑关系。在编辑过程中,需要调整句子结构,使其更加清晰、易懂。例如,可以将长句拆分为短句,或者将多个句子合并为一个句子,以使文本更加流畅。
- 3. 修改用词。在编辑过程中,需要修改用词,使其更加准确、恰当。一般可以将口语化的词语改为书面语,或者将过于生僻的词语改为常用词,以提高文本的可读性。例如: "1990 年代"修改为"20 世纪 90 年代"、"人大"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夜深静默"修改为"夜深人静"、"诅骂"修改为"咒骂"等等。
- 4. 注意语气和语境。在编辑过程中,需要注意文本的语气和语境,以确保文本的表达符合上下文。例如,在正式场合的文本中,需要使用正式的语言和措辞,而在非正式场合的文本中,可以使用更加随意的语言和措辞。
- 5. 持续学习语法知识。作为编辑,需要不断学习和提高自己的语法知识,以更好地完成编辑工作。可以通过阅读语法书籍、参加语法课程、听取语法讲座等方式来学习语法知识,精进业务能力。此外,要善于在工作中总结各类语法错误,并从中形成一套自己的编辑经验。

#### (三) 结合事理紧扣文本表达目标

任何稿件都有其表达的目的。编辑工作要紧扣行文,辅助作者 将文本表达的目标最大清晰化。编辑可以组织文本,重新排列段 落,使其更有条理。此外,编辑可以指出作者在表达上的模糊之 处,并提供更准确的表达方式,确保每个句子都有一个清晰的主

<sup>7</sup> 兰宾汉、王欣彦:《语法知识和运用》,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222页。

题。

此外,也要结合事理来处理行文中的问题。事理是指事物的道理、规律和规则,是人们对事物本质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总结。语法规范是指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既符合形式要求,也符合语义的逻辑搭配。邹韶华提出语法规范的依据有两个原则,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其中理性原则即指合乎逻辑事理。沈家煊认为还要遵守认识的事理和语用的事理。判断句子正误要从逻辑规律出发,句法成分的语义不能相互矛盾、违背事理,不能仅凭表面意义的搭配,还应该根据理性原则、习性原则,遵守认识的事理以及语用的事理。

在编辑工作中,结合事理去综合运用语法知识是非常重要的。 语法作为一种法则,却经常无法起到绝对控制作用,而是需要我们 结合事理去综合运用。"事理"才是语法背后的根本决定因素,最 合事理的表达形式就是最好的语法表达。

### 结语

编辑加工是确保出版物质量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对文本进行全面优化的过程。既要满足出版传播的要求,又要实现内容到形式的高质量呈现。目前,出版物差错率较高,很大程度上是编辑审稿环节出现失误造成的。编辑工作是专业性、规范性极强的工作,其中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语法规范的把关不严格,使得出版物质量也失去了依托。

语言不是封闭的、静止的,而是不断更新、发展、变化的。编辑审稿人员应该不断探索各种社会语言的发展趋势,从而有效地选择稿件,提炼稿件。在审稿工作中,需要熟练掌握语法知识,区分语法错误和语法现象,建立语法意识,紧扣文本表达目标,结合事理去综合运用语法,以确保出版物的质量。

<sup>8</sup> 邹韶华:《语法规范琐议》,《语文建设》,1991年第11期,第25页。

<sup>9</sup> 沈家煊:《复句"合乎事理"辩》,《现代外语》,2009年第2期,第 111页。

# 参考文献

- 1. 范晓: 《范晓语法论文选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
- 2. 郝荣斋: 《编辑和语言应用》,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14年。
- 3. 黄伯荣、廖序东: 《现代汉语》(增订六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 社、2017年。
- 4. 兰宾汉、王欣彦: 《语法知识和运用》,北京: 商务印书馆,2021 年。
- 5. 吕叔湘、朱德熙: 《语法修辞讲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 年。
- 6. 沈家煊: 《复句 "合乎事理"辩》, 《现代外语》, 2009 年第 2 期。
- 7. 王鸿滨: 《语言学通论》,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16年。
- 8. 夏中华: 《应用语言学: 范畴与现况》,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2 年。
- 9. 扬清主编: 《新世纪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系列教材实用现代汉语》,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 10. 张仁焱: 《浅论校报编辑人员的道德和修养》, 《校报改革百家言》编委会编: 《校报改革百家言》,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 11. 张彦群、高其良: 《现代汉语语法通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8年。
- 12. 邹韶华: 《语法规范琐议》, 《语文建设》, 1991 年第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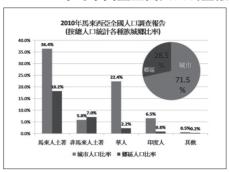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来稿须知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是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主办的当代综合性学术期刊。本刊范围涵盖一切与当代中国有关的研究课题,学术领域不限。本刊已于 2014 年 10 月出版第 1 期,国内外公开发行。在此,本刊敬请作者投稿时注意如下事项:

- 1. 来稿要求选题新颖、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密、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全文(包括图、表、参考文献和英文翻译等)篇幅不宜超出一万字。
- 2. 文稿顺序: 篇名, 作者署名, 摘要、关键词, 作者简介, 英文篇名, 英文摘要, 英文关键词, 英文作者简介, 正文, 参考文献和联系方式。
- 3. 篇名: 简明、确切地概括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 一般不超过 20 字, 必要时可以加副篇名。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英文篇名与中文篇名含义一致。
- 4. 作者简介: 宜署真实姓名。多名作者的姓名之间用空格隔 开。
- 5. 摘要:客观地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不超过300字,不分段,不用图表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或术语,不引用图、表、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 6. 关键词: 反映论文的主题概念,一般标注 3-8 个,用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关键词——对应。

- 7. 作者介绍: 姓名、职称、研究方向或者兴趣。英文: (Your Name) is a Professor / Associate Professor / Senior Lecturer / Research Associate at (faculty / school / department) in (university). (His / her) main research /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please state your research interest). E-mail:
- 8. 正文:字体宜用宋体 12 号;正文内多于四行的引文请另外分段,且用楷体。
- 9. 注释:引文出处或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格式如下:
  - <sup>1</sup> 王扬宗:《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辽宁:辽宁教育,2002年,第262页。
  - <sup>2</sup> 江天骥:《从意识哲学到文化哲学》,《哲学研究》, 2001年第1期,第59页。
  - <sup>3</sup>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 《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第 9-19页。
  - Vasil, R. K..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 1980, p. 21.
  - <sup>5</sup> Charles Ross. A Conceptual Map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erview with Nie Zhenzhao.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Vol.7(1), 2015, pp.7-14.
- 10. 图表:文内所有的图表皆以序号标明及排列,如:图1、图2、表1、表2。序号后应备注该图表的相应标题(如有),资料来源置于图表的下方。如:

#### 表 1 2010 年马来西亚全国人口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 政府人口普查报告 / 作者制表

- 11. 参考文献:采用作者姓氏字母顺序,列于正文之后。如:
  - 1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 《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
  - 2 江天骥:《从意识哲学到文化哲学》,《哲学研究》, 2001年第1期。
  - 3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 〈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 学》,1994年第111期。
  - 4 Vasil, R. K..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 1980.
  - 5 Charles Ross. A Conceptual Map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erview with Nie Zhenzhao.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Vol.7(1), 2015.
- 12. 网络资料:作者:《资料名称》,《网站刊物名称》,资料发表日期。网址。取用日期,如:
  - 1 张铁:《人民时评:"乌坎转机"提示我们什么》, 《人民网》,2011年12月22日。网址:http:// opinion.people.com.cn/GB/16677909.html。取用日期: 2017年5月13日。









13. 联系方式:包括能够与作者及时沟通的通讯地址、电子信 箱和电话。



14. 来稿一律采用中文简体。本刊提倡通过电子邮件投稿,并 通过电子邮件与作者联系。请密切注意电子信箱,以免联系不畅, 耽误时间。



15. 切勿一稿两投,违反者(包括所有署名作者)将在一定时 段内被禁止在本刊发表论文。

竭诚欢迎广大新老作者



地址: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本刊编辑部电子信箱: ccs2014ics@gmail.com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i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東

本刊正式收录于马来西亚



: ccs2014ics@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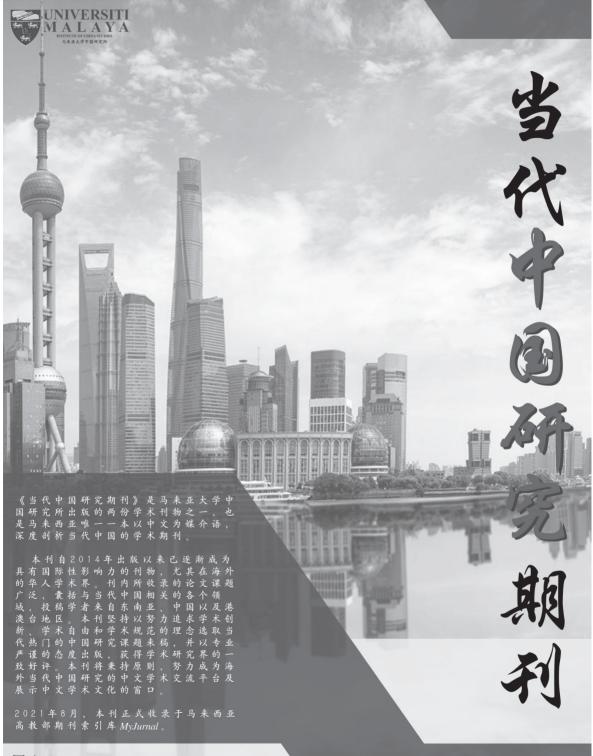
引 库 MyJurnal

话 : 603-7967 7288

: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Jurnal: https://myjurnal.mohe.gov.my/public/browse-journal-view.php?id=961



☑ 邮箱 : ccs2014ics@gmail.com

& 电话 : 603-7967 7288

地址: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MyJurnal : https://myjurnal.mohe.gov.my/public/browse-journal-view.php?id=961